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炳南、余騰芳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發現異常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影響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

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針對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該縣警察局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致生地下爆竹廠爆炸之重大災害，苗栗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 3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制，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42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	83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6
五、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處分，遲未與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顯有失當；又有關安置輔導之配套措施，亦推託卸責，迄未建立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9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126
二、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	126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12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30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6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136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7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138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1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2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2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3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3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炳南、余騰芳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7557 號

主旨：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炳南、余騰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永祥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
(97 年 7 月 1 日退伍)。

貳、案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

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事實

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該期間圖以極為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違失事實如次：

(一)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捐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而由鍾永祥陪同。

袁肖龍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袁肖龍保薦，97 年 7 月 1 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二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

，因而獲得利益」三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有使用「表哥」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經蘇智勇（蘇員涉嫌行賄國防部軍備局人員，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等人；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

約於 95 年底，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袁肖龍。袁肖龍、林治崇二人結識後，袁肖龍無視鍾永祥為後令部採購組主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且袁肖龍本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捐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96 年間某日，林治崇招待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鍾永祥表示袁肖龍喬遷，林治崇乃於 96 年 4 月 21 日向倍適得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5,910 元現金購買「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

商品編號 17050000130），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袁肖龍新家，顧客姓名載為「林昌儀」（林昌儀當時為袁肖龍於後令部之隨員），袁肖龍予以收下，接受林治崇餽贈。

(二)袁肖龍聽信捐客與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 95 年底，知悉袁肖龍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曾於某次與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袁肖龍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袁肖龍支付這筆錢。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袁肖龍、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袁肖龍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如：為此和某人見面、幫到什麼程度等；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袁肖龍協助取得軍方工程。

林治崇運作袁肖龍升任上將司令的管道之一是，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或稱為「NIKE 哥」、「MIKE 哥」）；「MIKE 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IKE 陳」曾透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為林治崇引介楊東山二次進入總統府參觀，並由王仁炳招待。林治崇與「MIKE 陳」約定，袁肖龍升任上將

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一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袁肖龍辦公室交給袁肖龍，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袁肖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袁肖龍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袁肖龍並有影印留存。

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袁肖龍；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召見袁肖龍為由，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袁肖龍丈量製作兩套西裝（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肖龍辦公室內），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袁肖龍。

此外，約於 96 年年中，袁肖龍與其家屬原已安排二次赴日旅遊行程（按：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而決定取消該旅遊行程，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

97 年 2 月後，袁肖龍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

，略以：同年 2 月 26 日鍾永祥向林治崇秘書丁顥慈抱怨：「就是一年多了啦，那之前有講說安排見誰見誰，可是這一年多以來，一個人影都沒見到啊，那他（指袁肖龍）是懷疑說表哥（指林治崇）是被人家騙了。」（附件 9，頁 93）；同年 4 月 28 日一天之中，鍾永祥甚至先後請丁顥慈轉達林治崇：「老闆（指袁肖龍）若下，則一切的比賽（按指工程標案），都很難以推動與掌握。」、「老闆（指袁肖龍）在，任何事都好辦，要不然的話，很難辦。」（頁 101）；同年 5 月 17 日袁肖龍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稱時間非常緊迫了，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

在此期間，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袁肖龍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顥慈，再由丁顥慈轉知林治崇；其後，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袁肖龍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

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鄧其昌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分別就袁肖龍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三)袁肖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 年 4 月間，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 4、50 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袁肖龍於同年 6 月 20 日在電話中告知鍾永祥：「昨天下午（行政院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找我，跟我講現在沒有位置了，哎，一盤空，他說我不早點退，我又不能講我們這個事，等啊等，……。」（附件 9，頁 117）至此，袁肖龍退伍成定局，前因透過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爭取晉陞上將，等候至退伍前夕，最後落空，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也表示已無法安置其退伍後之就業。

袁肖龍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頁 118），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袁肖龍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袁肖龍上開行為，亦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證據

(一)袁肖龍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部分

袁肖龍擔任後令部副司令時，負責督導後勤處採購組組長鍾永祥上校之業務（業務督導區分表如附件 1，頁 1-3）。袁肖龍於 98 年 5 月 8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2，頁 5-22），坦承與林治崇於尚林鐵板燒等處餐敘約 6、7 次；購買房屋時接受林治崇主動所送音響；鍾永祥說林治崇可以安排晉見總統，林治崇

就主動帶了師傅前去為渠量作二套西裝（頁 7）；鍾永祥將林治崇所取得卓榮泰推薦渠晉陞上將的推薦函轉交渠本人（頁 9-10），惟否認行賄買官以晉陞上將，渠稱：「他（指林治崇）告訴我，從媒體上獲知，升上將要花 500 萬的事，我只是聽一聽而已，後來也沒再提過此事如何進行，就因此作罷。」（頁 9）

然據袁肖龍 97 年 11 月 24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筆錄（附件 3，頁 23-28）稱：「當初鍾永祥介紹林治崇給我，主要是他們知道我想爭取晉陞上將司令的機會，而林治崇也表示他認識總統府內的高層人士，可以協助我來爭取晉陞上將司令，所以我們聚會的時候，主要就是談論我要升官的事情，……並向我表示有些軍方的工程，希望我能幫他（林治崇）的忙，……。」（頁 24）、「（問：你有無補充意見？）答：我從軍 40 餘年，一直清清白白，在退伍前因為一時貪念，想要晉升上將，而誤交損友，做了一些違心之事，實在感到非常後悔。」（頁 27）

；97 年 11 月 25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4，頁 29-36）結證稱：「（問：林治崇協助你升任上將，是否有向你表示過，願意幫你支付賄款？）有的，林治崇在我們剛認識的時候，曾經講過如果總統府裡面有開價的話，他願意幫我出這個錢，但後來就沒有再提過出錢這件事情。和他吃飯

，也是和他說現在的進展怎麼樣，他又和誰見面，幫我幫到什麼程度等等。」（頁 31-32）；林治崇 97 年 12 月 8 日於同署筆錄（附件 5，頁 37-48）結證稱：「（問：你曾找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向總統陳水扁推薦袁肖龍接任後令部司令，事實是否如此？）是的，但我是透過立法院一位叫『MIKE 陳』的捐客，去找卓榮泰拿到推薦函的，為了拿到這個推薦函，我還付了 150 萬元現金給這個『MIKE 陳』。」（頁 44），97 年 12 月 10 日於同署筆錄（附件 6，頁 49-54）供述：「（問：卓榮泰副秘書長為何應你要求，向當時總統陳水扁推薦袁肖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我是找 MIKE 陳，至於 MIKE 陳是如何找到卓榮泰副秘書長的，我就不知道。我找 MIKE 陳做這件事，我們是有約定好，若袁肖龍有升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 MIKE 陳要的，……。」（頁 52-53）、「原本說，陳水扁總統要見袁肖龍，這件事也是 MIKE 陳講的，但後來落空了。」（頁 53）

鍾永祥於 98 年 5 月 12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7，頁 55-76）稱：「曾與林治崇見面時聽其說認識很多人，可協助升將軍，少將 100 萬，中將 300 萬，上將 500 萬，某餐敘場合中談及，我曾表示協助袁升司令，約 95-96 年，林曾拿一封卓榮泰信函轉交袁副司令，袁有影印下來，之後還給林治崇，……有一次

講妥安排見黃睿靚父親（註：在台中），有一次講好要晉見陳總統，之後皆因有事未能見面，袁副司令曾因此取消二次日本旅遊行程，損失旅費，Delay 好幾次，……。」（頁 62；該次詢問部分錄音譯文，頁 65）；又於 98 年 5 月 20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8，頁 77-90）稱：「（問：升官買官部分，袁是否願意？）袁有講過，且林願幫他付錢，少將 100 萬，中將 300 萬，上將 500 萬部分。當時袁曾說總統囑意張戡平，林治崇表示要國泰招牌亮出來推薦他。」（頁 80）、「只看過卓榮泰的推薦函，係林治崇助理拿給我。大意指近來 3 軍有多更迭，乃推薦袁任司令等情。袁有印（按：指影印留存）。……我自己有印，但不知扔到哪。」（頁 80）、「（問：交給袁後，袁可相信？印章是否有？）相信。有，像是橫式職章。」（頁 80）、「（問：袁肖龍為晉見陳總統，林治崇訂西裝，詳情？）約 96 年中，林某叫來的，名字不知，在博愛大樓內，袁副司令辦公室丈量。」（頁 78）、「（問：袁曾數次安排赴日，其時間和西裝時間前後？）2 次，第一次係為進總統府，第二次係為見黃睿靚之父。」（頁 78）、「（問：時間前後？）進府，作西裝，見黃父，順序為此，林治崇說因進府見總統有問題，因余司令囑意張戡平接任，故後來林治崇又安排見黃父。」（頁 78）。林治崇於 97 年 12 月 8 日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5，頁 37-48）證稱：「（問：為何前述 600 萬元無法付出去？）原因有 2 個，第一當時民進黨還在執政，後令部司令余連發仍屬強勢，我沒有管道讓他把位子讓出來給袁肖龍，第二是國軍精實案已計畫將後令部司令降編為中將，所以沒辦法達成袁肖龍的期望。」（頁 44）

此外，前述事實所揭通話內容有 97 年 2 月 26 日、4 月 28 日、5 月 17 日、6 月 20 日等各次法務部調查局通話監聽譯文（附件 9，頁 91-118，其中頁 93、101、110、117）為據。

最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10，頁 119-322），袁肖龍因為回報林治崇協助其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指示所屬鍾永祥務必配合林治崇之需求，而涉嫌洩密、期約收賄等罪（頁 124-129），亦可作為佐證。

綜上，袁肖龍圖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事實，其犯意與犯行均堪認定，袁員所辯乃飾卸之辭，並無可採。

(二)袁肖龍指示其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部分鍾永祥於 98 年 5 月 20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8，頁 77-90）稱：「（問：97 年 4 月間，袁知悉陳鎮湘可能接國防部長，欲送夫人鑽戒，詳情？）他（指袁肖龍）叫我到

辦公室交待，但我未找到林，故作罷，因時間很短，找不到林治崇。」（頁 79）、「（問：袁主動說要送陳夫人鑽戒？）是，他主動提要我準備 4、50 萬，和買車的錢不同。」（頁 79）、「（問：袁有無送陳夫人？見陳夫人？）不清楚。」（頁 79）。

林治崇於 97 年 12 月 8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5，頁 37-48）亦證稱：「另外在 97 年 4 月間，鍾永祥說他找我二個禮拜找不到，原本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為了協助袁肖龍後令部上將司令一職，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的夫人，但因為沒有找到我，他說他想辦法搞定，……。」（頁 44），與上開鍾永祥所述相符。

此外，依據通話監聽譯文（附件 9，頁 91-118），袁肖龍分別於 97 年 2 月 4 日、4 月 24 日對鍾永祥表示：「當然啦，不管他（指後令部司令余連發）怎樣，他去那裡也好，只要這個位子給我就好了嘛。」（頁 91）、「（鍾永祥：對，他（指林治崇）說找他們家的老人家出面啊。）你要跟他講，他要出面的話，就是說人家一定要保我，這個才最重要的。……。你掌握到他，因為他怎樣做，我們也搞不清楚，對不對，你說那個蔡宏圖怎麼出面呢，出面到怎麼程度呢，誰也不敢講嘛。……。你跟他講，弄第一個是陳，第二個就是我，這樣才

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鍾永祥：是，是，副司令再見。）」（頁 100-101）。

綜上足認，袁肖龍確有明確指示所屬鍾永祥協助渠籌資購買鑽戒及連繫林治崇協助其進行晉陞上將事宜。

（三）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部分

袁肖龍於 98 年 5 月 8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2，頁 5-22）否認親自或指示將軍事工程標案的機密資料交給林治崇，也從未指示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林治崇，袁肖龍辯稱：「……，鍾永祥跟我提過，如果有什麼地方可以幫忙林治崇的地方，可否幫忙。我跟他說，可以幫忙的地方，朋友嘛，就幫忙，但不能踰越法律規定」（頁 6）、「該份名單，為後令部薦報到國防部工營中心，4 個名單中選 2 個也好，工程也好，絕非我本人或指示他人洩漏出去，而係鍾永祥得知以後，洩密給林治崇秘書丁小姐。」（頁 8）。然袁肖龍亦坦承：「鍾永祥拿了 4 個建築師事務所名單到我辦公室，問我可不可以請評選委員按順序評選名次，我是個快退伍的人，只想平安退伍。但我那時多嘴說，『好，我看看』，……，我唯一不該做的事，就是不該看這些名單，講這些話，告訴他要選誰。」（頁 8）；且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10，頁 145-148

）認定犯罪事實起訴在案，並引據證人或被告鍾永祥、林治崇、丁顥慈、許佩君、張雯雅、巫毓貞、邱鴻翼、陳廷杰、關家怡、林昌儀、謝傳仁、林耀禮等人之證（供）述、中升公司及陳廷杰扣押物、新開案規劃設計資料等在卷足憑；又依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譯文（附件 9，頁 91-118）6-346、6-363 號顯示，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16 日與袁肖龍之侍從官林昌儀通話，用以聯絡並確認袁肖龍有依林治崇之需求而指示下屬林耀禮及謝傳仁為評審；另袁肖龍並於翌日（97 年 5 月 17 日）透過鍾永祥之手機與林治崇直接通話，袁肖龍：「不會啦，那個事，我已經交待他們了。」林治崇：「ok，謝謝，謝謝。」袁肖龍：「係，新開那個，我明天，後天早上還會再跟他們講一下子的。」林治崇：「好的，感謝，感謝。」袁肖龍：「嗯，因為我們原來說的那兩個人，就是那個組長，他後來沒有選上委員。」……袁肖龍：「我叫他們無論如何，把你幫忙弄一下嘛。」（頁 108-110）故綜上可知，袁肖龍所辯並無足採。

（四）林治崇與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來往部分

據林治崇 97 年 12 月 10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6，48-53）供述：「（問：有無引介楊東山二次進總統府參觀，並由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的辦公室主任招待楊東山？）有。是透過 MIKE 陳安排的。」（頁 52）、「

（問：和卓榮泰有何交情？）我不認識，我也沒見過卓榮泰，我是透過 MIKE 陳，在監聽譯文中，我會和我的助理說，卓榮泰那邊已經搞定或安排等等，這些都是我省略掉 MIKE 陳這個人，……。」（頁 52），又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楊東山於 98 年 5 月 12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1，頁 323-332）坦陳：「林治崇曾帶我去見過○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王仁炳。」（頁 329）、「（問：林治崇安排？）是。」。據此，林治崇與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確有來往。

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 98 年 3 月 26 日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附件 12，頁 333-335）結證表示：渠從 95 年 1 月底至 96 年 10 月中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對「MIKE 陳」沒有印象，不認識袁肖龍，也未曾以書函或口頭向陳總統推薦袁肖龍擔任後令部司令（頁 333-334），併予敘明。

（五）袁肖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之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之「武德」、「榮耀」等高尚品格部分。

依通話監聽譯文（附件 9，頁 91-118），袁肖龍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 18 秒至同日 17 時 36 分 02 秒間，撥打給鍾永祥，通話內容為「……我昨天晚上跟別人吃飯，有些人提到你，你要注意……

因為我現在要走了，你將來等於沒靠山了……他只跟我講，叫你注意一下，他說你摸了不少，他說你小心一點……他是怕外面的廠商，有些人是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所以另外我看，媽的，你他媽的，你看能不能幫我弄一點，媽的……他奶奶輔導會也沒了（按：即退輔會沒空缺），將來要自己買車，要弄車，媽的，傻眼了……他媽的一盤空啦，就看他媽的，你能不能幫我弄一點……當然多一點最好……看看能不能弄個 4、50（按：指 4、50 萬元），看可不可以，你試試看……也許數目大了一點，但你試試看……可以的話，我就省一點了……你將來的做法（按：即如何應付調查及辦理採購），我會跟你講一下，要怎麼注意，我大概能瞭解他們（按：即告知有人檢舉鍾永祥之人）講的意思……我們大致上瞭解就好，慢慢做嘛，有些東西我們不做白不做，對不對，做，我們小心就是……原則上往 50 為目標，試試看嘛」等語。（頁 116-118）

此外，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偵字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10，頁 134）亦可為據。

惟袁肖龍向本院辯稱：「……我跟鍾永祥說，你幫我弄個 4、50 萬元，意思是向他借，……」。然上述通聯電話內容前後語氣明確，足資認定袁肖龍係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

為由，向鍾永祥要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取上開款項，故其所辯不足採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袁肖龍身為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已為國軍高級將領，理應清介持躬，益勵忠勤，竟聽信工程捐客林治崇，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備司令部上將司令一職，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資料予林治崇，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袁員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綜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指示其下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協助林治崇，並圖以不正手段為渠晉陞上將，雖然未果，然犯意、犯行均明確而具體，已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武德」、「榮譽」等高尚

品格，並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民國【下同】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因發生「細部設計審查時程冗長，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延宕驗收試車作業期程」、「未依約議定設備維護保養工作」、「颱風侵襲淹水致設備受損」等缺失，經審計部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以台審部覆字第 0970001213 號函送本院處理，復經 98 年 1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本院函據審計部、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縣旗山鎮公所、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等分別檢送相關卷證、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98 年 5 月 13 日辦理二次約詢，98 年 4 月 23 日辦理實地履勘，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該署涉及怠失之事實與理由列述如下：

一、關於審計部所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影響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及高屏河流域水源水質」部分，經

查五明污水處理廠依原核定應於 85 年完工運轉，惟該廠迄今（98）年仍未運轉已延宕 13 年；其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雖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95 年底，該廠迄今仍未運轉亦已延宕 3 年，內政部營建署確有延宕執行進度之情事，核有怠失：

- (一)依 81 年 5 月「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規劃報告」，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定案計畫分二期實施，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 84 年至 85 年，然因審計部於 94 年 10 月針對本案之效能實施查核時，發現預定於 85 年建廠完成之五明污水處理廠，迄 94 年 10 月尚未完成整體功能試車，較預定完成時程延宕近 9 年。
- (二)內政部針對延宕「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定案計畫」之缺失，前於 95 年 5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110 號函復審計部指出：「…考量實際執行困難、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成長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 87 年 12 月核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縣府重新提送修正實施計畫，於 89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展延至 95 年底」。
- (三)上開實施計畫期程既然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95 年底，本應於 95 年底之前完工運轉，然至本院 98 年 2 月 4 日派查時，五明污水處理廠仍因防洪設施欠週延，致 94 年 7 月 19 日海棠颱風，以及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來襲，該廠廠房設備遭洪水淹沒嚴重受損，致迄截稿（

98 年 5 月 31 日）為止，該廠尚進行修復中，而無法運轉處理污水。

- (四)綜上可知，五明污水處理廠依原核定應於 85 年完工運轉，惟該廠迄今（98）年仍未運轉已延宕 13 年；其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雖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95 年底，該廠迄今仍未運轉亦已延宕 3 年，內政部營建署確有審計部所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影響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及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之情事，核有怠失。

二、關於審計部所提：「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延宕計畫建設時程，行政效率不彰」部分，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工程協調、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致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達 3 年 2 個月，顯有行政效率不彰之失：

- (一)查該廠設計圖說自 84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起，迄 87 年 5 月 28 日核備設計圖說日止，內政部營建署曾以是否應設置砂濾設備、技師簽證以及各種技術層面等理由，前後共 11 次要求承商修正相關設計圖說，致耗時 3 年 2 個月。審計部認為：「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延宕計畫建設時程，行政效率不彰」。
- (二)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95 年 5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110 號函復審計部列舉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之原因包含：「工程內容實屬相當繁複，工程界面甚多」、「協調作業較費時」、「配合相關法規」、「進口設備採購」、「污水處

理廠工程合約應再述明補足」、「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困難」、「相關承辦人員未具有同類型之工程經驗」等。

(三)惟查上開計畫審查費時原因，事關工程跨部門整合工作，均屬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應注意辦理之事項，經詢據該署蘇副署長表示：「...因為當時剛好發生四汙頭案，許多資深工程司離職，署內專業人力不足，乃決定委外，藉由審查同時也學習污水廠的設計專業...」，顯見該署對於本案工程繁複、協調費時，承辦人員又未具同類型工程經驗早已知之甚詳，該署允應善盡工程協調、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指派善於溝通協調之專業人員執行綜合管理，並訂定合理契約及財務計畫，然該署卻放任專業經驗不足人員，前後 11 次要求承商變更設計，致耗時達 3 年 2 個月。

(四)綜上，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細部設計，未善盡工程協調、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致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達 3 年 2 個月，顯有行政效率不彰之失。

三、關於審計部所提：「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部分，經查協力廠商係利用夜間監工人員不在場時，非法掩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856,130 公斤，及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 72,191 公斤，致須先動支新台幣 824 萬元清除廢棄物，再向承商扣款歸墊，且影響工期 289 天，顯有管理欠週之失：

(一)依該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計畫書伍、

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計畫第一、2 點規定，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除施工必須之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施工區域，另人員進出工地由各組組長及各班領班自行控管，夜間則由守衛負責，除非必要，否則嚴禁入內等。

(二)該署 94 年 4 月 21 日營署南字第 0943302840 號函稱，上開偷埋之廢棄物係承商協力廠商於主廠房施工期間，利用夜間監工人員不在場時，於廠區西北角非法掩埋事業廢棄物。該署已另案動支經費 824 萬餘元辦理環境檢測及清運該廢棄物，擬由承商未領工程款內予以扣減。復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0 年及 91 年間開挖調查，除勒令工地停工長達 289 天，並將承商及該署工務所主任等相關人員提起公訴有案。足見該署未確實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妥善管制工地進出，契約規定形同具文，肇致工地遭勒令停工，延宕工程進度。

(三)綜上，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工地管理不善，致遭協力廠商非法掩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856,130 公斤，及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 72,191 公斤，不僅須先動支 824 萬元清除廢棄物，再向承商扣款歸墊（註：廢棄物清除後必須回填之合格級配費用，由承包商支付），且影響工期 289 天，顯有管理欠週之失：

四、關於審計部所提：「延宕驗收及試車作業期程，且辦理過程草率」部分，經查內政部營建署以未符合設計參數

之進流水進行試車，確有未當：

- (一)依該工程契約所附「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參、二十八點規定，試車應於正式驗收前辦理完成；另工程施工規範第 01100-2 頁規定，本工程主要設計流入水質（按：指試車所需污水之水質）參數 BOD：154mg/l、SS：155mg/l、T-N：40mg/l、T-P：10mg/l，設計目標水質（按：指處理後之水質）參數 BOD：15mg/l、SS：20mg/l、T-N：12mg/l、T-P：4mg/l。
 - (二)查該工程以處理旗美地區污水為主，自應以該地區之污水進行試車，惟該署未俟高雄縣政府進行用戶接管工程並導入污水，在完工前即於 93 年 2 月 18 日會同承商以未符設計目標水質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水質檢測。
 - (三)惟內政部營建署試車時所採用之污水其 BOD 介於 3.3~27.2 mg/l 不等、SS 介於 4.8~58.4 mg/l 不等，均遠低於設計流入水質參數 BOD：154mg/l、SS：155mg/l，且 14 次採樣中有 9 次之進流水，已符合目標水質參數之 BOD15 mg/l 以下以及 SS20 mg/l 以下。其他 T-N 以及 T-P 亦有類似情形；又該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時，尚未確認本工程系統試車是否合格，迨至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議，逕依上述水質檢測結果，認定污水部分經試車符合放流水標準，確有未當。
- 五、關於審計部所提：「未依約議定設備

維護保養工作，致管理權責不明」部分，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於工程接管問題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傷害政府守約守信之公信力，顯有未當：

- (一)依該工程契約所附投標補充說明書第拾參、二點規定，該污水廠於全廠土建施工完成，且各項設備均已妥為安裝完善，完成單體試車，並經初驗合格，如內政部營建署無法於 90 天內提供污水以進行全廠功能試車時，有關器材、設備之保養、保管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議辦理之，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查該工程於 93 年 11 月 5 日初驗合格，93 年 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該署無法於初驗合格 90 天內提供污水進行全廠功能試車，承商即於 94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二度函請該署儘速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並稱將於 94 年 2 月底以及同年 7 月 15 日起撤離工地，請該署派員接管等情。
- (三)惟該署未儘速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僅函復該商：全廠功能試車屬工程範圍內，其功能試車未完成前，該公司仍應負擔交接前管理之責任等情，且截至審計部於 94 年 10 月辦理財務效能查核時，該署仍未與承商議定辦理設備保養維護工作。
- (四)正當接管事宜尚未解決時，恰逢 94 年 7 月 19 日海棠颱風侵襲造成五明污水處理廠遭洪水淹沒，在未修復完工前，已無法進行接管。
- (五)綜上，簽訂工程契約之目的在於明文規範簽約雙方之權利義務，簽約

雙方自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依約辦理，惟內政部營建署於工程接管問題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傷害政府守約守信之公信力，顯有未當。

綜上論結，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確有延宕執行進度之情事；又未善盡工程協調、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致細部設計耗時冗長；而工地管制不善，亦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另對於測試污水處理廠功能之試車，竟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測試；此外，又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傷害政府守約守信之公信力。綜觀該署之行政行為，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

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有鑑於該鎮舊有魚市場自民國（下同）62 年啟用至今，其用地狹小，已不敷需求；且建築物老舊，結構安全堪虞；又因恰位於斗南都市計畫區東北隅，四周住宅群圍繞，其貨車進出、交易吵雜聲響及魚腥味四溢已嚴重影響鄰近住戶之安寧及環境品質，並迭遭當地居民反應，建議早日遷建改

善。案經該公所評估，擬將舊有魚市場遷建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東側公有土地，嗣經雲林縣政府於 88 年 3 月 30 日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批發市場及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該公所於 88 年 8 月 7 日檢陳該鎮「89 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函請雲林縣政府鑑核，該府隨即將上開遷建計畫書於 88 年 8 月 11 日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審核，漁業署則於 88 年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本案斗南魚市場遷建經費新台幣（下同）2,000 萬元。斗南鎮公所嗣於 89 年 4 月 28 日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上開工程 92 年 7 至 8 月完成驗收後，該魚市場旋即因聯外道路尚未闢建及停車場周邊設施尚未施作等問題，致無法辦理後續搬遷營運事宜，已完工建物設施則任其持續閒置。嗣經斗南鎮公所洽商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該局甫於 98 年 3 月底完工之石牛溪 8 米防汛道路（毗鄰斗南魚市場場區），作為本案魚市場聯外替代道路；另斗南鎮公所就場區內尚待施作改善工程部分，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決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由弘強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據該公所所編定「後續工程計畫進度」，預定 98 年 6 月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內部設施及周邊改善工程」，98 年 12 月完工，99 年 2 月完成驗收，同年 3 月搬遷營運。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

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顯有未當：

-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本案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前於 86 年 7 月曾編定「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說明書」、87 年 7 月另編定「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補充說明書」，上開說明書第 5 章均闡明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內容包括：「1.交易場。2.辦公廳。3.冷凍庫。4.污水處理廠。5.停車場。6.廁所。7.出入交通道路…」其中「出入交通道路」項目，即魚市場未來營運所需「聯外道路」；另雲林縣政府 88 年 3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8800026943 號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批發市場及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內容略以：「變更內容：1.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批發市場用地，面積 1.32 公頃，供原有斗南魚市場遷建使用。2.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43 公頃，供魚市場出入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本變更之批發市場用地為斗南鎮公所所有，可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而其工程費用及新劃設之道路徵收、闢建費用約需 6,350 萬元，擬標售原有魚市場以籌措建設經費，而如有不足之數則爭取上級補助或由斗南鎮公所編列預算處理。」由上，斗南鎮公所就本案魚市場有關聯外道路徵收及興建事宜，理應已明瞭其必要及

迫切性，其於後續辦理遷建計畫編列工程項目及預算經費時，不可有所缺漏，以竟其功。

- (二)惟查斗南鎮公所於 88 年 7 月 1 日所編定「89 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內擬辦各項工程包括：交易場及辦公室（預算金額 2,000 萬元）、冷凍庫（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污水處理廠（預算金額 500 萬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預算金額 400 萬元）、廁所（預算金額 100 萬元）。惟就該魚市場對外交通所需聯絡道路徵收及建設經費，均未編列任何預算，該遷建計畫嗣經雲林縣政府轉陳漁業署審查，漁業署於 88 年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斗南魚市場遷建經費 2,000 萬元，斗南鎮公所嗣於 89 年 4 月 28 日招標辦理「斗南魚市場新建建築工程」（其中停車場及周邊設施並未納入發包施作）及「斗南魚市場冷凍庫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410 萬元及 478 萬元，上開二項工程分別於 92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後，本案魚市場旋即因聯外道路尚未闢建及停車場周邊設施尚未施作等問題，致無法辦理後續搬遷事宜，已完工建物及設施則任其持續閒置。針對「新建魚市場聯外道路未配合規劃闢建之緣由」部分，據斗南鎮公所表示，聯外道路闢建及用地徵收費用估需 3,000 萬元，該公所前因興建斗南第二公有市場住商大樓嚴重滯銷，財政已陷入惡化狀態，當時公庫負

債達 5 億餘元，員工薪資積欠多月仍未發放，實無力再以自籌財源編列闢建聯外道路相關經費。

- (三)據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雖明知「出入交通道路(即魚市場聯外道路)」係遷建規劃內容之一部分，且經雲林縣政府公告變更特定區計畫在案，其所須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籌措，該公所卻仍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作業，致建物及設施完工驗收後，因尚無對外聯絡道路，而任其長期閒置，顯有未當。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 (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前於 87 年 7 月 17 日雲南鎮農字第 11099 號函雲林縣政府檢送前述「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補充說明書」，該說明書內第 5 章遷建規劃內容已敘明包括「出入交通道路」（即魚市場聯外道路），案經雲林縣政府層轉臺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87 年 9 月 15 日農漁字第 87100817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斗南鎮公所略以：「斗南魚市場遷建規劃案，其擬遷建新址為斗南鎮公所公有土地，興建經費將以出售舊魚市場所得，採取以產置產方式自籌經費辦理，且規劃案經貴府審查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會同意辦理。」且雲林縣

政府 88 年 3 月 30 日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亦已揭示聯外道路徵收及建設所需概估費用。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對本案斗南魚市場聯外道路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理應已充分明悉。

- (二)惟查斗南鎮公所後續於 88 年 8 月 7 日雲南鎮農字第 12474 號函檢陳「89 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註：遷建計畫內編定工程項目包括交易場、辦公室、冷凍庫、污水處理廠、廁所、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惟獨缺漏聯外道路項目）送雲林縣政府審核，該府於未實質審查情況下，隨即於同年 11 日府農銷字第 8800066798 號函逕轉漁業署審核，漁業署並於 88 年 9 月 13 日漁二字第 88675240 號函復該公所核定補助斗南魚市場遷建經費 2,000 萬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上開遷建計畫審查過程，對於遷建計畫說明書內並未編列聯外道路徵收及建設預算，均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善。針對「縣府對本案遷建計畫書未審查之理由」部分，詢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王○○技士說明略以：「當時係廖○○技士承辦。當初可能廖技士鑑於縣府財政拮据，故直接層轉漁業署審查。」針對「漁業署審查過程為何未指出聯外道路未包含於計畫內」部分，漁業署沙志一署長說明略以：「本案屬地方主管權責，魚市場建設並未涵蓋聯外道路，故未特別指明。」

由上顯見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查過程，就本案迄無法搬遷營運癥結所在之聯外道路配合興建問題，均未適時指正要求改善，並相互推諉督導權責。

- (三)經查漁業署嗣於 90 年 3 月 30 日漁二字第 901320489 號函雲林縣政府略以：「查斗南魚市場遷建場地之聯外道路迄今仍未辦理施工，恐將影響工程進行及日後市場搬遷工作，請貴府一併督請斗南鎮公所配合辦理。」雲林縣政府則於 90 年 7 月 23 日府農銷字第 9000062583 號函斗南鎮公所略以：「斗南魚市場遷建場地之聯外道路與市場日後營運密切相關，但迄今仍未辦理施工，恐將影響日後市場運作，請貴所積極配合辦理。」本案魚市場建築及冷凍庫工程於 89 年 4 月 28 日招標發包後，於歷經約 1 年時間，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始督促斗南鎮公所應積極配合辦理聯外道路作業，惟因相關經費仍無著落，而持續延宕。

- (四)據上，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89 年度地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細部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說明書」之審查過程，未恪盡上級督導權責，適時指正聯外道路相關徵收及工程經費尚未編列於遷建計畫內，並要求公所重新檢討切實改善，終致已完工建物卻無道路可對外交通之窘境，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仍無著落，

卻執意發包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長期間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發現異常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影響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下稱署立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於 98 年新增之合約實驗室，所操作之結核菌檢驗項目與其他實驗室相同，包括痰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下稱痰塗片檢查）及結核菌培養檢查，另對培養陽性者加作鑑定及藥物感受性試驗。該實驗室結核菌痰塗片檢驗結果之陽性率自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4 日起即偏高，卻至同年月 8 日始由醫檢師發現，且雖重作陰性品管對照，仍無法查明原因，故未採取矯正措施，迄同年月 11 日始證實檢驗結果確有錯誤，同年月 12 日推論係發生於痰塗片檢查作業之溶痰劑受非結核分枝桿菌（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um

,NTM) 污染所致，經更換溶痰劑後，污染問題即獲得排除。

前揭溶痰劑係作為痰液檢體去污染及液化之用，由氫氧化鈉（即 NaOH，以下稱之）、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及 N-acetyl-L-cystein（即 NALC，以下稱之）3 種化合物配製。署立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先將 NaOH 與 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溶解備用於 10 公升之桶子內，進行檢驗前，再將粉末狀之 NALC 加入混合溶液，即完成溶痰劑之泡製。因檢驗結果陽性率偏高期間所使用之溶痰劑業經銷毀，故未有直接證據證明確定之污染原因，但推論可能係泡製溶痰劑之容量大，因未一次使用完畢，繼續存放時間過久所致；另可能係泡製 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試劑使用之桶子及分裝容器，於自來水清洗時受到污染，雖使用前再以蒸餾水沖洗過，但所含之非肺結核分枝桿菌可能未沖洗乾淨，雖經滅菌，仍殘留在塗片中，以致造成偽陽性。

本案經實地訪查、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疾管局及署立彰化醫院人員後，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署立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核有違失：

(一)署立彰化醫院於 98 年 1 月起成為疾管局選定之結核菌代檢合約實驗室，委託期限至 100 年 12 月。該實驗室於 98 年 1 月之平均陽性率為 2.68%，2 月為 8.82%，1 月及 2

月間每日之陽性率介於 0 至 20%，然 3 月 4 日達 61%，同月 5 日至 7 日之陽性率分別為 52%、57% 及 40%，明顯偏高。按該院結核菌檢驗作業程序及實驗室發出報告之流程，結核菌痰塗片檢查應每日統計陽性率，並由品質負責人查核結果無異常後，於收件後 24 小時內發出報告，故有異常時，當日或隔日即應發現，並應即採取矯正措施確認是否為污染所致，然該實驗室卻遲至同年 3 月 8 日始由醫檢師發現此問題，品質負責人於此期間未每日對檢驗結果確實覆核，及時警覺異常問題，對於品質管理作業之規定未能落實，確有違失。

(二)查醫檢師係於 98 年 3 月 8 日發現陽性率有偏高情事，雖重作陰性品管對照，並請第二名醫檢師共同複閱及判讀痰塗片，亦未能發現異常原因，顯見醫檢師對於品管作業之經驗不足，因而無法即時發現感染源，並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又發現檢驗結果之陽性率偏高，醫檢師未立即通報主管人員，協助查明原因，仍繼續進行痰塗片檢查，使偽陽性之檢驗結果繼續存在，遲至同月 10 日，實驗室負責人李前主任○○始於電腦報表中發現高陽性率之問題，並經試驗證實該實驗室確曾遭受污染，然檢驗結果已發給送驗單位，因而嚴重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之進行。

(三)該實驗室於 98 年 3 月 13 日始認定係前處理程序使用之溶痰劑受污染所致，然實驗室人員若於溶痰劑及

緩衝液之泡製及去消化階段進行空白品管，以水取代檢體，即能確定試劑及人員在整批操作過程中有無受到污染，如能確保日常水質監測及確認檢體染色前之處理結果，自能立即發現問題所在，惟囿於知識及經驗之限制，該實驗室於配製檢驗試驗之程序，從未進行空白品管，以致無法即時且確實有效管控檢驗品質及採取矯正措施，亦有疏失。

(四)按有關痰液檢體前處理所需之溶痰劑之泡製方法、保存條件及使用期限等，疾管局已列於 95 年 5 月 16 日訂頒之「『分枝桿菌屬培養』之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中，在署立彰化醫院實驗室發生檢驗試劑污染事件前，雖未於疾管局同日訂頒之「分枝桿菌屬鏡檢法」中予以訂定，但得參照前述之「分枝桿菌屬培養」之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之 5.1.1 規定，即溶痰劑需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每批操作所使用之試劑不得重覆使用。查本起遭污染之 NaOH-Sodium citrate 係於 98 年 2 月 24 日泡製，因月底檢體數量較少，故至同年 3 月 4 日始滅菌啟用，當日抹片陽性率即有偏高傾向，且試劑之原料以不易清洗之 10 公升塑膠桶盛裝，又未經滅菌即存放於室溫下保存，對於不同批次之檢體，重複使用之前配製之溶痰劑，明顯未遵循疾管局所訂之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等品管規範。

(五)綜上所述，署立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造成檢驗試劑受到污染

；未能每日對檢驗結果確實覆核，及時警覺此異常問題；發現檢驗結果之陽性率偏高，卻未能及時查明污染原因，亦未通報主管人員協助處理，使錯誤之檢驗結果，接連發給送驗單位，嚴重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進行，核有違失。

二、疾管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確有違失：

(一)結核菌代檢合約實驗室，乃疾管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以公開徵求委託計畫方式，並召開評選會議，就人員資格、檢驗技術、品管、生物安全及設備設施等項目進行評選評定之優勝廠商。惟查該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前，均未派員至實驗室現場進行實地查核，僅於評選時邀聘 7 名專家就簡報內容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又該局與署立彰化醫院簽約後，迄該院於 98 年 3 月初發生結核菌檢驗試劑受污染事件前，疾管局未曾派員親至該院輔導實驗室之動線規劃、設備、容器，復未實地協助該院建立標準之檢驗方法。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署立彰化醫院相關人員稱：有關結核菌實驗室自泡試劑之配方，均由醫檢師閱讀專業相關書籍，得知泡製比例、濃度、方法，另為省去經常泡製試劑之繁複步驟，爰研議使用 10 公升之塑膠桶為泡製容器；相關之動線規劃、硬體設備，亦係李前主任○○

請教專家後購置，至盛裝容器或小型設備，因需符合操作上之需要，爰與醫檢師共同討論決定之云云。然結核菌具有感染性，檢驗作業之危害風險較一般血液或生化等常規檢查為高，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污染事件，故對於新成立之實驗室，經由實地訪查，可切實督導動線規劃、設備及容器之配置有無不當，保障其檢驗技術、品管要求、試劑之配製方法及存放方式符合生物安全需求。惟疾管局僅進行書面審查即選定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復未實地查核，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以預先防制合約實驗室囿於經驗不足可能造成檢驗試驗受污染之事件，確有違失。

(二)署立彰化醫院醫檢師於 98 年 3 月 8 日即發現痰塗片檢查陽性率偏高，雖即進行陰、陽性試劑品管，然是項作業，僅於染色階段為之，品管結果雖能認定染色階段未發生污染情事，但對於痰液檢體之前處理階段，因未曾進行空白品管，即無從查明是否於前處理階段即受污染。然本案調查委員前詢問該院醫檢師何以未進行空白品管，以即時發現異常原因，據其表示本身尚無相關之知識及經驗。再查本起檢驗試劑受污染事件發生前，疾管局之塗片染色檢驗標準作業之品質管制內容，亦未將空白試劑（Reagent blank）當控制組之品管方法列入，且 9 家合約實驗室中亦僅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去消化步驟即操作空白品管，可見署

立彰化醫院限於知識及經驗之不足，未能即時查明問題所在，實與疾管局未將是項品管方法明訂於標準檢驗方法有關，該局所訂結核菌痰塗片檢查有關染色前處理之檢驗程序有所疏漏，實有疏失。

(三)疾管局相關人員於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該局曾分別於 94、95 及 96 年，連續 3 年舉辦共計 6 次（每年 2 場次）「痰抹片檢測分枝桿菌技術研習會」，內容涵蓋生物安全、品管及標準操作流程課程及實作訓練，並要求合約實驗室檢驗人員必須全程參加。訓練課程中，同時也展示疾管局所使用之各項標準儀器、設備及盛裝容器供各實驗室參考，亦曾於教育訓練中提醒偽陽性與陰性產生之原因與排除方式，並提供國際參考資料，且參訓人員必須進行實作並通過塗片判讀測驗云云。另疾管局周副研究員如文亦表示：教育訓練課程乃教授高階之課程，有關各步驟之檢驗程序，則請該院指派醫檢師至台中榮民總醫院及署立台中醫院接受訓練等語。惟本案調查委員詢問吳醫檢師○ ○接受疾管局教育訓練之內容，據表示雖曾接受過該局之染色操作程序、判讀及分子生物等課程，惟該局講授有關分枝桿菌標準檢驗方法之講義及資料，需至該局網頁下載，未於授課時提供，亦未於課程中就檢驗方法之步驟，依序詳細說明；且該實驗室泡製溶痰劑之方法，亦未曾獲得疾管局之指導，乃醫檢師蒐集資料並閱讀相關書籍後自行

泡製，實驗室以 10 公升之桶子盛裝溶痰劑之配置原料，係為省去經常泡製試劑之繁複步驟云云。查疾管局辦理之教育訓練，有關實作課程係由參訓學員使用該局事先備妥之材料進行染色，相關試劑之配製，並未予參訓學員實際操作，足見其未能針對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進行系統性之實務訓練。

(四)綜上，疾管局僅進行書面審查即選定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復未實地查核，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以預先防制合約實驗室囿於經驗不足可能造成檢驗試驗受污染之事件；且所訂結核菌痰塗片檢查有關染色前處理之檢驗程序有所疏漏，未將空白品管方法明訂於標準檢驗作業，致署立彰化醫院未能即時查明問題所在，採取矯正措施；又辦理之教育訓練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進行系統性之實務訓練，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針對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

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受鄰近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不明氣體之影響，致多名師生身體不適送醫（下稱本案空污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本院調查委員親赴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接受相關地方人士陳情、聽取相關主管人員簡報、履勘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南部資源回收及處理廠（下稱榮工公司大發處理廠）、工業局高雄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下稱大發污水廠）、潮寮國中、國小等系爭地點、二度諮詢空氣污染源鑑定、環境法暨公害糾紛處理法（下稱公糾法）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迭次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詳實說明併附卷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高雄縣政府、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工業局分別於本案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處置、通報、平時準備作為及公糾紓處、調處過程，皆有疏漏、不足及遲延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下稱縣府）及縣環保局未善盡地方主管機關暨落實自治事項之責，除平時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糾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洵屬欠當：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等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九、關

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 縣(市)環境保護。……」、「……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公糾法第 2、24、25、44 條規定：「調處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調處委員會為判斷公害糾紛之原因及責任，得委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從事必要之鑑定……。」、「本法所稱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空污……惡臭……毒性物質污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本法所稱公糾，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動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糾事件，應設公糾緊急紓處小組……。」及縣府公糾緊急紓處小組(下稱縣府紓處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糾事件，得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爰此，大寮鄉暨大發工業區均屬縣府轄管境內，其環境保護事項既屬縣府自治事項，縣府除應督促所屬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另，與本案空污事件有涉之空氣污染防制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縣府亦均屬地方主管機關，平時除應善盡污染源管制及查處之責外，本案發生後，縣府尤應即時恪盡「因空氣污染、惡臭、毒性物質污染等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突發及緊急糾紛」等主動紓處及污染源調查鑑定之責，此與大發工業區是否隸屬中央無涉，顯難以其「是否屬『重大』或『一般』公糾案件，從而中央是否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為由，而免除其前開法定職責，合先陳明。

(二)經查，據工業局查復資料，民國(下同)97年12月1日首次發生本案空污事件後，是日晚間因尚未偵測出污染源，大發工業區所在之潮寮村村民遂召開村民會議決議發動潮寮、過溪、會結三村村民於翌(2)日至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表達抗議，訴求追查污染源。同年月2日早上，潮寮村村長指揮1部宣傳車並集結100餘村民於該中心前持白布條抗議，斯時縣府理應有所警覺，而善盡地方政府公糾紓處之責，早日輔導各造當事人循公糾法法定程序解決紛爭。嗣至同年月4、12、25日相繼發生本案第2、3、4次空污事件，當地民眾抗爭已呈現愈形激烈之勢，仍未見縣府紓處小組採取必要之措施。時至同年月29日，本案發生第5次空污事件，迨環保署分別於同日及98年1月7日以環署管字第0970104317號及同字第0980000014號等函請縣府紓處小組儘速主動處理後，縣

府始於同 98 年 1 月 8 日召開本案公糾紓處會議，並分別遲至同年月 13 日、3 月 12 日始以府環六字第 0980000690 號、同字第 0980025654 號等函請大寮鄉公所及潮寮、過溪、會結三村辦公室、潮寮國中、國小向縣府申請調處，從而因縣府未能於 97 年 12 月間本案空污事件發生當下及早確定適格之當事人，而肇生其賠償主體範圍、數量有不一致等情，進而衍生賠償金發放疑義，縣府自難辭怠失之咎。縣府雖以「主管會報紀錄」、「赴學校、醫院慰問情形」、「參與說明會、協調會」等資料欲作為縣府已盡紓處小組之責，惟查前開事項均屬縣長及縣府各級首長既有應盡職責，而與公糾紓處小組之正式作為無涉，顯難充為縣府已盡主動紓處責任之有利證據。總之，縣府遲遲未能主動積極促請相關當事人儘早依法定程序申請調處，至 98 年 1 月 23 日始召開本案公糾調處委員會，顯屬不當。此外縣環保局竟遲至同年 5 月 6 日（調處委員會已召開近 3 個月半）始派員收回本案公糾之一造當事人（潮寮國中、小師生及村民）計 226 人等之調處申請書及調處費用，肇生本案公糾程序先調處、後申請之倒置疏漏，益證縣府及縣環保局行事因循怠慢，核有違失。

(三)次查，據環保署及縣環保局於本案空污事件後之聯合稽查結果發現，本案可能污染源之大發污水廠、榮工公司大發處理廠、長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樹脂廠等工廠遭發現

有廢水調勻池廢氣污染、未定時添加活性碳以潔淨其排氣、於開放空間混合、攪拌、操作廢溶劑致產生異味污染物……等違規事證，惟縣環保局於案發前竟未曾發現，顯示該局平時未落實污染稽查管制工作，致轄內廠商有污染可乘之機，殊有欠當。此可由環保署查復資料載明：「地方環保機關若能落實執法及早稽查發現，應有機會避免此次空污事件之發生。」益證縣環保局有怠失之咎。

(四)第查，按上開公糾法暨紓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針對本案污染源之調查鑑定工作，縣府紓處小組得委託調查鑑定之權責，縣府、縣環保局亦應主動積極促請相關當事人儘早依法定程序申請成立調處委員會，從而指派適格人員調查鑑定。惟縣府、縣環保局並未善盡該等法令賦予之權責，因而未主動邀請適格人員協助本案污染之調查鑑定。迨環保署主動以暫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下稱本案空污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後，縣府、縣環保局始有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協助鑑定，顯置公糾法及該紓處小組設置要點形同具文；其後，又頻藉「環保署未能找出元凶，受害師生即無法調處及求償」、「中央推卸責任，中央未提供資源無法調處」、「中央不應卸責，企圖將善後責任推給高雄縣」、「找出元凶是環保署的責任」、「縣府不能公親變事主」、「工業局開發管理之中

央管工業區，自應概括承受責任，負起與地方民眾談賠事宜。」等語¹ 模糊法定權責並推諉中央，甚有挑起地方與中央對立形成政治事件之虞，洵屬欠當。

(五)復查，「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乃公糾處理策略之基本首要原則。公糾法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分別明定：「……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下稱環保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得不經調處程序，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環保協定：係指事業為保護環境、防止公害發生，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基於雙方合意，商定雙方須採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所簽訂之書面協議。……三、地方政府：係指事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是縣府為防止大發工業區公害之發生，除平時可善盡地方政府之責、妥為輔導本案大寮鄉居民與該工業區廠商簽訂環保協定外，縣府本身亦得為簽訂主體，主動與該工業區廠商協定經公證後切實要求各該廠商遵守，惟縣府不此之圖，卻以：「縣府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若兼負輔導及稽查業務，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易引起外界質疑縣府藉稽查權逼迫廠商就範，故建請由大發工業區工廠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進行輔導民眾與大發工業區廠商簽訂環保協定及適度回

饋等相關事宜。」等語諉責於工業局，顯未究明法令，亦核有欠妥，此有縣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環六字第 0980000692 號函附卷足按。凡此觀環保署公糾處理白書內容略以：「簽訂環保協定，均因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不足，以及其他原因而未能發揮作用。」、「現實上，地方政府仍較當地居民具有實力，鼓勵事業簽訂協定，並慎重評估違反協定之成本，使環保協定之功能彰顯……」、「地方政府若能善用環保協定，將有效預防公害糾紛事件之發生……地方政府更能透過環保協定，執行區域內環境資源使用之整體規劃。」、「環保協定可建立事業與居民間互信之基礎，具有溝通之效用，如能針對工廠特性訂定適合之自主規制標準，亦可彌補管制法規之不足，對兩造在當地生活為一共同體，形成高度之認識，且可事先促使雙方之權利義務具體化。」益見縣府誤解法令之不當，不無疏失。

(六)又，按上開設置要點規定，縣府紓處小組允應就民眾指訴疑似本案污染源之大發污水廠，督促該廠作好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經查，97 年 12 月 25 日，本案發生第 4 次異味污染事件後，高雄縣蔡姓議員率附近民眾要求進入該廠查勘，認定異味係來自該廠原污水進流站，直指該廠為本次事件之肇事原凶，惟縣府自 95 年起至 97 年 12 月間本案發生時，均未曾對該廠進行功能評鑑，迨 98 年 1 月 7 日始邀

請專家學者為之，亦有違失，此可由工業局於本院召開諮詢會議後查復資料載明：「自 95 年迄今，縣環保局僅於 98 年 1 月 7 日至大發污水廠進行功能評鑑 1 次」等語附卷足憑。

- (七)至本案固屬重大公糾案件，有賴行政院及環保署之及時協助，惟中央所負協助及督導之責，容與縣府應善盡第一線法定職責有別，況本案空污事件發生當日、次日，環保署南部毒災應變隊、副署長、相關業管單位相繼到場支援、查訪，且該署復於 97 年 12 月間主動協助縣府成立本案空污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難謂未盡協助及督導之責，縣府自難諉責，併此敘明。

二、縣府暨縣環保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致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肇致本案首次發生空污事件時之抵達處理時間遲延，未能攜帶足適之空氣污染監測器材，均有欠當：

- (一)按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要點第 5、6 點規定：「地方環保單位接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消息時，應立即辦理縱向通報並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憑以繼續適時通報；必要時應同時辦理橫向通報……。」、「地方環保單位接獲不明化學物質事故消息時，應即派員處理，如經調查判明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通報相關機關，並持續協調作業。」環保署發布之公糾處理相關配合措施亦明載：「建立快速通報制度……各地區發生公糾事件或其蘊釀階段時，縣市環保機關接獲消

息後，應儘速派員赴現場調查，並同時主動與各其他相關機關聯繫。」是縣環保局接獲本案空污事件疑為毒災或不明化學物質事件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採集證物。經查，縣環保局陳情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2 分即接獲潮寮國小首次通報疑似農藥味之本案空污事件，惟該局轄區稽查人員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始抵達潮寮國小，以救災視同救火，相關救災暨稽查人員平時自應整好以暇隨時待命，且位於該縣烏松鄉澄清路○○○號之該局至大寮鄉潮寮路○○號之潮寮國小距離約 14.7 公里（該局稱 18 公里），車程約 30 分鐘²（該局稱：時速小於 60 公里約 30 分鐘），當日路途並未有異常車流造成塞車等情觀之，該局準備啟程及車程時間竟逾 48 分，可見該局警覺及機動性容有不足，致未能馳赴現場調查採獲空氣污染物，難謂允當；此觀同年 1 月 19 日本案空污查證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同年 1 月 1 日空污事件因於發生第 1 時間未能於現場即時採獲空氣污染物，致後續查證工作具相當挑戰性。」甚明。

- (二)次按重大空污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之二、事件現場應變作業規定：「主要為掌握空氣污染事件現場之空氣品質狀況，避免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應變處理作業之確認事項：……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如下：PM（微粒）監測

儀、SO₂（二氧化硫）監測儀、NO_x（氮氧化物）監測儀、VOCs（揮發性有機物³）採樣設備（如真空不鏽鋼筒、採樣袋等）、手提式 THC（Total Hydrocarbons，總碳氫量或總有機氣體）監測儀器、紅外光遙測（FTIR【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光徑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下同】）設備、氣象站（至少需含風速、風向）……。」準此，縣環保局為能掌握轄區空污事件現場之空氣品質狀況，平時自應未雨綢繆針對前開「應變處理作業確認事項」及其「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妥為整備及演練，以備無患。惟查，據縣環保局分別查復略以：「本案空污事件首次發生後，該局攜帶真空進樣箱，於上午 9 時 30 分許派員抵達潮寮國小時，現場已無異味，嗣該局再轉往潮寮國中巡察，在操場空曠處聞獲飄來短暫瞬間異味，因時間短暫無法採樣……至同年 12 月 11 日，環保署於潮寮國中增設 FTIR，並提供學校老師真空取樣瓶……」、「該局現有空氣污染採樣監測設備有：三點比較式嗅袋法所用之採樣用真空瓶、委辦之 FTIR、環保署及國營事業提供作為成分分析用之採樣鋼瓶及環保署支援之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足證縣環保局平時未能針對「應變處理作業確認事項」及其「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妥為整備及演練，肇致本案首次空污事件發生時，僅攜帶真空進樣箱，而未能

備齊 FTIR 等足適之空污監測器材馳赴現場即時採樣，遲至 97 年 12 月 11 日始由環保署協助提供增設該等設備，足資佐證縣環保局平時演練及整備之不足，而縣府亦容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未當。

三、縣府暨縣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空污事件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延及錯誤情事，均有失當：

（一）按 95 年 2 月 17 日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第 2 點：「適用時機：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第 3 點：「疏散及避難事前整備事項：……（二）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先選定避難處所，備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供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選定適當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進行疏散避難。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三）防災整備：1.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2.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並定期檢

查。」是以，縣府平時應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大發等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並對避難處所事先整備、選定及適時進行疏散演練，以備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從容應對，而能即時疏散及避難。其中，潮寮國小、國中分別僅隔 20 公尺綠帶及 12 公尺潮德路與大發工業區毗鄰等情視之，前揭緊急疏散保全對象、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更應將該等學校涵括在內。惟查，本案潮寮國小、國中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至 9 時即分別遭不明氣體侵襲，然該等學校卻遲至同日 11 時 30 分及 10 時始分別疏散師生至中山工商、高英工商安置，足證平時疏散演練不足之外，疏散作業亦呈現緊張混亂情形，此可由本案空污查證小組、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及縣環保局、教育處等查復資料：「……潮寮國小、國中一團亂」、「因忙於緊急處置現場師生」、「……通報時間登錄為發生時間，明顯為高度緊張所致之誤繕……。」印證甚明。復至同年 12 月 25 日本案第 4 次空污事件發生後，縣教育處始研議學校移校上課之可行性，至同年 12 月 30 日決議移校上課、同年 12 月 31 日該處方完成運輸車輛緊急採購程序，又至 98 年 1 月 5 日始派遣 20 部交通車完成學生移校上課之運送事宜。綜上可知，縣府、縣教育局平時疏於督導所屬，未能優先將潮寮國小、國中師生員工列為緊急疏散保

全對象，致疏散路線、暫時移校安置場所、避難場所、緊急運輸車輛未能妥為統籌規劃，除肇生疏散混亂，相關因應避難事宜遲至 98 年 1 月 5 日始辦理完竣，洵有欠當。

(二)次按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臺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訂定發布，經縣府於 93 年 1 月 7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30005197 號函轉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二、三、四、八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七)其他事件。」、「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3.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各級學校……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是本案於 97 年 12 月間陸續發生之 5 起空污事件，既屬媒體及社會關切事件，縣府暨所屬潮寮國小、國中自應切實落實前揭通報

規定。惟查，潮寮國中、國小針對本案 5 次空污事件除悉未於 15 分鐘內即時通報教育部外，同年月 12 及 25 日，該 2 校分別於早上 8 時 30 分及 11 時 13 分聞獲不明氣體，亦分別逾 2 小時後，遲至下午 13 時 23 分及 48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此分別有該 2 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附卷足稽，核有通報遲延之疏失，洵有欠當。

(三)復依上開規定，潮寮國小既於 97 年 12 月 1 日早上 8 時 45 分即發現不明氣體自大發工業區飄至該校，卻於是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發生時間登載：「10 時 25 分」，以及依媒體及社會關注程度視之，本案允屬「甲級事件」無疑，此觀潮寮國小通報表自明，惟潮寮國中卻於各該通報表事件等級欄位登載為丙級事件，凡此足證縣教育處未依規定每日指定專人檢視該等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肇致該等錯報情事，迄本院調查後猶未更正，顯有欠當。雖據該處承辦人表示：「該校係誤將通報時間登錄為發生時間，明顯為高度緊張所致之誤繕」、「由縣教育處與教育部隨時聯繫通電頻繁，12 月 1、12、25、29 日每日上班 9 至 10 時及下午 2 至 4 時間，隨時均與教育部相互聯絡、交換意見與申請補助……等事宜。」云云，惟縣教育處倘平時切實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落實上開規定並適時演練，遇突發狀況當能從容應對，高度緊張情事理應不致發生。況依上揭規定，通報教育部之責應由潮

寮國中、國小為之，而非由縣教育處代行，況且該通報時限係規定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洵非該處所稱前揭時段，益證縣教育處前開陳詞洵不足採，縣府暨縣教育處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殊有欠當。

四、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

(一)按 95 年 3 月 30 日修訂發布之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第 3 章、災害緊急應變規定：「一、災害等級區分：（一）工業區內發生工廠火災、爆炸、毒性物質或可燃性物質洩漏、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災害之等級區分：1.甲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其災情已擴及廠外並對區外造成影響，亟需相關單位緊急支援處理者。（2）事故造成 15 人（含）以上傷亡。（3）因民眾抗爭或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二）污水廠災害之等級區分：1.甲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污水廠因污染案件，民眾抗爭或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二、業務執行規定：「1.於災害事件發生時，迅速派員赴現場瞭解與蒐集災情，儘速循通報體系逐級通報，並持續蒐集災害情資。……」、「三、通報與應變：（一）區內發生災害事件時，迅即動員蒐集災情，並依災害項目及災害等級及「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港）災害（污染）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通報與應變相關措施；必要時，成立「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緊急應變現地處理小組」以為因應。1.第一時間通報：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等級，迅即以工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1)丁級狀況（事故單位災情輕微，可自行處理者）：接獲丁級災害（污染）災情通報並確認後，於 10 分鐘內，以工安通報資訊系統通報工業區管理處（或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及工業局，並以手機簡訊通報工業局局長……(4)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於接獲甲級災害（污染）災情通報並確認後，或乙級狀況災情擴大時，除前項通報外……必要時，由工業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3.橫向聯繫通報：(1)接獲災害（污染）訊息時，除通報區域聯防相關工廠外，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次按大發（兼鳳山）工業區災害（污染）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四、應變處理與成立組織：……(四)甲級狀況：1.工業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七、發布新聞：建立與媒體對應機制，密切與相關機關及單位聯繫，適時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準此，工業局平時應切實督導所屬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適時應變演練，以落實前揭各級災害緊急應變、通報及新聞發布等相關規定，並能視災害等級適時成立相關應變小組，先予陳明。

(二)經查，據環保署及縣環保局查復資

料，97 年 12 月 1 日本案首次空污事件發生後，針對上風處可能污染源追蹤結果，大發工業區工廠已遭懷疑為可能造成區外潮寮國小、國中不明氣體之污染源，且於同年月 4 日、12 日陸續發生第 2、3 次污染事件，民眾抗爭情緒隨之高漲，並遭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此有工業局「工業區組同年月 1 日辦理現況速報單」及「大寮空污抗爭事件重大記事彙整表」分別載明：「因有媒體到場採訪報導」、「因下午無法偵測出污染源，引起村民不滿，邀集全潮寮村村民召開村民會議準備翌日動員抗爭」、「同年月 2 日上午 7 時 45 分，該服務中心前由潮寮村長指揮駛抵 1 部宣傳車集結 100 餘人村民，持抗議白布條，情緒激動表達嚴重抗議，計有電子媒體 TVBS、中天、三立、年代等有線電視臺及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平面媒體現場採訪報導……」等語足資印證。至同年月 25 日發生本案第 4 次空污事件後，民眾尤直指大發污水廠疑為禍首，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依上開災害等級區分規定，自應早將本案空污事件視為甲級狀況，並依該等級所需之通報、應變及成立應變小組等規定切實執行。惟該中心卻將本案數次空污事件之災害等級視為丁級狀況，此有工業局工安通報系統工安通報作業紀錄附卷足稽，足證該局暨該服務中心明顯低估情勢而未能以甲級狀況審慎適切處理，核有欠當。

(三)次查，據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工安通報作業紀錄及高雄縣潮寮國中、國小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顯示，本案空污歷次發生時間及該中心是日工安通報之首次時間分別如下：本案空污歷次發生時間及該中心工安通報之首次時間分別如下：(1)97年12月1日上午：8時30分發生、10時2分通報。(2)同年月4日上午：6時發生、未通報。(3)同年月12日上午：8時35分發生、未通報。(4)同年月25日上午：9時28分發生、12時23分通報。(5)同年月29日下午：16時38分發生、未通報。顯見該中心針對本案5次空污事件有3次未通報，餘2次雖有通報，惟通報時間短者32分，長者達3小時，悉未達成「10分鐘」內應完成通報之規定。足證該中心平時疏於應變演練，致本案工安通報不符規定比率高達100%，工業局顯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四)復查，依上開甲級狀況災害等級緊急應變組織之成立規定，工業局自應及早成立相關緊急應變小組及在地應變小組，惟迨同年月25日本案發生第4次空污事件後，民眾直指大發污水廠疑為禍首後，翌(26)日上午，始由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污水廠、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專家學者共同於現地成立在地應變小組；該(26)日下午始由該局高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迄同年月30日擴大編制，始由該局陳局長擔任召集人。核該

局前揭所為，自難辭錯判情勢及應變遲緩之疏失。再者，上開規定既對「建立與媒體對應機制……適時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定有明文，該局暨服務中心自應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惟檢視相關權責機關於本案97年12月25日前之處理經過情形，卻僅見環保署及縣府發布之相關新聞資料，足證該局之媒體對應作為亦有不足。

(五)惟工業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案97年12月中期後，長時間駐守系爭工業區，並有因保護污水廠公物而有遭抗爭民眾打傷情事，殊值肯定。該局雖表示：「因當時環保主管機關並未確認污染源為大發工業區內工廠，抑或區外其他污染源，爰未於當地成立現地處理小組……」、「本次事件因屬空污事件與火災、爆炸等事故不同，並未危及區內其他廠商……」，惟本案空污事件首次發生時，區內廠商既已遭懷疑為可能污染源，又引起媒體廣泛報導及民眾抗爭，該局自應早有警覺成立相關應變組織，卻迨污染源確認後始行為之，無異毫無緊急應變之警覺性，況且上開災害緊急應變相關規定及甲級狀況災害等級區分，悉將「環境污染事件」涵括在內，顯非僅侷限於該局所稱之「火災、爆炸等事故」，益證該局前開陳詞顯係諉責之詞，要難可採，該局自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據上論結，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均有違失，爰

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資料來源：分別參據環保署、縣府、高雄市政府新聞處所屬高雄廣播電臺等查復及新聞資料。

註 2：里程數及車程時間估計，係以 Google Map 工具軟體模擬估算而得。

註 3：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係指在標準狀態下（20°C，760mmHg）其蒸氣壓在 0.1mmHg 以上，沸點在 260°C（500°F）以下之有機化合物，具有分子量小、沸點低及易揮發之特性。復按空氣污染防治法，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第 2 條定義：揮發性有機物係指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等含碳化合物之總稱。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該縣警察局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致生地下爆竹廠爆炸之重大災害，苗栗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700539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該縣警察局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致生 96 年 11 月 2 日地下爆竹廠爆炸，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苗栗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6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1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53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70824536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調查苗栗縣後龍鎮違章爆竹工廠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本部彙整相關機關答復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奉 鈞院 97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47510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調查苗栗縣後龍鎮違章爆竹工廠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答復內容

案由一：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法令暨內政

部消防署函頒各計畫之規定，執行地下爆竹廠之全面清查作業，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廠違法存在逾 5 個月竟毫未察覺，終釀成 4 死 5 傷之重大災害，顯有重大違失：

苗栗縣政府答覆：

本縣消防局每年除訂定年度計畫外，並於重點期間（如春節、中秋節暨國慶慶典期間）訂定專案執行計畫，據以要求各消防大（分）隊落實執行，其中清查對象係針對本縣轄區特性及曾查獲及歷年曾發生爆炸之爆竹煙火工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廠之隱密場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空屋、無人居住之場所、廢棄工寮、雞寮、豬舍、山區果園等場所）訂定之，並要求所屬同仁清查時需拍照，返隊後輸入於電腦。況且本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調查筆錄顯示，該鐵皮屋平時有人看守，人員出入控制嚴密，且周圍住戶民眾均不知工廠已承租別人復工及進出貨物情形。另當地鄰、里長及新港派出所於案發前未接獲民眾檢舉不法情事及戶口查察時未發現任何不法情事；另本縣消防於本（97）年 10 月 31 日再製作之 10 筆錄，該處顯係以一般工廠或倉庫掩護，故並未列管於本縣消防局前開計畫清查之對象，至本案本府已盡全力查察取締謝嫌，對於此次災害，本府深表遺憾，除謹記爆炸案所造成之慘劇外，並更加落實推動查察勤務，隨時更新列管資料及檢討查察勤務執行外，並透過每週縣務主管會報及每月治安會報中，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警察、民政）共同交換查緝經驗與情資，積極查緝非法業者，並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呼籲民眾踴躍檢舉非法之情事，全力防範爆炸事故再次發生，期以降低災害發生率，以維公共安全。

案由二：苗栗縣消防局漠視消防署於本案地

下爆竹廠爆炸災害前，分別要求該局在特定節日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並查明謝嫌進口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 2 件重要公文，致錯失遏阻其釀災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苗栗縣政府答覆：

- 一、本縣消防局基於專業之敏感度及警覺性，遂先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週報指示業務課訂定相關取締執行計畫，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以苗消預字第 0960007720 號函發該局各大（分）隊落實執行，嗣後內政部消防署於 96 年 8 月 28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61600344 號函示該局於中秋及國慶期間，加強爆竹煙火管理，並依說明落實執行下列工作：「1、公開張貼檢舉海報或利用傳播媒體宣導民眾；2、加強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安全檢查，查察結果請本年 10 月 17 日前函報消防署彙辦；3、宣導爆竹販賣商相關爆竹煙法令並加強查察有無超量囤積爆竹煙火；4、對於曾經查獲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或曾發生爆竹煙火爆炸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巡視；5、加強高空煙火燃放之安全維護；6、加強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查本縣消防局取締之執行計畫，業已包括該署公文之第 1 至 4、6 項工作；該局接獲前揭公文後，再行函轉公文增列要求各分隊落實辦理第 5 項工作，爾後本縣消防局在訂定相關計畫時，將隨時更新檢討計畫內容，以俾完備。
- 二、本縣消防局接獲消防署函文追查謝嫌進口氯酸鉀、過氯酸鉀流向，前往禮陽企業社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檢查，雖消防法未規定謝嫌需提供流向，本

縣消防局仍積極請謝嫌提供相關流向資料，並依據謝嫌提供之流向資料函請相關縣市消防局協助查明，藉由交叉比對方式確認流向。本次爆炸發生於原料流向查核中，本府深表遺憾，除謹記爆炸案所造成之慘劇外，更加落實推動查察勤務，全力防範進口原料不法流入地下從事爆竹煙火製造，再次發生爆炸事故；並積極協調通報相關單位共同查緝可疑原料之流向查核。爾後，對於進口商提供之流向證明移請相關縣市消防局查明外，倘有無法或拒絕提供流向證明情事，本府當函文消防署上開情事，並函文經濟部國貿局請其依貿易法第 24 條通知出進口人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派員檢查，以期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維護公共安全。

案由三：苗栗縣消防局怠未依本院前糾正文促其改善之意旨，除再肇生本案地下爆竹廠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 5 年該轄區相繼發生之 4 起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 32 人，高居各縣市首位，核有重大違失：

苗栗縣政府答覆：

本府於巨豐廠爆炸後，隨即於 9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苗栗縣災害防救委員會 92 年第 2 次會議」要求建設局、警察局等單位加強合法爆竹業之檢查及違法業者取締，又 93 年 8 月 20 日召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安全管理暨非法爆竹煙火爆竹、儲存稽查協調會，請本府民政局、建設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警察局配合辦理。另本府於 95 年 1 月 3 日為因應年關將至，於縣府 2 樓會議室召開本縣「加強取締非法爆竹」之記者會，並製作宣導標語及口號，

呼籲民眾踴躍檢舉不法。至未來本府除將持續依內政部指示加強清查作業外，將隨時檢討精進查緝不法煙火業之執行，並落實橫向機關聯繫，期使災害降至最低。

案由四：苗栗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洵有失當：

苗栗縣政府答覆：

有關本轄後龍鎮違章爆竹工廠於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重新檢討除被彈劾人員以外之失職人員，經本縣消防局考績會充分討論後以屬「情節較重者」之原則處理本案，決議情形如下：

- 一、消防責任區小隊長張○○因轄區發生重爆炸事故屬情節較重，故本應從嚴究責，惟查張員平日工作負責盡職，對查察工作亦屬盡力，然囿於本局人力及轄區狀況特殊，洵難過度苛責，維持原議記過 2 次懲處。分隊長陳○○（已退休）仍照原決議記過 1 次。
- 二、代理大隊長陳○○本應記過處分，惟因到任代理未滿 3 個月決議予申誠 2 次處分（原決議申誠 1 次）。
- 三、前業務課長（現任第二大隊長）黃○○及課員楊○○，原決議各予申誠 1 次，提高為各予記過 1 次處分。
- 四、技正謝○○考核監督不周決議予申誠 2 次處分。
- 五、秘書黃○○僅係核閱文稿，決議予以免議。

案由五：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亦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於先，復於函復本院之公文竟率以「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等詞諉責於後，

顯有違失：

苗栗縣政府答覆（內政部警政署彙整苗栗縣警察局答覆內容協答）：

一、警察局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察勤務部分：警察局原函復監察院「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乙節，原意係指警察局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轄內本案爆炸地點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合先敘明。有關 9 次未派員配合聯合稽查部分，警察局將檢討改進，惟 94 年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業已明定，警察機關之協助，以請求協助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等情形為之，基此要求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若消防局於查報非法地

下爆竹工廠有前述之障礙時，警察局當予以必要之支援，惟本案消防局執行 9 次之稽查，均無遭遇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之情，且 12 次之查察亦均未將本爆炸地點納入可疑場所併予陳明。

二、查警察局 93 年至 96 年查獲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案件或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者暨「清查轄內空屋、工寮」等數據資料如下：93 年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配合查獲移送者共計 2 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配合查獲移送者共計 22 件，清查處所部分：95 年清查 11 次 4114 處、96 年清查 1 次 363 處、97 年清查 2 次 794 處。（如下表）

查獲地下爆竹煙火工廠案件或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者暨「清查轄內空屋、工寮」等數據資料

查獲時間 被移送人	查獲地點	所犯（違反）法條	查緝情形
93.6.30 范○○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天祥社區 310 號 3 樓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六條、第二十三條	製造爆竹煙火半成品 1 批
93.10.14 林○○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14 鄰溪洲路 137 號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二十三條	製造沖天炮成品 4,500 支、 半成品 3,0005 支
93.1.8 陳○○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中正路 57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 1 批
93.1.8 王李○○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民權街 6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 1 批
93.1.8 范○○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中正路 16 鄰 244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 1 批
93.1.9 邱○○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中正路 57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三條	販賣連珠炮 2 盤
93.1.14 江○○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一街 70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三條	販賣連珠炮 10 盤（中盤）、 29 盤（小盤）

查獲時間 被移送人	查獲地點	所犯（違反）法條	查緝情形
93.1.14 周○○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17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連珠炮 4 盤（中盤）、14 盤（小盤）
93.1.16 陳○○	苗栗縣銅鑼鄉新興路 84 巷 3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93.1.17 鄒○○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中華路 1334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 1 批
93.1.18 邱張○○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 13 鄰成功路 15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 1 批
93.1.19 賴○○	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 182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 1 批
93.1.21 徐○○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新東大橋旁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93.1.22 謝○○	苗栗縣銅鑼鄉新興路 84 巷 3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沖天炮 1,000 支等
93.1.22 陳○○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257 號騎樓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93.1.22 黃○○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 5 鄰上湖 59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沖天炮 699 支等
93.1.24 郭○○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親民路 6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連珠炮等 1 批
93.2.6 謝彭○○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 7 鄰中正路 70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93.3.4 鄒○○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 11 鄰 7 號 1 樓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93.3.29 賴○○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里中山路 797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連珠炮等 1 批
93.3.29 吳張○○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為公路 533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93.3.29 李○○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為公路 533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如炮 4 盒等
93.3.30 何○○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松園 14 號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	販賣連珠炮等 1 批

93.11.3 徐○○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忠愛 一號旁貨櫃屋內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六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 1 批
「清查轄內空屋、工寮」等數據資料			
清查處所		清查日期	備考
11 次 4114 處		95.02.27 至 95.05.14	
1 次 363 處		96.11.08 至 96.11.30	
2 次 794 處		97.04.05 至 97.07.25	

三、本爆炸案轄區為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吳○○，雖於爆炸案發前查察得知該址平日大門深鎖，係無人設籍之處所，以電話聯繫該鐵皮屋所有人謝○○未果，經詢問附近居民表示：該址承租予他人作為存放鷹架之倉庫。吳員已盡力查訪，囿於家宅之搜索必須符合令狀主義，吳員未能發現犯罪事實，亦有疏忽，復發生爆炸，造成 4 死 5 傷，爰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九款，應予議處申誡，以儆來茲。

四、警察局將責成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發現轄內可疑空屋、工寮、廢棄豬舍或無人居住之處所等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等場所時，立即通報消防局專責查緝小組，配合前往取締。

案由六：其他補充資料：

苗栗縣政府答覆（內政部警政署彙整苗栗縣警察局答覆內容協答）：

本府爆竹煙火業務策進作為，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消防局：

- (一) 持續執行本局 97 年爆竹煙火年度計畫，針對地下不法業者，追查爆竹煙火業原料及產品之流向，於接

獲線報或民政局、警察局提供線索時，得採跟監或埋伏方式進行違規蒐證，期將非法業者繩之以法。

- (二) 通令外勤各救災救護大、分隊落實執行相關清查工作，各分隊每週固定編排 4 班次爆竹清查勤務、1 班次埋伏守候勤務，必要時於重要慶典期間執勤密度得適時強化之。
- (三) 要求本局各外勤大隊邀集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廠及販賣商舉辦座談會，宣導勿委託地下爆竹工廠加工或非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以維公共安全。
- (四) 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販賣商之列管查察及每月定期檢查工作，如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事項依規定裁處。
- (五) 定期查訪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以防範非法製造爆竹之情事。
- (六) 製作相關宣導資料，主動聯繫轄內各傳播媒體，播放相關爆竹安全宣導帶及跑馬燈等，以宣導民眾踴躍檢舉違法爆竹煙火場所，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

二、警察局：

- (一)請責成各勤區同仁，利用平時巡邏、勤區查察時機，對於可能違規製造、加工或儲存爆竹場所（如縣市交界處之偏遠地區、獨立住所、無人居住房屋、廢棄閒置工廠、工寮等）加強查察，如有發現可疑事證時，立即通知消防局專責查緝小組，配合前往取締。
- (二)請各警察分局於消防局執行取締違規製造爆竹煙火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行政程序法，遂行職務協助，併於消防單位查獲此類案件時，配合辦理移送相關作業。

三、民政局、社會局：

- (一)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運用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協助消防局查報轄內是否有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等場所（如空屋、工寮、廢棄工廠等），清查同時並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事宜宣導民眾周知。
- (二)利用村里民大會時間，宣導請村里民協助提供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違章儲存爆竹煙火場所或相關可疑人事物之線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137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該縣警察局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致生 96 年 11 月 2 日地下爆竹廠爆炸

之重大災害，苗栗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就該意見二、(一)之第 1 項及第 5 項，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9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07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3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8004410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80044103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調查 96 年 11 月 2 日苗栗縣後龍鎮地下爆竹廠爆炸案檢討改進情形，經本部會商苗栗縣政府答覆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奉 鈞院 98 年 2 月 12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07277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調查苗栗縣後龍鎮違章爆竹工廠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案審核意見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答覆內容

審核意見二、(一)：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法令暨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各計畫之規定，執行地下爆竹廠之全面清查作業，坐令本案地下爆竹違法存在逾 5 個月竟毫未察覺，終釀成 4 死 5 傷之重大災害，顯有重大違失。

苗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本縣消防局每年除訂定年度計畫外，並於重點期間（如春節、中秋節暨國慶慶典期間）訂定專案執行計畫，據以要求各消防大（分）隊落實執行，其中清查對象係針對本縣轄區特性及曾查獲及歷年曾發生爆炸之爆竹煙火工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廠之隱密場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空屋、無人居住之場所、廢棄工寮、雞寮、豬舍、山區果園等場所）訂定之，並要求所屬同仁清查時需拍照，返隊後輸入於電腦。況且本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調查筆錄顯示，該鐵皮屋平時有人看守，人員出入控制嚴密，且周圍住戶民眾均不知工廠已承租別人復工及進出貨物情形。另當地鄰、里長及新港派出所於案發前未接獲民眾檢舉不法情事及戶口查察時未發現任何不法情事；另本縣消防於本（97）年 10 月 31 日再製作之 10 筆錄，該處顯係以一般工廠或倉庫掩護，故並未列管於本縣消防局前開計畫清查之對象，至本案本府已盡全力查察取締謝嫌，對於此次災害，本府深表遺憾，除謹記爆炸案所造成之慘劇外，並更加落實推動查察勤務，隨時更新列管資料及檢討查察勤務執行外，並透過每週縣務主管會報及每月治安會報中，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警察、民政）共同交換查緝經驗與情資，積極查緝非法業者，並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呼籲民眾踴躍檢舉非法之情事，全力防範爆炸事故再次發生，期以降低災害發生率，以維公共安全。

監察院核簽意見：

按消防署及該局相關計畫內容，任何疑似堪作為爆竹煙火製造之隱密場所，該局自應全面清查，允無場所或地點之例外，此觀該局 96 年度爆竹煙火執行計畫載明之查察取締方式自明。且相關查處計畫均明定該局對於

曾經清查之可疑處所及查察對象，必須作成紀錄並有資料可稽，惟該局既無本案爆炸地點相關清查紀錄、訪查資料、照片可資佐證，顯見該局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前，並未曾清查系爭地點，焉能判斷該廠僅為一般之工廠、倉庫，而未將系爭地點列為可疑處所。況且縣府暨稱：「…該鐵皮屋平時有人看守，人員出入控制嚴密…」云云，顯見系爭廠房有別於一般場所，廠房內必有玄機或隱情，基於消防人員之專業警覺性，豈有不予深入究明而坐令頻生疑雲之理。在在顯示該局執行職務之不切實，違失之咎，洵堪認定。綜上，該局仍未切實檢討，顯有欠當。應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苗栗縣政府改善情形：

- 1.查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70824818 號函頒 9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並增訂加強查處可疑處所，本府並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府消調字第 09772020325 號函訂定執行計畫，函頒所屬單位據以執行。為徹底要求前開場所之落實查察，並函請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於執行可疑處所查察時，務必將該場所之清查紀錄、訪查資料及照片建檔存參。並加強與警察、民政機關加強橫向連繫，以維護公共安全。
- 2.本縣各項策進作為如下（苗栗縣消防局協答）：
 - (1)本縣消防局在 97 年除利用縣務會議、局務會報、週報各項機會宣達，請本府各相關局處配合查報及消防局各大（分）隊針對可疑處所及曾取締處所、對象全力清查監控外，平時並利用有線電視及大眾傳播媒體強化爆竹宣導，讓民眾瞭解非法爆竹的危險，踴躍檢舉非法。
 - (2)本府自爆炸發生後立即訂定「非法爆竹

煙火製造、儲存取締計畫」，責成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清查曾查獲或曾發生爆炸地點、利用電視廣播等傳播媒體宣導及設立檢舉專線等作為。

- (3) 本縣消防局於 97 年度、98 年度亦分別訂有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除加強查緝非法爆竹外，針對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存及販賣業者落實管理，達到杜絕非法爆竹銷售管道。
- (4) 對於中秋、國慶等重點節慶另訂有專案計畫要求所屬大（分）隊據以執行，本縣消防局於本（98）年春節期間，訂定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每週清查可疑處所 5 次、埋伏守候勤務 1 次，並據以督導各大（分）隊落實執行。
- (5) 至人力不足部分，本縣消防局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員額外，本年度於財政拮据下仍獲縣長同意編列 50 名消防人員預算員額，98 年度迄今已進用 25 人，下年度特考班結訓後預計可再進用 25 人，改善人力捉襟見肘情況，並可更加落實各項清查工作，俾全力防堵爆炸意外事故的發生。

審核意見二、（一）：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亦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於先，復於函復本院之公文竟率以「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等詞諉責於後，顯有違失。

苗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有關 9 次未派員配合聯合稽查部分，警察局將檢討改進，要求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若消防局於查報非法地下爆竹工廠有發生之障礙時，警察局當予以必要之支援。本爆炸案轄區為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

吳○○，雖於爆炸案發前查察得知該址平日大門深鎖，係無人設籍之處所，以電話聯繫該鐵皮屋所有人謝○○未果，經詢問附近居民表示：該址承租予他人作為存放鷹架之倉庫。吳員已盡力查訪，囿於家宅之搜索必須符合令狀主義，吳員未能發現犯罪事實，亦有疏忽，復發生爆炸，造成 4 死 5 傷，爰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九款，應予議處申誡，以儆來茲。爾後警察局將責成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發現轄內可疑空屋、工寮、廢棄豬舍或無人居住之處所等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等場所時，立即通報消防局專責查緝小組，配合前往取締。

監察院核簽意見：

經查本案地下爆竹廠私設逾 5 個月之久，該局轄區警勤區警員竟毫未察覺，且該局亦出相繫該鐵皮屋所有人謝○○及曾經詢問附近居民之次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顯難稱已盡力，尚非有當，應該行政院再督促該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苗栗縣政府改善情形：

1. 查內政部（消防署）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70824818 號函頒 9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並增訂加強查處可疑處所，並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府消調字第 09772020325 號函訂定執行計畫，函頒所屬單位據以執行。為徹底要求前開場所之落實查察，函請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於執行可疑處所查察時，務必將該場所之清查紀錄、訪查資料及照片建檔存參。並加強與警察、民政機關加強橫向連繫，以維護公共安全。
2. 內政部（消防署）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708247562 號函檢送監察院調查苗栗縣後龍鎮違章爆竹煙火工廠爆炸案函飭苗栗縣警察局多次未派員配合執行

聯合稽查缺失策進作為予警政署；該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以警署行字第 0970146014 號函請全國各警察局，如遇消防主管請求派員執行聯合稽查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本縣檢討情形如下（苗栗縣警察局協答）：

(1) 據本案案發地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警勤區警員吳○○報告稱：96 年 4 月至 8 月間執行勤區查察時，發現後龍鎮豐富里 5 鄰新東路 54-2 號為一鐵皮屋倉庫，因該倉庫大門深鎖，也無人設籍，依據戶口查察作業規定（96 年 12 月 13 日廢止），以間接查察方式詢問附近居民戴○○、蕭○○、江○○等 3 人，了解該倉庫為何人所有及存放何物等情事，其中戴○○、江○○稱：倉庫放何物不清楚；蕭○○稱：只知道好像堆放飲料及餐具用品。進而訪查該倉庫所有人謝○○，因謝民未居住於新港派出所轄區，以電話聯絡但始終未能取得聯絡，致未發現該鐵皮屋倉庫存放違禁物品情形。吳員未能持續聯絡倉庫所有人，致未能發現犯罪事實，亦有疏忽，復發生爆炸，造成 4 死 5 傷，爰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九款，應予議處申誡，以儆來茲。

(2) 竹南分局於 98 年 2 月 23 日派員訪查戴○○、蕭○○、江○○、謝○○等 4 人，其中戴○○、蕭○○、江○○等 3 人均稱警勤區警員吳○○曾於 96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詢問該鐵皮屋倉庫情事；另謝○○稱「…大部分時間都在田裡工作，故未曾接過吳員來電…」。

(3) 本縣警察局業已責成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發現轄內可疑空屋、工寮

、廢棄豬舍或無人居住之處所等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等場所時，立即通報消防局專責查緝小組，配合前往取締。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制，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035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彙整交通部及本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1900727 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交通部及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糾正案由

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疏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監督；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

二、各機關檢討改善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

有關本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騙或恐嚇取財犯罪，偵辦績效不佳，致使詐騙案件蔓延擴大，核有怠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 1.有關詐欺案件發生數逐年攀升，破獲率卻逐年下降部分：
 - 有關 82 年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為

873 件，當年破獲件數為 836 件，破獲率高達 95.76%，隨後詐欺案件發生件數逐年攀升，而破獲率卻逐年下降部分，研析主因應係 82 年至 85 年期間所發生之案件類型係以倒會、商業詐欺等傳統性犯罪為主，此類案件因犯嫌極易確定掌握，故破獲率極高，惟自 86 年起，因經濟型態改變、電子通訊發達及網際網路漸趨普遍化，衍生出諸多如刮刮樂、信用貸款、購物、手機簡訊、退款、求職、恐嚇等型態之新興詐欺犯罪，而此類新興詐欺犯罪之共通特性即是大量運用各種偽造證件、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以各種名義誘使被害人將指定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中，且不法分子皆隱匿幕後，透過單向聯絡、多重電話轉接之犯罪手法，逃避警方查緝，甚至將提款及接聽電話地點移至大陸地區，致難以溯源追查，影響偵辦成效，故自 86 年起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被害人數逐年增加，破獲率卻逐年下降。詐欺案件無法有效遏制，主要癥結在於金融、電信問題無法有效解決，歹徒大量運用人頭帳戶、人頭電話犯案，增加偵破困難度，從近期民意調查顯示，治安惡化之主要原因，警察機關所須擔負責任僅一成多，預防犯罪並非警察機關所應獨力承擔，而犯罪發生又與教育、社會、家庭、經濟及政治等因素相關聯，故在評

量警察機關維護治安成效時，不應將發生與破獲同等看待，而應加重破獲之比重；而警察機關最主要職責本在偵破刑案，而非獨擔預防犯罪之責，方能正確顯示警政機關之職責功能。本部警政署有鑑於此，為提升預防及偵破效能，近年來陸續主動與金融、電信、法務等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以共同建立預防、偵查機制，重要作為臚列如下：

- (1) 建立「人頭帳戶」警示機制，迫使歹徒臨櫃提款
鑑於詐欺犯罪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運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轉帳及提款詐財，本部警政署於 91 年 7 月 22 日第十六次行政院強化治安專案會議，提專案報告，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要求金融機構對可疑帳戶於接受警察機關或受害民眾檢舉時將該帳戶列為警示（禁止使用提款卡、語音專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轉帳），遇有臨櫃提領情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前往調查，迫使歹徒不敢臨櫃提領。經統計自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9 月，人頭帳戶共計 33,589 戶，留存於警示帳戶內金額共計 3 億 3511 萬 7000 元，有效減少民眾損失。
- (2) 建置「人頭資料庫第一階段資訊作業系統」
92 年 7 月 4 日起於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市、縣（市）

）警察局刑警隊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該署刑事警察局遂規劃建置「人頭資料庫第一階段資訊作業系統」，於 92 年 7 月 16 日正式啟用第一階段功能，整合全國各種詐騙相關案件資訊，提供各警察機關偵辦同類案件犯罪情資，並於網站內建置「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避免民眾受騙上當。

- (3) 建置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
為有效改進「人頭資料庫第一階段資訊作業系統」缺失及增加分析詐欺集團性案件等功能，更進一步提昇「人頭資料庫」資訊化之應用，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自 92 年 8 月 13 日、9 月 4、10、12、17 日，接續密集召開 5 次「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功能需求定期會議，針對已發生、破獲、檢舉或其他偵辦狀況之各種詐欺案件建檔，內容包括案件之受理資料，使用之詐騙方式、使用名義、人頭帳戶、人頭電話、被害（檢舉）人之基本資料建立，及案件之流向管制與偵查管制電腦化紀錄，資料整合後產生統計分析報表及集團分析查詢等主要功能架構，歷時半年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自 9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分局刑事組使用，

彙整各警察機關在接受報案或查獲案件時輸入此類詐騙集團之詳細資料，以有效掌控所有人頭資料庫之最新狀況，期望透過電腦的使用、記錄，使資料的追蹤查詢更加快速便利，並能隨時提供各警察機關員警暨民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快速、準確、效率的查詢服務功能，統合相關政府機關及民眾的力量，共同有效遏制不法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犯罪。

- (4)本部警政署於 92 年 7 月 13 日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會研商「人頭資料庫」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本部警政署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通報連線機制，定期提供「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檔案每日新增、異動、刪除資料供該中心相互比對，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要求各金融機構於受理新開戶資料時必須查詢「人頭」之基本資料，過濾出拒絕往來戶，俾能從源頭減少不法詐騙集團所使用之「人頭帳戶」犯罪工具。
- (5)成立打擊金融詐騙案件專責處理、偵辦窗口
92 年 7 月 4 日起於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市、縣(市)

警察局刑警(大)隊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另為擴大打擊面，各警察分局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以發揮點、線、面偵查網，有效打擊金融詐騙犯罪。

- (6)為有效遏制不法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本部警政署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30006219 號函規定：「各警察局、警察分局詐欺業務專責承辦人，不宜兼辦其他勤(業)務，且溯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刑事績效考核(詐欺防處績除外)，藉此凸顯其專業(責)性，並以維持久任為原則」。
- (7)律定「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執行規定」
為配合 92 年 7 月 4 日起於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暨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於 92 年 8 月 11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20009933 號函頒「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執行規定」，律定各警察機關處理利用金融電信人頭帳戶、電話犯罪案件處理流程、統一偵查權責、建檔管制人頭資料庫等。另為配合各警察分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專責處理、偵辦窗口，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30006014 號函頒修正「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處理

執行規定」，配合「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實施。

(8)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

甲、第一次講習

為使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能儘速熟悉偵辦技巧及「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第一階段操作功能，遂於 9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召集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組長、承辦人各一名及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偵查隊各偵查組一名辦理工作講習。會中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電信業者舉行座談，以利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偵辦是類案件與業者之協調聯繫推展。講習完畢後並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擔任種子教官，配合各種訓練、勤教場合對員警實施訓練講習。

乙、第二次講習

為配合「人頭資料庫第二階段資訊作業系統」開放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分局刑事組使用，使其明瞭工作任務重點及熟悉該系統操作功能，遂於 93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召集各專業警察機關專責組、各市、縣（市）警察局專責組、分局刑事組承辦人及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偵查隊各偵查組辦理操作暨執行規定講習。

(9) 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分別建置「各金融機構警示通報機制聯絡窗口彙總表」、「電信事業風險管理聯絡窗口彙總表」及「電信公司客戶服務專線聯絡電話彙總表」，俾利金融機構確認該通報事宜，共同全面遏制此類犯罪。

(10) 93 年 4 月 15 日辦理「臨時擴大署務會報」，召集各警察機關首長要求加強偵辦人民感受最深刻的詐欺案件，並且每三日提報執行成果由署長親自列管。

(11) 93 年 4 月 16 日召集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至臺南市警察局，舉行「防制新興詐欺犯罪檢討與任務宣達事宜」會議。

(12) 93 年 4 月 23 日召集中部縣、市警察局，辦理「中區打擊犯罪工作會報」，檢討反詐欺執行成效。

(13) 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4) 93 年 4 月 29 日由本部簡次長○○邀集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防制個人資料遭詐騙集團不法使用等事宜，以保障個人隱私。

(15) 93 年 4 月 30 日召集北部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北區打擊犯罪工作會報」，檢討

反詐欺執行成效。

(16)93 年 5 月 5 日召集南部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南區打擊犯罪工作會報」，檢討反詐欺執行成效。

(17)93 年 5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30008080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將原詐欺集團之定義由嫌犯 5 人以上，且被害人 21 人以上，修改為嫌犯 3 人以上，且被害人 10 人以上，對於破獲詐欺案件之源頭者，即從優敘獎，獎勵額度較以往提高約百分之七十，並核予專案核分及獎勵金，給予員警充足動力，全力反詐欺。

(18)93 年 5 月 20 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查詢金融機構資料作業要點，原警察機關查詢金融機構客戶資料係依據財政部 92 年 6 月 2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336 號令辦理，該令規定警察機關查詢資料須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判行。惟查刑案大部分係由警察分局偵辦，警察分局偵辦刑案有查詢金融資料之需時，依該令規定須由警察局代為查詢，徒增公文往返時間，影響辦案效能，經本部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相關規定。該部對於本部建議至表重視，特邀本部警政署代表於 93 年 3 月 22 日開會研商細節，經充分溝通，該部同意列為警示帳戶者，查詢時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判

行，大幅縮短員警調閱資金明細之時程。

(19)93 年 5 月 27 日召集各警察機關主官及刑警隊長，辦理「93 年第 3 次刑事工作會報」會議，檢討反詐欺執行成效。

(20)93 年 6 月 16 日於行政院第 2894 次會議，報告「反詐欺執行成效」。

(21)93 年 6 月 24 日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商「金融機構發還民眾遭歹徒詐騙匯款滯留於『警示帳戶』內金錢之處理機制」。

(22)93 年 4 月 23 日，由許政務委員○○邀集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及陸委會以及檢警調等相關機關首長，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達成近 16 項共識，分別由電信監理、金融管理、教育宣導、媒體宣導、警政偵防等方向多管齊下，俾有效斷絕詐欺源頭。

(23)93 年 4 月 26 日於本部警政署成立「打擊利用電信金融犯罪應變對策小組」針對打擊利用電信、金融犯罪尚需其他相關部會協調解決事項，共同討論研商解決對策，先後於 4 月 26 日、6 月 10 日、9 月 22 日召開 3 次會議。

(24)於 93 年 7 月 9 日第 23 次治安會報提報「反詐欺執行成效之檢討與策進」專案報告，院長裁示，由本部警政署與交通

部電信總局共組「電信技術小組」，針對偵辦詐欺案件遭遇之電信技術瓶頸提出解決之道，分別於同年 9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 2 次會議。

(25)93 年 9 月 3 日會同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共同辦理「全民反詐騙宣示記者會活動」。

(26)93 年 10 月 18 日，由許政務委員○○邀集本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及陸委會以及檢警調等相關機關首長，召開第 2 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

(27)93 年 5 月至 12 月配合最高檢察署辦理「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第 1 第至 6 次會議。

(28)依據第 2 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由本部、交通部、金管會銀行局、法務部、新聞局等相關部會成立「反詐騙聯防平台」機制，並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偵辦刑案所遭遇金融、電信等需相關部會協調事項適時開會解決。

治安之良窳，攸關國家政、經發展，但由於過分強調物質生活之追求，忽略精神生活之建設，以致社會上出現種種亂象，詐欺案件增多，本部警政署為能迅即掌握社會脈動，除研採上開因應措施外並定期召開署務、刑事會報，分析各項社會治安問題癥結，迅即解決，另亦多次規劃全國性

之「雷霆專案」，實施威力掃蕩，經統計 9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詐欺案件破獲 14,478 件，較去年同期 7,526 件，增加 6,952 件（+92.37%）；破獲率 36.23%，較去年同期 20.24%，增加 15.99 個百分點。另 93 年 4 月 15 日反詐欺專案開始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偵破集團性（犯嫌 3 人以上，被害人 10 人以上）詐欺案件 196 件，逮捕犯嫌人數 2,200 人，成效良好，極具遏阻之效，惟社會大眾對治安之期待仍高，為提供民眾安寧祥和之理想生活環境，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屬執行相關偵防作為，以達成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數，提高破獲率之目標。

2.有關偵辦詐欺案件行政獎勵、專案核分及獎勵金偏低，無法激勵員警士氣部分：

績效考核制度的實施可樹立主官領導的正當性亦可評核員警勤惰，本部警政署為提高預防及偵查工作績效，淨化社會治安，將績效評核區分為「常態性」及「專案性」2 種，該署所訂頒之「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其設計精神及要求目標，主要係評核各警察局整體刑案偵防績效表現及考核各警察局主官遏制犯罪之領導統御能力，僅作原則性評比規定，評比方式採各警察局「自己與自己比較」，且每年僅辦理 1 次，係屬「常態性」的犯罪偵防評核，採預防與偵查並重，要

求警察人員對預防與偵查犯罪，應兼籌並顧，分層負責，逐級要求，明訂預防績效與偵查績效區分為 2 大評比部分，其獎懲亦相同。

該評比項目預防犯罪部分計有預防犯罪宣導、防處少年事件、防治治安人口再犯、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查察銷贓場所、建立刑事責任區基本資料手冊等 6 項，用以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及各項警察勤務措施，結合民間無形力量，建立全民共同防衛意識，擴大警察力量，達成消弭犯罪於無形目標；偵查部分有偵破刑案（含重大、一般刑案之配分）、檢肅非法槍彈、檢肅毒品、檢肅流氓幫派、查捕逃犯、取締職業賭場等 6 大項，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警察機關亦對犯罪偵查之管轄責任予以區分，以利刑案發生之受理、偵查、支援、成立專案小組等協助司法機關之偵查犯罪作為，乃對個別案類之配分僅予原則性規定，以利各警察機關適時對管轄責任區內之犯罪情勢，對所屬員警作績效配分機動調配之要求（例如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提高特定項目之配分等），且其評比基準又採自己與自己比之規則（顧及各警察機關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不同，採自己與自己比方式辦理，以達公平、客觀，即參照實際狀況及統計學等論據，取最近 3 年自己轄內績效之平均基準分與本年

績效相比較，依其達成率排定優劣），縱使個別、特殊案件表現特優，惟全年整體預防偵查犯罪之成效未必較佳，導引各警察機關執行時無法偏重於個別、特殊案件，否則將影響整體預防偵查犯罪之執行成效。

由於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犯罪情勢與治安狀況日趨複雜，致預防重於偵查之論點，常見諸媒體呼籲及民眾要求，惟因社會變動快速，刑案發生狀況亦不同，致為即時壓制某類型之犯罪，而訂有「專案性」之評比，諸如「肅槍、肅毒」、「反銷贓」、「反詐欺」、「查捕逃犯」等專案，肇致輕預防重偵查之議，惟專案性之評比，係為因應當時之治安環境所訂定，期間一過，主動失效，為不得已之措施，非屬常態，本部警政署除已檢討專案評比，考量輕案重報之可能狀況，儘量予以減少外，並將致力於犯罪預防工作，以維整體治安之維護。為避免績效評核方式僵化，本部警政署對員警於因應偵防犯罪需要，落實警勤區（刑責區）查察布線工作，而因現場處理、偵蒐得力偵破之案件，悉從優予個案核配得分，另亦考量辦案之線報來源、被害法益、偵辦時間而予審核另配得分等，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平衡重大刑案與一般刑案之區隔，並置績效評比為一參考指標而非員警調動陞遷之唯一依據，以利警察依法協助偵查

犯罪等法定任務之達成。

金融詐欺案件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害層面廣，是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為嚴重的犯罪之一，受害民眾遍及全國，且歹徒犯罪手法已從簡訊、刮刮樂、退稅等利誘詐騙手段，改成電話恐嚇民眾家屬安危方式，手段益趨卑劣，本部警政署為澈底瓦解犯罪集團遂實施「反詐欺專案」於 93 年 5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30008080 號函發「提高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行政獎勵、專案核分及獎勵金」規定，實施期間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以增加偵辦誘因，激勵員警士氣。

鑑於詐欺案件雖有下降，惟尚未符社會大眾期望，且偵辦一個詐欺集團除耗費龐大外，亦甚為費時，多數案件往往需時半年以上方能有所突破，為延續員警偵辦該類案件之誘因及士氣，本部警政署於該獎勵規定適用期程結束後，即刻簽請延長 1 年，目前本案業已移請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後，將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施行，並視實施成效檢討續行之必要性。

警察人員肩負社會治安之重責大任，政府為達成「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目標，對警察人員實施目標考核與目標管理係屬必要。針對「專案性」工作提高行政獎勵非屬常態，如僅以

「提高配分」之方式據以特別要求偵辦經濟犯罪案件，除緩不濟急，難收立竿見影之具體成效外，日後將造成「基數越來越高」員警無法負擔之情形，並有影響其他重大刑案或竊盜案件偵辦之虞，片面提高個案之配分，而未考慮整體刑案偵防衡平性，將使大多數員警趨向偵辦較易取分案件，如達成基本分數後即疏於其他案件及重大犯罪案件之偵辦，致驅使警察辦案之動力並非「公平正義」而是「績效分數」，造成選擇性辦案之現象，也導致警察打擊犯罪的成效相當不穩定，致使警察辛勤工作，得不到民眾掌聲，弊遠大於利，非治本之道。為破除各警察機關及外界對於績效配分之迷思，杜絕選擇性辦案之弊病，導引全體警察人員共同提升破案績效及偵查品質，本部警政署特聘請警大教授、學者專家、各警察機關代表共同研擬「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成效評鑑計畫」，其目的最重要的是要澈底改變各警察機關對於績效評核之觀念，以落實地區責任制，要求各警察機關對轄內治安之狀況自行負起責任，深入檢討所屬員警偵查犯罪成效之優劣，中央則是基於偵查犯罪政策統一規劃、監督、管制之立場，評估各警察局偵查犯罪之整體成效。

新函頒「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成效評鑑計畫」，廢除刑案配分之評核方式，採評鑑委員會方式評鑑

各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整體表現，評鑑指標區分為「強化效能」占 50%、提升「偵查犯罪品質」占 20%、「執行重點專案工作」占 10%、「因應地方治安特性之偵查犯罪作為」占 20%，本計畫業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函頒，擇 11 個縣市警察局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實施半年，期能破除各警察機關對於績效配分之迷思，全面提升偵查犯罪成效。

3. 有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自 92 年至 93 年 4 月底止偵破電訊詐財或恐嚇取財案件僅 15 件部分：

查電訊詐財或恐嚇取財之新興詐欺犯罪係利用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為主要犯罪工具，且層層轉（盜）接及轉（提）匯，致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偵辦是類案件時，需耗時調閱相關人頭電話及帳戶資料分析，惟最後發現犯罪組織首腦及重要核心分子均在大陸地區，因囿於兩岸政治氛圍，致使無法有效斷絕源頭，且犯罪集團歹徒行蹤往往飄忽不定，犯罪處所常常更替，掩人耳目，該隊於偵查過程中必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跟監埋伏及資料分析等工作，方能掌握詐騙集團整體犯罪組織結構、事證、方法及釐清成員間角色扮演、落腳處，偵辦上有其困難度，是故，有關偵七隊自 92 年至 93 年 4 月底止偵破電訊詐財或恐嚇取財案件僅 15 件一節，經查該隊所

偵破案件均係組織嚴謹、分工細密之集團性、跨轄性（兩岸三地）重大金融詐欺犯罪，每案被害人數多達數百人，甚至上千人，被詐騙金額動輒逾數億元，已確實有效遏止是類案件之蔓延；惟反詐欺工作係屬長期性之重要工作，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促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及其他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是類案件，以有效打擊集團性詐欺犯罪，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殷殷期盼。

4. 有關本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及提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致影響詐欺犯罪破案率部分：本部警政署為強化刑事警察人力及提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1) 調整刑事警察陞遷序列及職務等階，吸引優秀人員擔任刑事警察工作，配合教育訓練提升偵防工作品質，並建立合理陞遷管道：

鑑於刑事警察工作具專業性、高危險性、辛勞性及不確定性，加以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發回、發交制度」及「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及「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禁止自問自錄」等制度施行，工作職能及責任均高於一般行政警察，本部警政署遂研擬提升偵查員(二)改置為偵查佐，陞遷序列為第十序列，職務等階調整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優先遴任資深及現任優秀刑事

人員擔任，並檢討不適任人員改調其他職務，使其職位與責任相符，藉以增加誘因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刑事偵防工作，有效提升基層員警素質，並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20176526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於 93 年 6 月底完成修編法制作業，刻正辦理相關修編事宜；案內並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刑事警佐班」招生，規劃將偵查員(二)逐年修編改置為偵查員(一)逐步暢通刑事警察陞遷體系，建立合理陞遷管道。

(2)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建構完整偵查、預防及鑑識體系：

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治安需求並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改設刑事警察大隊，增設鑑識課及預防組，分局刑事組改設偵查隊，配置偵查、預防及勘察人力，有效改善以往地方警察機關功能定位不明確現象，並使偵查、預防及鑑識體系均能明確定位，以充分發揮打擊犯罪功能。

(3)鑑於詐欺案件日益蔓延擴大並結合新一代資訊、通訊設備，偵查困難度提高，為未雨綢繆，本部警政署刻正整合相關資訊、通訊、研發、外勤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針對詐欺案等

結合新一代資、通訊設備之新興犯罪手法研擬相關偵防查緝對策，冀以有效打擊是類犯罪。

(二)交通部

本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未能積極監督電信業者並研擬有效防制之方法，致電話詐欺犯罪日益猖獗，核有疏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電信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部分：

(1)有關「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破蕭○祥為首之不法集團勾結電信員工盜賣個人資料案」(以下稱蕭○祥案)，經 93 年 5 月 25 日報載後，本部電信總局除立即與各相關電信公司連繫，促請詳細瞭解實際情形回報該局外，並持續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高雄縣調查站等單位保持聯繫，以及時掌握案情。已悉少數電信公司涉案員工係由蕭○祥不法集團買通，藉工作之便，以「手抄方式」將特定客戶資料外洩於該集團，電信公司遭外洩客戶資料數計約六百餘筆(包括海巡署不肖員警偽造公函調閱之資料)。本案發生之際，該局業已開始進行 93 年度「電信事業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情形」複評作業(93 年 5 月 21 日開始)，本部電信總局之複評作業歷來著重於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保有大量個人資料庫之機房安全、個人資料之保存、傳遞過程及其內控稽核功能等保護機制，以防杜大量個人資料外洩情事之發生。

- (2) 蕭○祥案之偵破，即係透過電信事業所建立保護個人資料之內控稽核機制發揮效用，能發現不肖員工不當查閱客戶資料之情事，且不避諱公司形象受損，主動移請檢、警擴大偵辦所致。查本次洩漏個人資料筆數並非報載所稱有數百萬筆，因交通部電信總局規範檢查方式已可有效防範大筆用戶資料從機房或終端設備拷貝洩漏，故少數不肖員工僅能用「手抄方式」少量洩漏。
- (3) 惟蕭○祥案仍顯現電信事業相關部門主管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上之管理、監督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仍有不足，造成少數不肖員工心存僥倖，與歹徒勾結。有鑑於此，93 年 6 月 21 日本部電信總局於上揭「電信事業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情形」複評作業結果公布時，即要求各電信事業，應加強注意員工之素行及品德，如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其相關主管亦應負連帶責任。查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已因蕭○祥案受到記過、調職處分，涉及外洩資料員工之相關主管亦皆受到記大過、記過或申誡等處分。另 93 年九

月間東信電訊公司發生個人資料管理不當事件，該公司 1 位處長及 1 位副理即因管理不週，遭公司懲處。

- (4) 本部電信總局同時要求各電信公司應與員工及委外廠商簽訂外洩客戶資料之賠償條款（例如洩漏 1 筆賠償數千元），以墊高犯罪集團取得個人資料之成本，並使員工及委外廠商不敢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責太輕，而受利誘犯罪。

- (5) 蕭○祥案發生後交通部電信總局採取之措施：

甲、對疏失之 3 家電信業者從重處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訂有相關處罰規定，但罰責較輕，為加強督責電信事業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所負保密義務，交通部電信總局對管理疏忽之 3 家電信公司，以未符合營業規章規定，對於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未善盡保密義務，從重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甲) 93 年 6 月 8 日交郵(一)字第 0930005984 號函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乙) 93 年 6 月 9 日交郵(一)字第 0930006005 號函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丙) 93 年 6 月 9 日交郵(一)字第 09300060051 號函處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乙、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6 月 3 日邀集各家行動電話業者，會商後決議採取各項補償措施，並即於次日發布新聞稿如下：各電信業者應即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其用戶外洩清單，經確認後，於 1 週內以掛號專函通知個人資料已遭洩漏之用戶。通知函內容應包括：(甲)提供用戶免費換號服務。(乙)免除用戶 3 個月之月租費及通信費。(丙)用戶可持本通知單於 3 個月內親自（或以親筆委託書委託他人）至公司之直營門市部辦理前揭補償事宜。(丁)表達歉意並促請小心防範詐騙。

丙、鑑於法院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量刑，猶不足以遏止不肖分子蓄意違法或心存僥倖，以致陸續發生不法損害用戶權益之情事，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6 月 21 日公告複評檢查結果時，要求各電信事業應對造成客戶資料外洩之不肖員工，積極追究民事賠償責任，其直接主管亦應負行政監督不力之連帶責任，以有效遏止不法，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6)本部電信總局賡續落實管理機制，糾正缺失：

甲、93 年 6 月 21 日：本部電信總局於年度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現場考評作業結束後，旋即將複評作業中發現之

優良措施、待改進事項及評分結果，以新聞稿及登載電信總局網站方式公告，以透過市場機制監督業者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本項評核作業將持續進行，以達成全面防堵個人資料外洩為目標。

乙、93 年 7 月 1 日：鑑於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對民眾隱私造成莫大威脅，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因利用網路蒐集持有大量個人資料，爰發函網際網路業者，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工作自評表，督促各業者加強防範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保護消費者權益。

丙、93 年 9 月 7 日：為防止歹徒沿街抽取民眾信箱內之電信費用帳單所載資料進行電話恐嚇、詐財等不法案件，本部電信總局業已推動完成電信帳單部分隱碼措施。

丁、93 年 10 月 5 日：某民眾檢舉電信公司委託之催帳公司辦理催繳電信費用時，催繳手段過於激烈。本部電信總局爰通函各電信公司，嚴格督導所委託催帳公司對於催費業務之執行。

戊、93 年 10 月 12 日：本部電信總局製作完成個人資料保護不定期檢查表，並召集各電信事業研商上開檢查表各檢查項目及進行方式等事宜。

己、93 年 12 月 15 日：本部電信總局開始進行電信事業個人

資料保護不定期檢查，以加強
電信事業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

2.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督管理及
通訊監察部分：

(1)加強第二類電信事業重點業務
監理：

甲、明訂通信紀錄保存期限及實
施檢查：

(甲)為配合犯罪偵查，本部電信
總局於 90 年 7 月開放語音
單純轉售服務（ISR）及網
路電話服務（I-phone）時
，即配合於第二類電信事業
管理規則增訂該兩項服務之
經營者應保存通信紀錄 6 個
月；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
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
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乙)為加速檢警單位調閱通信紀
錄，本部電信總局於 9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
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
信紀錄實施辦法」，明訂相
關作業程序，俾使有關機關
及電信事業共同遵循辦理。

(丙)為檢查業者確實依規定保存
通信紀錄，本部電信總局自
90 年 7 月開放 ISR 及 I-
phone 服務起，於受理申請
此 2 項服務時，除應檢具各
項法定文件送審外，另須經
該局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
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
告書指定審驗項目」進行國
際或長途通話測試，與受測
業者所提供之通信紀錄（

CDR）資料比對，驗證其系
統能正確保存通信紀錄，審
驗合格後，始核發許可執照。

(丁)自 90 年 7 月開放申請至 93
年 12 月止，共有 95 家 ISR
及 I-phone 業者完成通信紀
錄之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
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乙、明確規範 ISR 業者應於通信
中傳送發信方電信號碼：

(甲)為配合加強維護國家安全、
社會治安，保障民眾權益，
本部電信總局於 92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一、二類電信
事業應送出正確發信端號碼
相關事宜會議」，並連續於
92 年 4 月 11 日、92 年 5 月
12 日、92 年 8 月 14 日多次
通函業者，要求第一類電信
事業及 ISR 業者務須依規定
送出完整、正確之發信端號
碼，並研擬啟用「線上即時
查核發話端號碼」機制，以
協助檢調警單位偵辦案件需
要。

(乙)為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實務
及配合協助防制犯罪之需，
92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增訂「通信中應攜出發
信用戶電信號碼」之規定，
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及 ISR
業者均適用之。

丙、督導業者配合執行機關辦理
臨時通訊監察：

(甲)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均尚未明確釐訂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通訊監察建置需求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業依電信法第 7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仍應配合執行機關辦理臨時監察之需要。

(乙)本部電信總局於 86 年 8 月 13 日訂定並於 87 年 2 月 12 日、90 年 5 月 22 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以規範業者依法配合提供通信紀錄；於 88 年 10 月 22 日訂定並於 9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強化業者配合依法查詢使用者資料時之作業程序。

(丙)配合檢警調機關辦案之需求，本部電信總局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明訂相關業務之通信紀錄保存期間，並明確規定業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以供臨時監察之需要。

丁、加強取締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甲)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9 月起對坊間所販賣之預付式電話卡實施清查，除全國五大

連鎖便利商店（統一、全家、OK、萊爾富及福客多）外，並包括小型通路及外勞聚集之場所，至 93 年 12 月 10 日止，受檢之電話卡中查出 5 張未依規定標示，本部電信總局已依法進行查處程序中。

(乙)93 年 12 月初查獲電通網股份有限公司未領有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執照，涉違規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網路電話服務，本部電信總局已依法進行查處程序中。

(丙)為避免已廢止許可執照之業者，無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情事，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12 月 17 日通函各固網業者，應即全面清查已被廢照者租用電信服務之情形，倘有提供電信服務者，應停止其租用；並要求業者應限期提報處理情形，備供查核。

(2)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落實防制電信設備被犯罪使用之各項措施

甲、成立專案檢查小組：

(甲)除例行性實施業務檢查外，本部電信總局及電信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電信事業配合防制金融詐騙案件。

(乙)93 年 5 月 14 日起專案小組對 ISR 及 I-phone 業者實施

業務檢查，涵蓋通信系統架構：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網路管理、帳務管理及互連鏈路之容量及設置地址；營運現況：電信編碼（18XYZ）、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營收及話務量；發話號碼（A-no.）、轉接話務等等重要營運項目。

(丙) 截至 93 年 12 月止已對主要之 34 家業者完成檢查，受檢之業者，均依規定保存其通信紀錄，檢查行動仍持續進行中。

乙、防範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服務犯罪：

(甲) 本部電信總局自 91 年 11 月起持續要求固網及行動電話業者落實 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連線作業，以單一窗口受理檢警等單位有關詐騙電話之通報，並立即依規定程序停話。

(乙) 為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第二類電信事業向固網業者承租再轉售之市話門號從事詐財，本部電信總局自 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對四家固網業者實施查訪，責成固網業者加強審核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市話門號之用途。截至 93 年 12 月止，共有 14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承租之 14,015 門市話門號經依規定予以停話。

(丙) 對於疑遭詐騙集團使用之電

話而被停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本部電信總局除要求其提報相關處理情形及因應防範措施外，並將持續加強重點監理，以防制利用電信設備之詐騙案件。

丙、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檢警犯罪防制及偵查：

(甲) 自 90 年 7 月開放 ISR 及 I-phone 業務以來，本部電信總局持續對該等業者實施例行性檢查、於電信法規增訂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及用戶資料之查核登錄等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加強業務檢查，以協助檢警相關單位之犯罪偵查。

(乙) 對曾遭詐騙集團利用其電信服務進行詐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列為 94 年度之重點查核對象。交通部電信總局當廣續督導業者落實各項全面性防範措施，全力配合檢警犯罪防制及偵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3) 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通訊監察之執行：

甲、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

(甲)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電信總局應將既有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調查局或警政署，以利其提出建置需求供業者擬提建置計畫並辦理後續建置。

(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業者於法規規範要求前，其通訊系統已進行新設、新增或擴充程序而尚未完成者，應依通訊監察建置需求擬提建置計畫配合辦理後續建置。

(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業者於法規規範要求後，其通訊系統新設、新增或擴充者，須依通訊監察建置需求擬提建置計畫配合辦理後續建置。

(丁)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7 項規定，電信事業配合通訊監察建置、協助執行監察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等必要費用，電信事業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

乙、協調執行機關及督導業者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甲)本部電信總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之規定，自 90 年 11 月起即與法務部連繫研商通訊監察執行事宜，因當時政府大力推動電信自由化，多項電信業務開放民營，導致相關通訊科技之通訊監察領域亦需配合修正建置方向納入新技術，有鑒於電信事業業務項目繁多，及第二類電信業務應用較不普遍，部分業務之通訊監察技術面臨瓶頸，又因通訊監察設

備之建置費用係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所以調查局及警政署為求有效運用有限之預算，爰依重點需求業務領域劃分執行階段，由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行動通信業務及固定通信業務等先予進行。

(乙)為協助調查局及警政署了解第二類電信業者對於通訊監察上技術之實務困難，共同研商因應對策，本部電信總局於 91 年 4 月 26 日召開「網路電話、網際網路通訊監察相關技術討論會」，與警政署、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各 I-phone 及 ISP 業者，共同就通訊監察需求及技術可行部分進行討論。

(丙)調查局續依業者建議之技術可行方式，經多方蒐集評估相關技術並彙整警政署之相關措施後，於 92 年 1 月 29 日致函本部電信總局表示，除 ADSL 寬頻上網已掌握可行技術外，其他相關資料尚在蒐集中，惟並未明示是否即以該技術轉請業者進行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事宜。

(丁)本部電信總局為加速協調調查局及警政署訂定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種類，於 92 年 4 月 15 日檢送第二類電信事業現行業務分類及其內容說明，函請調查局及警政署評估

配合通訊監察之重要性排序，以明確相關協調推動之方向。

(戊)本部電信總局嗣於 92 年 9 月 26 日檢送業者意見及業務參考資料，函請調查局及警政署擬訂通訊監察細部需求，以利召開協調會議。

(己)為依法持續推動通訊監察設備建置事宜，本部電信總局連續於 93 年 2 月 25 日、93 年 6 月 3 日、93 年 7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議，業經調查局、警政署及電信業者獲致共識，決議以網路電話、語音單純轉售及電子郵件等 3 項服務，為實施通訊監察之業務種類。本部電信總局即於 93 年 7 月 22 日依法公告「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自公告日起，既有業者因新增、新設或擴充通訊系統，提出點碼及 18XYZ 通信識別碼之申請時，應依法完備通訊監察設備建置事宜後，始予核配號碼；對於新申請業務經營之業者，應依法完備通訊監察設備建置事宜後，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庚)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8 月 30 日函請調查局及警政署訂定通訊監察設備之細部資料需求，復於 93 年 10 月 19 日邀集警政署、調查局

及相關業者協商，決議由警政署彙整調查局之需求，擬訂資料提報格式，本部電信總局依法負責居間協調，業者並即開始進行通訊監察設備建置配合事宜。

(辛)迄 93 年 12 月 16 日止，250 家業者中已有 85 家業者進行資料提報作業。對於尚未提報資料之業者，本部電信總局業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函命限期提報；其未依限辦理者，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查處。本項督導作業，預計於 6 個月內完成。

(壬)調查局 93 年 11 月 23 日函示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通訊監察 3 項業務之十大重點業者後，交通部電信總局即轉知該等 30 家業者，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研擬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並與調查局及警政署協商辦理通訊監察設備之建置事宜。

丙、本部電信總局除已公告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配合通訊監察之業務種類、協調執行機關確認監察設備之細部需求、加強督導十大重點業者及建立相關電信監理機制外，將賡續積極督導業者及協調執行機關建置通訊監察設備，以協助犯罪偵防、強化遏阻不法，並符法令規

定。

3.有關電信設備安全管制部分：

(1)本部電信總局為積極督責電信業者加強查察通訊線路，針對用戶建築物、電信機房及電信交接箱，加強採取安全防範管制措施，業於 92 年 5 月 26 日邀請業者召開會議宣導相關應配合之管制事項，要求業者應自 92 年第三季起按季提報執行情形，並分別於 93 年 8 月及 12 月進行兩階段實地查察，茲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甲、自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抽查 4 家固網業者於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高雄等地電信機房、路邊交接箱之管理情形，經抽查部分，一切正常。

乙、自 12 月 6 日起，會同電信警察隊於北、中、南三區，不定時隨機抽查各業者路邊電信交接箱管理情形，並抽檢電信機房門禁管理情形，均作成紀錄及拍照存證。本項抽查作業將連續辦理 3 週，截至目前為止，經抽查部分，結果一切正常。

(2)針對最容易遭不肖歹徒竊聽或盜接之建築物屋內配線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督導電信業者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甲、對於電信業者責任分界點以外，屬於用戶自備線路範圍內，為維護用戶電信線路安全，防止不肖之徒冒充電信業者維

修人員進入用戶大樓進行盜打、盜錄或轉接等不法行為，請業者於用戶設備端張貼「電信線路裝置及維修注意事項」貼紙，提醒住戶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通信安全：

(甲)請隨時注意電信室或電信總配線箱是否上鎖，尚未加鎖者，請用戶應儘速加鎖防護。

(乙)有電信維修人員進入用戶大樓，請撥打電信業者電話，以確認該維修人員確為該電信業者所派出。如為承包公司人員時，亦請登錄負責人姓名資料，並回電前述電話，該電信業者將代為詳查確認。

(丙)請各公寓大廈管理員或民眾要求維修人員登記於進出登記簿上。

(丁)經確認後再將鑰匙交予維修人員。

(戊)維修人員於施工完畢交回鑰匙後，請再確認電信室或電信總配線箱已確實上鎖。

乙、查自 79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約佔 70% 以上），其屋內電信配線皆由中華電信公司負責裝置及維護，其向市話客戶每個月固定收取之相關維護費用，經本部核定在案。對於上述建築物屋內配線通信安全之維護，中華電信公司自應負起相關責任，包括防範電話竊聽或通訊設備遭受損害等必要之措施。本

部電信總局爰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該公司針對建築物屋內電信配線維護情形，限期提出說明，以督責電信事業加強查察通訊線路之安全。

(3) 至於在電信交接箱及電信機房部分，自 92 年 10 月起，4 家固網電信業者均按季將相關監測報表及安全防護執行情形，報本部電信總局備查。為確認其實際維護情形，電信總局分別於 93 年 8 月及 12 月辦理實地抽查作業，爾後仍將賡續不定期辦理，以確保民眾安心使用通信之權益。

(4) 為防制不法集團利用電話轉接方式，以規避治安單位之查緝，研採相關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甲、通信設備為中性之工具，為防範利用通信設備作為犯罪工具，各國電信監理機制之基本原則，皆著重於對業者課以「證據保全義務」，此亦為本部電信總局一貫之立場與持續之作為，督導業者採取「查核及登錄使用者資料」、「確實保存通信紀錄」等各項具體措施。目前業者對客戶所做設定，於交換系統均留下轉接紀錄。雖不法之徒利用轉接通訊，警調單位仍可利用通聯紀錄及通訊監察機制，追蹤其原始發話端，協助相關刑案之偵辦。

乙、查以冒名申辦或電話多次轉接方式，進行詐欺恐嚇取財者

，均屬犯罪集團之行徑，而犯罪者僅佔所有電話用戶之極少數，絕大多數使用轉接服務之民眾，均係基於其實際之需求，做合法之使用。通信無國界，對使用通信之行為，若欲事先以人為方式設定諸多限制，恐有虛耗系統資源，及損害絕大多數合法通信權益之虞，實質上亦難以達到所預期全面防堵之效果。

丙、因電話轉接服務為國際間公認屬電信基本服務項目之一，且被各國民眾廣為利用。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T) 對此服務項目，未予以特別管制。對各國民眾廣為利用之指定轉接，在不影響民眾通信權益前提下，交通部電信總局業以行政指導方式，督責電信業者對於「國內指定轉接」之次數，於系統設定「最多以 5 次為限」。

丁、為防止電話遭不法之徒盜接、轉接犯案，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政務次長及本部政務次長共同主持「反詐騙聯防平臺」第 1 次會議時，建議於電話啟動轉接功能時，能附加加密措施。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12 月 2 日主辦「電信技術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將該議題提出討論，與會電信業者均表示現有交換機未具有加密認證措施，因此暫無法提供客戶使用指定轉接功能時增加密碼確認功能。惟為防止不法之

徒利用電話轉接功能犯案，請固網業者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客戶申請電話轉接時採臨櫃、雙證件申請等方式加強確認申請者身分，並加強路邊電信交接箱之管理，同時鼓勵用戶就其住家、辦公室之電信配線箱加鎖，以防止不法之徒利用夾線方式盜接電話。

(乙)請固網業者研議於民眾申請電話指定轉接功能時，即予設定該電話不顯示號碼，以避免詐騙集團得知該具有轉接功能線路之電話號碼而進行盜轉接犯罪，並於未來交換機改版或昇版時，能提請交換機原廠考量將相關系統增設密碼設定之功能，以保障客戶安全。

(5)為避免電信業者之不肖員工或其包商勾串詐騙集團，本部電信總局業連續於 93 年 5 月 11 日及 93 年 5 月 19 日通函各固網及行動電話業者，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不法行為，避免不法集團以冒名申辦或電話多次轉接方式，利用電話詐欺恐嚇取財，規避治安單位之查緝，並請各公司就下列事項加強管理：

甲、請全面檢討並修正現行電話申裝程序，俾事前防範不當轉接行為；並研議限制轉接次數之可行性。

乙、對於借址裝機或空屋裝機之

案例，應確實查核，該查核工作應由公司職員確認，不得委由外人處理。

丙、對該公司設置於路邊之電信交接箱設備，為避免有心人士以該設備進行盜打、竊聽、錄音等不當行為，請確實全面清查各路邊交接箱管理情形，加強上鎖、網管等防範措施。

(6)為避免各電信業者所轄電線桿中繼箱之電話線路遭詐欺集團分接使用，交通部電信總局業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電信業者就該等設備加強維護，並定期提報相關維護情形。

(7)協調司法警察機關設置通訊監察設備：

甲、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政策，使得我國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大幅提高，不僅提供了民眾高品質低價位之電信服務，亦為國家的經濟成長帶來了正面的效益。而無可諱言的是，電信科技之發展與通訊網路之使用，同時亦帶給不法之徒新的犯罪工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分別於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89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後，本部電信總局業依其相關規定，要求電信業者配合通訊監察執行單位積極建置通訊監察之系統，以期迅速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對於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者，由本部依「通訊保障

及監察法」第 31 條連續處分，必要時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乙、督導業者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實施通訊監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本部電信總局於開放電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則中，明定業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依法建置完成，並經審驗合格者，始得向交通部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截至目前通訊監察執行單位業已完成與各公民營行動電話業者之線路與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至於固網業務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部分，通訊監察執行單位因預算因素尚未完成相關通訊監察後端設備，惟本部電信總局仍要求電信業者應先行提供足量之臨時通訊監察埠，免費供執行單位辦案使用。

4. 有關行動電話監督管理部分：

(1) 擬採行多項防制冒名申辦行動電話之具體措施：

甲、為防制冒名申辦電信服務情事，本部電信總局自 89 年 3 月 10 日起洽商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遺失國民身分證資料庫」，供電信業者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查詢過濾遺失身分證紀錄，強化身分證件之查核作業。

乙、本部電信總局依 93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反詐騙跨部會

第 1 次協調會議」所作「對於金融開戶及申辦電信用戶採取雙身分證明文件查核方式」之決議，於 4 月 29 日召集各電信業者會商，決議自即日起電信業者或其代理商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包括預付卡）時，應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確實核對無誤後，始得開通該電信服務。外國人申請者，則應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丙、為防制詐騙集團利用在臺外勞身分證件，申請大量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作為犯罪通信工具，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9 月 10 日召集各電信業者會商，決議自 93 年 10 月 1 日起，外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至多不得超過 5 門。

丁、復為防制詐騙集團利用人頭身分證件，申請大量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作為犯罪通信工具，本部電信總局依 93 年 11 月 23 日反詐騙聯防平臺第 1 次會議所作「建議限制本國人購買行動電話預付卡張數」之決議，即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召集電信業者會商，決議自 93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至多不得超過 10 門。

戊、為督導電信業者落實依規定複查預付卡之使用者資料及相

關控管機制，本部電信總局要求各行動電話業者對於外國人原已持有預付卡超過 5 門者，以及本國人原已持有預付卡超過 10 門者，應每月提報相關之使用者資料查核狀況，備供查核。

己、執行成效：自 91 年 1 月至 93 年 11 月止，各業者已有效防制約 6 萬 8 千多件冒用身分證件申辦電話服務案。

(2) 督導電信業者採行防制簡訊詐騙措施：

甲、本部電信總局於 91 年 11 月間召集電信業者研商訂定「電信事業受理客戶申訴簡訊疑涉犯罪案件處理機制」，各業者應設置 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或民眾檢舉疑涉違法案件，經查有不法事實時，應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

乙、本部電信總局督導行動電話業者合建「防制詐騙簡訊、全民一起來」網站，加強有關宣導；並持續要求各業者應於帳單寄送時夾帶加註警語，以提醒用戶避免受騙，並請用戶於接獲可疑簡訊時主動向提供服務之電信公司客服中心通報、查證，並向當地警察機關或直撥「165」專線號碼報案。

丙、本部電信總局督導行動電話

業者自 92 年 9 月間共同建立「不法大量簡訊過濾機制」，對於大量商務簡訊之發送設定多組關鍵字作為過濾條件，察覺有詐財等不法行為之虞時，即停止其發送。

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發卡銀行發送信用卡業務簡訊時，一律不得顯示服務電話，本部電信總局已配合督責電信事業務必落實攔截相關關鍵字。

戊、為強化簡訊之監管機制，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召集電信業者會商，決議請業者落實對簡訊代發公司之管理，並務必於短期內落實依照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通信中將發信方電信號碼送至受信端網路，本部電信總局將於近期內加強查核。

己、執行成效：

(甲)自 92 年 9 月至 93 年 6 月底估計共主動阻斷約三百萬筆以上簡訊之發送，平均每月約三十萬筆；自 93 年 6 月至 93 年 11 月底共阻斷約一百萬筆，平均每月約十七萬筆，已有下降趨勢。

(乙)自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11 月止，各業者已執行之停話數計有四萬九千件。

(3) 加強行動電話預付卡之監督管理

甲、本部於 92 年 6 月間修正行

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加強預付卡用戶資料之管理，於既有「應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之規定外，增訂「以預付卡方式提供服務者，亦應與使用者個別訂定服務契約」之規定。

乙、本部電信總局依 93 年 11 月 23 日反詐騙聯防平臺第 1 次會議所作「強化斷話後之人頭控管及限制電話申請數量」之決議，於 93 年 12 月 8 日召集電信業者會商，決議將「預付卡門號數量管制」及「對非法使用電信服務者之管制」納入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明文規範之，各業者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將相關修正案報請本部電信總局核辦。

丙、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4 月、5 月及 9 月間，對 6 家行動電話業者三度實施業務查訪，加強查核其預付卡之營管作業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督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核對、登錄使用者資料及簽訂服務契約等管理作業。12 月間將持續辦理查訪作業，加強查核預付卡門號之管制措施，以及預付卡用戶服務契約之補辦情形，對於未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營業規章辦理者，將依規定查處之。

丁、本部電信總局 93 年度對於未依規定核對、登錄使用者資料之查處案件如下：

(甲)台灣大哥大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 1 月間依電信法第 63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乙)中華電信公司違反營業規章之規定，於 4 月間依電信法第 6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丙)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和信電訊等三公司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 6 月間依電信法第 63 條之規定，各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丁)和信電訊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 9 月間依電信法第 63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戊)台灣大哥大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 12 月間依電信法第 63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己)為了解電信業者之代理通路商於販售行動電話預付卡時查核、登錄申請人資料之辦理情形，93 年 12 月上旬分別至全國五大連鎖便利商店（統一、全家、OK、萊爾富及福客多）、小型通路商及外勞聚集場所，購買各家業者之預付卡，發現有 2 家通路於販售中華電信預付卡時，未要求申請人出示身分證件及查核、登錄其身分資料。中華電信已涉違反電信法相關規定，本部電信總局

正依法進行查處程序中。

5.有關加強跨部會合作部分：

(1)93 年 7 月 29 日、11 月 3 日行政院游院長主持「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23 次、第 24 次專案會議」，有關「共組電信技術小組及電信聯合徵信中心」之指示，本部已設立「電信技術小組」，授權電信總局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代為召開第 1 次會議，獲致決議：「基於配合犯罪偵查，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行文各電信業者依法提供被冒名申裝號碼之使用人資料，於文到 1 個月內送該署刑事局建立人頭戶資料，以作為研議成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修法前過渡時期之因應方案。」

(2)93 年 4 月 23 日、10 月 18 日行政院許政務委員○○主持「反詐騙跨部會第 1 次、第 2 次協調會議」，有關「加速完成訂定第二類電信通訊監察標準」、「對於金融開戶及申辦電信用戶採取雙身分證明文件查核方式」之決議，本部電信總局業加速於 93 年 7 月 22 日公告「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及需求表」、及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召集各電信事業研商，決議自即日起電信事業或其代理商受理國人申請電信服務（包括預付卡）時，應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其他有

效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確實核對無誤後，始得開通該電信服務。外國人申請者，應檢具「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3)93 年 4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間，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主持「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專案會議及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本部電信總局對於「研究阻斷發信端號碼不顯示功能」、「防制人頭冒名申辦電話業務」、「加強預付卡之控管機制」、「加強第二類電信事業及轉售（租）門號申請人資料之查核、登錄」等相關議題之建議事項，均全力配合研議、執行。

(4)93 年 10 月 18 日反詐騙跨部會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設「反詐騙聯防平臺」，處理有關詐騙犯罪的預防、宣導等行政協調事項，由內政部及本部政務次長共同擔任召集人。93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政務次長及本部政務次長共同主持第 1 次會議，本部電信總局相關議題辦理情形略如下：

甲、「建議限制本國人購買行動電話預付卡張數」：本部電信總局業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召集電信業者會商，決議自 93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國人申請預付卡門號，至多不得超過 10 門。

乙、「建議電話啟動轉接功能應

附加加密措施，以防止電話遭盜接時利用其轉接」：本部電信總局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代部召開「電信技術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將該議題提出討論，與會電信業者均表示現有交換機未具有加密認證措施，因此暫無法提供客戶使用指定轉接功能時增加密碼確認功能。惟為防止不法人士利用電話轉接功能犯案，請固網業者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甲)就客戶申請電話轉接時採臨櫃、雙證件申請等方式加強確認申請者身分，並加強路邊電信交接箱之管理，同時鼓勵用戶就其住家、辦公室之電信配線箱加鎖，以防止有心人士利用夾線方式盜接電話。
- (乙)請固網業者研議於民眾申請電話指定轉接功能時，即予設定該電話不顯示號碼，以避免詐騙集團得知該具有轉接功能線路之電話號碼而進行盜轉接犯罪，並於未來交換機改版或昇版時，能提請交換機原廠考量將相關系統增設密碼設定之功能，以保障客戶安全。

丙、「強化斷話後之人頭控管及限制電話申請數量」：本部電信總局業於 93 年 12 月 8 日召集電信業者會商，決議將「預付卡門號數量管制」及「對非法使用電信服務者之管制」納

入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明文規範之，各業者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將相關修正案報請本部電信總局核辦。

- (5)依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23 次、第 24 次專案會議有關游院長「共組電信技術小組及電信聯合徵信中心」之指示，本部指定電信總局於 93 年 8 月 26 日、9 月 1 日、10 月 13 日多次召集相關機關會商後，成立「電信技術小組」，授權電信總局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代為召開第 1 次會議，獲致決議：「基於配合犯罪偵查，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行文各電信業者依法提供被冒名申裝號碼之使用人資料，於文到 1 個月內送該署刑事局建立人頭戶資料，以作為研議成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修法前過渡時期之因應方案。」

6.小結

- (1)年來社會經濟發展迅速，科技運用日新月異，加上政府大力推展電信業務自由化，便捷之資訊通信已充分融入民眾日常生活，誠為國人生活帶來諸多便利。為保障絕大多數民眾之合法通信權益，對於使用通信之行為，雖不宜以法規設定諸多人為限制；惟為配合防範利用通信設備之犯罪行為，本部電信總局當繼續加強行政監理、督導業者落實內部管理、以行政指導協調業者採取相關防

制措施。

(2) 本部電信總局雖非治安與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但基於政府一體的理念，近年來除本於權責積極督導電信業者採行諸多具體措施外，另分洽警政、財政機關，共同運用既有電信設施及資源，建立防制犯罪平台，藉由各單位之專業分工，凝聚全面打擊犯罪之整體力量，以擴大防制成效。

(3) 本案本部電信總局仍須虛心檢討，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通信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落實防制簡訊詐財措施、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管理機制、落實用戶資料保密措施、配合有關機關執行通信監察及查詢使用者資料與通信紀錄、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加速設置通訊監察設備、善盡電信行政管理監督之責，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有效防制電訊詐騙或恐嚇取財案件之發生。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稱金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恪遵相關規定，切實審核開戶資料，致各銀行人頭戶猖獗，予詐欺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核有不當，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如下：

1. 為遏止人頭氾濫，防杜人頭帳戶，金管會銀行局已採行之措施如

下：

(1) 要求金融機構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對於新開戶者，應訂有標準流程以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應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並加強辦理開戶行員警覺性及敏感度，以期及早發現，有效制止詐騙集團利用銀行帳戶從事不法情事。

(2) 實施新存戶開戶留存影像：協調銀行公會提出有關銀行存款開戶應建立影像檔案且獨立保存並於 93 年 3 月底完成建置。

(3) 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自 93 年 5 月 10 日起各金融機構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

(4) 提供「人頭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已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與警政單位建置之人頭資料庫完成連線，開放供金融機構查詢。

(5) 要求各金融機構對於疑為人頭戶之開戶申請人，除應予拒絕外，亦應透過與警方之報案連線系統迅速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切實協助追查犯罪行為人，並遏制人頭戶氾濫。

2. 除上述已採行之因應措施外，金管會銀行局業要求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並將「銀行受理開戶時，若有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得婉拒開戶」納入該規範中，該公會刻正檢討修正，俟其函報並經金管會銀行局核定後，該公會即函請各金融機構確實執行，以落實防制措施。茲臚陳銀行得拒絕受理開戶之異常情形如下：

- (1) 行員受理開戶時（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始可辦理開戶。惟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 (3)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應予以婉拒。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應予以婉拒。
-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 (7)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

予以婉拒。

3. 至於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約談其負責人並函請其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外，並責成金融機構稽核單位加強督導。
4. 有鑑於社會經濟迅速發展，科技日益昌明，不法集團利用熟悉操作程序並配合便捷電信產品、自動櫃員機進行詐騙，已衍生成社會問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將持續督導銀行落實開戶作業及加強查核外，並全力配合相關單位防制詐騙案件發生。

三、結語

鑑於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各種管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再運用「人頭帳戶」、「人頭電話」遂行不法詐欺行為，嚴重侵害人民隱私及財產安全，造成民眾恐慌，損及政府威信，經院長指示許政務委員○○於 93 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與會各部會達成共識，分別由電信監理、金融管理、教育宣導、媒體宣導、警政偵防等方向多管齊下，配合本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宣導，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已大幅減少，破獲率亦呈上升趨勢，獲致有效控制，頗受民眾支持與肯定，雖期間詐欺集團一度有死灰復燃之趨勢，然在各相關部會充分合作配合之下，自 93 年 9 月份起詐欺案件之發生數已呈逐月減少之趨勢，且「165」反詐騙專線每日接獲之民眾檢舉、報案電話通數亦大幅減少，顯見詐欺集團氣燄已獲致有效控制。

惟針對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

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均將虛心檢討改進，並在「反詐騙聯防平臺」組織架構下，結合相關部會，建立緊密之協調聯繫管道，持續針對金融、電信、法務、警政偵查、預防宣導等相關議題研擬有效防制對策，以展現政府貫徹打擊詐欺案件之決心與能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055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制，顯有不當糾正案之答復檢討改進情形；暨就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復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轉知所屬將辦理現況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院台

內字第 0971900317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各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制，顯有不當糾正案」答復檢討改進情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迄今，各年度之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與破獲數、電訊詐財或恐嚇取財案件之發生數與破獲數？破獲比例？偵破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數目？「人頭帳戶」共計幾戶？留存於警示帳戶內金額多少？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設置情形為何？「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成效為何？

一、全般詐欺暨電話（含手機簡訊）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情形？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3 年至 97 年 11 月止，各年度全般詐欺暨電話（含手機簡訊）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如下表：

年度	全般詐欺			電話（含手機簡訊）詐欺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93	4 萬 0,001	1 萬 4,488	36.22%	1 萬 4,534	3,345	23.01%
94	4 萬 3,023	2 萬 1,232	49.35%	1 萬 6,693	7,079	42.41%
95	4 萬 1,352	2 萬 5,896	62.62%	1 萬 3,185	7,529	57.10%

96	4 萬 0,705	3 萬 4,644	85.11%	1 萬 3,844	1 萬 1,118	80.31%
97 (1-11 月)	3 萬 8,264	3 萬 2,711	85.49%	1 萬 3,054	1 萬 1,152	85.43%

二、偵破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數目？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4 年至 97 年 11 月底止，計偵破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 20 件 25 人。

三、「人頭帳戶」共計幾戶？

(一)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

1.人頭帳戶係一般社會對提供或販賣存款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通稱，在金融監理上無法控制與辨別，致無法統計；通常販賣存款帳戶多屬非法使用，銀行接獲檢、警機關通報，即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

2.自 93 年 5 月 10 日起，各金融機構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影像以來，依金融機構所報送的警示帳戶統計表顯示，99%以上之警示帳戶係以真實資料開戶（即自願人頭戶），且都符合銀行要求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示通報機制自 94 年建立至 97 年 12 月 22 日止，共計設定警示帳戶數 8 萬 9,962 筆，解除警示帳戶數 1 萬 8,914 筆。

四、留存於警示帳戶內金額多少？

(一)警示帳戶內款項之發還事宜，係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

定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相關統計數據。

(二)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警示帳戶金額扣除金融機構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及逕行結清帳戶者，警示帳戶之餘額為 35,898 萬元。

五、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設置情形為何？

內政部警政署人頭資料庫資訊作業系統自 95 年間整併至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有關該系統之設置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調電信監理，有效阻斷非法話務

1. 不法門號實施停話

(1)94 年 12 月 1 日起，停話作業全面採電子化作業方式，透過「快速停話作業系統」，可於 30 分鐘內完成停話處理回報；統計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止，165 專線執行停斷話數共計 14 萬 2,372 門，平均每日停話 128 門。

(2)針對詐騙電話實施停話且限制預付卡門號數申請及販售，使歹徒須增購人頭電話卡，增加犯罪成本。

(3)針對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期滿離境後，對其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予以停話，以防止其遭利用為犯罪工具。

(4) 針對「收買人頭帳戶、行動電話卡」報紙廣告進行停話，統計 95 年 1 月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總計清查並完成停話件數為 7,331 件。

2. 簡訊關鍵字攔截

啟用簡訊特碼檢舉專線「0911511111」，自動分析詐騙簡訊內容、詐騙號碼、關鍵字自動彙整，並於檢舉數量到達設定門檻時，送由各電信公司加以攔截，迄 96 年底止，詐騙簡訊已幾近絕跡。

3. 市話指定轉接加密

95 年接獲檢舉 1 萬 0,811 通，96 年接獲檢舉 826 通，97 年 1 月至 10 月僅接獲檢舉 14 通，盜接市內電話情形已近乎絕跡。

4. 停話資料庫

165 專線人員針對每 1 筆停話紀錄均完整建置，除可提供諮詢服務人員即時查詢外，更可避免下一個被害民眾因撥打該電話而遭受財損，現系統已建置 13 萬 5,899 個遭停話門號資料。

5. 集團分析資料庫

針對詐騙電話之手機內碼 IMEI 與晶片內碼 IMSI、檢舉或報案之金融帳戶資料及不法詐騙電話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發現犯罪集團所使用過之電話加以停話，擴大詐欺集團打擊面，並利用門號、165 案號與節費器序號進行交叉比對，迄今已分析出 80 處非法發話機房，並執行「靖頻」作為。

(二) 國際話務實體分群，以有效阻絕境外詐騙電話

經分析發現詐騙電話大多來自境外，並有遭竄改而顯示國內電話號碼情事，致民眾無從辨識並造成通話恐慌。內政部警政署多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會研商後，該會於 97 年 9 月 17 日「因應防制國際詐騙電話研商互連電路實體分群措施會議」中作成決議，要求各家固網業者必須將國際話務交換機全面升級，並納入分群管理機制功能，篩選過濾境外進入國內電話號碼，要求來話須攜帶原始號碼，避免遭到竄改，阻斷非法話務。

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成效為何？

(一) 為因應資訊、通訊合流的詐欺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於 95 年 4 月 6 日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並自 95 年 6 月 6 日規劃實施第 1 波「靖頻專案」，迄今計執行 8 波專案行動，共搜索 82 處非法電信機房，查獲嫌犯 207 人、2,285 組節費器（含 25 組大型多卡節費器）、170 台 VoIP GATEWAY、47 組指向天線、8,688 張 SIM 卡。

(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技術管理漏洞遂行其詐欺犯行，於 95 年 7 月 14 日起邀集電信業者召開第 1 次「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以尋求改善解決之道，迄今已召開 28 次會議，歷次會議所達成共識摘要如下：

1. 95 年 7 月 27 日再次針對金門溢

- 波重新進行量測，要求各電信業者前往金門實際測量溢波狀況，重新調整金門全島各基地台 TA 值設定，澈底解決詐騙集團利用離島基地台溢波與對岸通訊串接之情形。
- 2.各電信業者免費提供遭 165 專線斷話之行動電話 14 天通聯，並反查民眾電話及相關通聯以釐清詐騙集團之實際發話來源。
 - 3.成立不明詐騙電話路由追蹤聯絡窗口，藉此快速有效追查偽冒政府公務機關來電顯示之詐欺話務及各類匿名隱藏話務、二類電信業者代傳送之節費話務、國外轉入話務之實際來源等。
 - 4.督促各行動業者完成 2.5G/3G 行動電話上網相關紀錄查詢設定，以便警察機關以上網 IP 追查實際來源。
 - 5.要求一類電信業者對於批售予二類電信之門號資料查詢，應由一類業者協調二類業者改進目前須二段式查詢實際使用人基本資料之機制，俾利縮短資料查詢之時間。
 - 6.要求電信公司代客傳送話務皆需顯示公司代表號，不可隱藏來電號碼，並提供語音說明該話務係透過二類業者代發之話務，以便民眾可回撥查詢確認發話者身分，避免民眾誤入詐騙陷阱。
 - 7.各電信業者定期檢測二類電信業者有無竄改或隱藏來電號碼等非法作為，並應即送通傳會裁罰。
 - 8.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中規定：「於租用門號期間，申請人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以防制非法人士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不當話務轉接。
 - 9.請通傳會加強網路電話 Skype 帳號管理，以防止不肖人士利用此類業務訛詐民眾。
 - 10.各電信業者利用紫光燈與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資料」網頁查核用戶國民身分證，以防止偽冒證件申辦電信服務。
 - 11.請固網業者儘速完成「指定轉接加設密碼」功能，方便用戶向固網公司申請「指定轉接加密」及「來話過濾」等功能。
 - 12.要求固網業者對於申設網路電話之用戶嚴加落實資料審核，避免犯罪者可藏身於大陸直接收發臺灣市話，衍生治安困擾。
 - 13.要求中華電信加強宣導客戶區分話機來電顯示、提供市內電話過濾機制、調閱通聯紀錄自動化查詢機制，並建議以 GRIS 系統（利用實際比對交換機帳務資料以確認發話來源，可查詢發、受話國及國外電信業者名稱）防制國際詐騙電話。
- 貳、有關交通部統計迄今，各電信業者因電訊詐騙及恐嚇取財案，主動查獲人頭申請電話、自動斷話比例為何？風險管理機制為何？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落實防制電信設備被犯罪使用之各項措施成效情形為何？
- 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成立後，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人員及相關卷證已移撥該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項審核意見所涉屬電信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係該會職掌，爰由該會提報現況資料如下：

- 一、各電信業者因電訊詐騙及恐嚇取財案，主動查獲人頭申請電話、自動斷話比例為何？

(一)行政監督作為

- 1.依 94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防制詐欺、竊盜犯罪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電信總局督導電信業者對於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均以 1 門為限，並限於電信業者之直營門市販售。電信總局另於 94 年 3 月 7 日起全面進行現場查核。
- 2.電信總局協同內政部警政署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以下簡稱電信警察隊）自 94 年 4 月起執行「電信糾察小組」，督導電信業者防制恐嚇詐財具體措施，落實行動通信業者網路控制中心金門地區基地台設定檢視、預付卡清查管理、簡訊篩選機制推動及 ISR（International Simple Resale）業者執照清查及界接固網機房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檢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5 年 5 月起執行「電信網路總體檢」計畫，配合政府打擊犯罪並維持電信秩序執行相關作為，商請電信警察隊彙集斷話黑名單、實地查核行動業務經營者之直營門市斷話成效、研議用戶端拒接無

發信號碼話務功能、落實「ISR 測試平台」及研議國內用戶發話及受話話務繞至國外再導回國內之阻斷作為。

- 3.96 年起執行「斷源專案」，加強落實防治詐騙電話作為如建立節費器（Digital Mobile Trunk, DMT）行動電話序號（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資料庫、清查民眾大量申裝清單、持續進行離島地區之基地臺信號監測、執行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行政檢查、執行過濾與斷話作為及宣導民眾使用電話指定轉接加密與黑白名單過濾功能，以防止冒名申裝情事。
- 4.配合內政部 96 年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及 96 年 8 月各辦理「新式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講習」2 場，共 4 場計 30 家電信事業 423 人次參與講習。
- 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6 年 7 月起定期抽查各行動電話經營者之用戶申裝書，96 年 11 月起定期進行行動電話經營者銷售通路與通訊行清查，以阻斷不肖份子冒名申辦行動電話服務。96 年 12 月起查核行動通信業務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直營門市證件查核及紫光燈使用情形，並向各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宣導所屬通路加裝紫光燈及利用內政部戶政

司網頁核對用戶身分證件措施，以防止冒名申裝情事。

6. 為阻斷不肖份子冒名申辦電信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自 96 年 12 月起統計遭警政單位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斷話、客訴遭偽冒申裝之通訊行（銷售通路），進行門號清查，適時對銷售通路與通訊行查核。
7. 責成行動電話經營者受理民眾申請電信服務時落實「雙證件查核」措施，通傳會於 96 年 3 月 23 日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97 年 3 月 6 日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6 條（現行為第 77 條）及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 2 規定，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例如本國人之駕照、護照、戶籍謄本；外籍人士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以有效降低不法人士持偽、變造之他人身分證件申辦電信服務。

(二) 電信事業配合執行電信服務斷話與防制冒名申裝成效統計

1. 斷話成效：自 94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1 月底止，各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停話約 15 萬 3 千件。
2. 防制冒名申裝：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1 月底止，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用戶冒名申裝數由 2 萬

8 千餘件，下降至 7 千 3 佰餘件，下降比例達 70%。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冒名申裝斷話數佔總斷話數比例由 58.1%，下降至 15.6%，顯示相關防制冒名申裝作為已有成效。

二、風險管理機制為何？

(一) 法令規定與行政作為

1. 電信總局於 91 年 11 月間召集電信業者研商訂定「電信事業受理客戶申訴簡訊疑涉犯罪案件處理機制」，各業者應設置 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或民眾檢舉疑涉違法案件，經查有不法事實時，應即按「營業規章」、「服務契約」之規定予以停話處理，並將蒐集之資料送檢警單位，以利警方查緝不法。
2. 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規定電信事業經營者應配合有關機關斷話；另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 58 條之 2 規定，電信事業經營者應同時查核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例如本國人之駕照、護照、戶籍謄本；外籍人士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以有效降低不法人士持偽、變造之他人身分證件申辦

電信服務。

3. 又行動電話業務營業規章第 45、46、54 條及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第 28、29、32 條規定，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有被盜拷、冒用，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篡改終端設備內識別碼，及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等成其他通話器材等行為，電信事業可依規定逕行暫停通話或相關作為，以確保用戶權益。

(二) 電信事業風險管理機制

經彙整電信事業對於不肖人士冒名申辦電信服務之查獲方式可分為下列三種，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1. 業者自行查核：查各電信事業經營者針對通信費用異常、門號遭盜拷或冒用、公司風險用戶名單、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及報紙違法小廣告等用戶，由客服人員電話確認或導引至客服中心，查核用戶身分，如非本人，立即通報相關警察機關偵辦。
2. 民眾親自申請切結：客戶須檢具證明文件臨櫃填寫切結書，由電信公司據以辦理冒名停話並調閱原始申裝書，依內部作業程序進行查核。電信公司並視實務需要，檢附「切結書」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租用申請書影本及通話明細等資料送警察機關偵辦。
3. 檢警單位函文通知：先行核對門

號是否為電信公司現有用戶，如為既有用戶者，立即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91 年 11 月 6 日「電信事業受理客戶申訴簡訊疑涉犯罪案件處理機制」會議決議及 95 年「電信技術諮詢小組」決議，逕行斷話。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落實防制電信設備被犯罪使用之各項措施成效情形為何？

(一) 修改電信相關法規

1. 為防止二類電信業者篡改發話端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9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訂第 28 條之 1：「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2. 刻正研擬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之 1，針對未獲核配 E.164 電信號碼之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發信用戶號碼傳送有必要明確規範，以免影響電信秩序之監理，增訂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發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租用之市話用戶代表號；另因未取得經營許可之二類電信業者常為詐騙集團傳送詐騙電話，造成治安漏洞，要求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經營者不得接收或轉送未取得許可經營者之話務。

(二) 成立專案檢查小組實施業務檢查

1. 94 年電信總局「電信糾察小組

」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路由及清理用戶資料，相關作為與成效如下：

- (1) 自固網業者阻斷來自第二類電信批發轉售服務業務（ISR）業者未攜帶發信方電信號碼之話務及責成第一類電信業者成立「ISR 測試平台」（共測得 162 家電話卡及網路電話帳號），共阻斷第二類電信 835 路通訊閘道（Channel）。
- (2) 防制第二類電信事業利用「節費器」竄改發話號碼，執行 228 家次行政檢查，查獲非經型式認證之射頻器材共 105 台，處分業者 10 家，裁罰金額 256 萬元。

2.95 年「電信網路總體檢」計畫，監理第二類電信事業作為與成效如下：

- (1) 查勘業者電信設備設置使用情形，沒入不法節費器。
- (2) 指導業者不得將國內話務轉送國外路由。
- (3) 督導國內話務不得以 18XYZ 冠碼傳送之要求。
- (4) 執行成效：執行第二類電信事業訪查共 50 家次，查扣疑似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設備 477 台、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2,908 片、逮捕詐騙集團成員 25 名、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MVNO）配合有關機關停話及自行停話 11,355 門，處分業者 9 家，裁罰金額 170 萬元。

3.96 年 1 月至 97 年 11 月底「斷源專案」監理第二類電信事業作為與成效如下：

- (1) 必須帶出發話端原始碼，否則視為不明話務不予接通及停（斷）話。
- (2) 清理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資料，杜絕不法詐騙集團冒名申裝作為犯罪工具，防微杜漸。
- (3) 防制第二類電信事業利用「節費器」竄改發話號碼。
- (4) 責成第一類電信業者成立「ISR 測試平台」，本測試平台 95 年起每年測試 14,000 通。若有不明話務，除由中華電信公司依比例中斷有關業者之中繼互連通道，並針對相關不明話務續作查處。
- (5) 落實預付卡管理作為。
- (6) 責成第一、二類電信公司提報問題 IP（Internet Protocol）位址、用戶及機房（含 IDC 機房），主動防制冒申用戶、機房遭非法二類電信安裝設備傳送話務之行為及異常大量發話與接通率甚低之情事，並通報通傳會。
- (7) 執行成效：96 年共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 509 家次及抽查約 1,780 門申裝書，共阻斷約 28,700 門，處分業者 5 家，裁罰金額 120 萬元；97 年共訪查 313 家次及抽查約 2,005 門申裝書，另責成 MVNO 業者過濾大量申裝用戶、外籍人士及人頭戶，共阻斷約 23,000

門，處分業者 2 家，裁罰金額 41 萬元。96 年 1 月至 97 年 11 月底共查扣疑似未經本會型式認證之電信設備 865 台、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5,803 片、逮捕詐騙集團成員 66 名。

(三)未來執行作為

- 1.依據 97 年 1 月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請各與會電信業者自行購買國際電話卡或網路電路卡，參考遠傳電信報告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與蒐證，如有發現非法轉接話務之情事，爰予以逕行斷話；每月定期將測試結果送電信警察隊，必要時並請刑事警察局協助處理。本會將與電信警察隊積極取締非法二類電信業者。
- 2.依據 97 年 2 月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請各電信業者自行採購國外預付卡，定期實施檢測。若發現二類電信業者有篡改或隱藏來電號碼等非法作為，應即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
-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研商「斷源專案」改進作為會議決議，持續進行電信業者申請書查核、加強取締清查冒名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訊行（銷售通路）與行動電話門號及詐騙機房。
- 4.加強違反電信相關法規之處分：透過二類電信業者行政檢查、不明話務查測平台、警察機關所查獲者、民眾檢舉等管道，針對違反電信相關法規之經營者進行裁

處。

參、有關法務部「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迄今成員出席情形？該小組具體成效為何？檢察機關受理電訊詐財或恐嚇取財案件及辦理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偵查案件終結及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情形？

- 一、鑑於詐騙集團利用電話詐欺及恐嚇取財案件日益猖獗，法務部特訂定發布「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3 年 6 月 1 日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之專案任務編組，由檢察總長召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金融局（已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等機關人員組成，督導、協調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各地檢署則於 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指揮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專責迅速嚴辦此類案件。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成立後，至 93 年 12 月 27 日止，定期召開 6 次會議，各機關均由主管或副主管出席，透過跨部會聯繫合作，發揮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成效。惟前開要點係執行 2004 年反詐騙行動年所發布，93 年度結束後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適 93 年底行政院為提升反詐騙之督導層級，在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下另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其成員與該署督導小組之成員幾乎完全相同，為避

免與該平臺功能重疊及人力浪費，該署督導小組之定期會議業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反詐騙聯防平臺」，該署督導小組定期會議爰自 94 年度起停止召開，改由該署指派主任檢察官出席跨部會之「反詐騙聯防平臺」，配合各項反電話詐騙措施，督導各級檢察署執行查緝行動。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自 93 年成立以來，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其具體成效如下：

(一)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各地檢署共受理 1,709 件，起訴 483 件，起訴率 28.26%。

(二)94 年度，各地檢署共受理 4,624 件，起訴 1,982 件，起訴率 42.86%。

(三)95 年度，各地檢署共受理 8,908 件，起訴 4,590 件，起訴率 51.52%。

(四)96 年度，各地檢署共受理 12,332 件，起訴 6,686 件，起訴率 54.22%。

(五)9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各地檢署共受理 17,836 件，起訴 8,661 件，起訴率 48.55%，判決有罪比率如下表：

機關	項目	電話詐欺及恐嚇取財案件執行案件數	判決有罪確定件數	有罪判決比率
	總計	7426	7049	94.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	149	93.13%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33	298	89.4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152	2007	93.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3	1443	96.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68	458	97.8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1	219	99.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54	818	95.7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16	94.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41	95.3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1	267	95.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02	360	89.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97	393	98.9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61	96.8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	176	99.4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35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	134	94.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4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	138	97.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	7	100.00%
臺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25	100.00%
臺灣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00

資料期間：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統計：

一、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總計		依通常程序 起訴		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4 年	19	40	4	6	4	7	—	2	8	16	3	9		
95 年	25	45	2	4	2	6	—	—	17	30	4	5		
96 年	17	27	3	3	—	—	—	—	11	19	3	5		
97 年 1-10 月	25	79	6	8	3	3	10	43	6	25	—	—		

二、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告人數										拘役	罰金
	總 計	科								刑		
		計	六月 以下	一年未滿 逾六月	二年未滿 一年以上	三年未滿 二年以上	五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94 年	15	7	7	—	—	—	—	—	—	—	2	6
95 年	5	5	4	1	—	—	—	—	—	—	—	—
96 年	8	8	8	—	—	—	—	—	—	—	—	—
97 年 1-10 月	15	15	15	—	—	—	—	—	—	—	—	—

資料日期：97.12.04

肆、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各銀行警示通報帳戶數目與金額統計？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約談及稽核情形為何？

一、各銀行警示通報帳戶數目與金額統計？

(一)警示帳戶數目

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

96 年度新增警示帳戶 15,351 戶，較 95 年度警示帳戶增加之 24,365 戶減少 9,014 戶，降低率為 37%。另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統計 97 年（1-11 月）警示帳戶增加數為 21,105 戶，較 96 年同期（1-11 月）警示帳戶增加之 23,499 戶數

減少 2,394 戶，降低率為 10%。

(二) 警示帳戶金額

1. 依 95 年 4 月 27 日訂定施行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銀行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1)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2)申請不實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等文件，經銀行逐筆認定…，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另銀行依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1)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2)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 6 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者。(3)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等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2. 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警示帳戶金額扣除金融機構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及逕行結清帳戶者，警示帳戶之餘額為 35,898 萬元。

二、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約談及稽核情形？

(一) 為避免自願人頭戶販賣其帳戶予詐

騙集團，督促各金融機構依管理辦法採行下列措施，以強化帳戶管理及加強內部作業之規範，並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1. 帳戶管理

- (1) 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應依管理辦法採取處理措施。
- (2) 對警示帳戶管理匯出之款項，是否依管理辦法辦理。
- (3) 應依管理辦法及銀行公會所訂之開戶作業範本，訂定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
- (4) 實施開戶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

2. 內部作業

- (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應依管理辦法規定，以資訊系統整合全行存款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強化客戶帳戶管理，併注意內部控制程序及資料保密。
- (2) 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
- (3) 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措施、內部通報專責單位、預警指標、紛爭處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稽核功能等），並將該內部作業準則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二)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開戶作業，積極遏止人頭帳戶，自 94 年起迄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對 23 家金融機構之總、分支機

構辦理 41 場次金融檢查（表列如下），並追蹤考核其缺失事項改進

情形。對於改善未臻成效者，持續列入下一年度金融檢查。

受檢單位	檢查期間	有關警示或人頭帳戶相關缺失改善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4.3.11~94.3.24	已改善
元大商業銀行	94.3.25~94.4.4	已改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4.8.24~94.8.24	已改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94.8.24~94.8.24	已改善
永豐商業銀行	94.11.23~94.11.23	已改善
玉山商業銀行	94.11.23~94.11.23	已改善
台中商銀苑裡分行	94.10.05~94.10.13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台北五信	94.03.24~94.04.01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台企銀	94.3.20~94.3.31	已改善
誠泰銀行	94.4.4~94.4.6	已改善
台南三信	95.6.21~95.6.29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台北九信	96.3.21~96.3.30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台北五信	96.2.1~96.2.12	已改善
高雄二信	96.9.6~96.9.20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彰化六信	97.2.26~97.3.7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華泰銀行	97.7.21~97.8.13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基隆一信	97.4.9~97.4.18	已改善
渣打商銀	97.1.14~97.2.1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花蓮一信	97.5.13~97.5.23	面請改善，稽核單位自行追蹤
中華郵政總公司	94.3.11	已改善
台北北門郵局	94.3.14~94.3.15	
新興郵局	94.3.17~94.3.18	
台中民權路郵局	94.3.21~94.3.22	
桃園成功路郵局	94.3.24	
中華郵政總公司	95.1.11~95.1.12 及 95.1.20~95.1.24	已改善
北門郵局	95.1.13	已改善

受檢單位	檢查期間	有關警示或人頭帳戶相關缺失改善情形
斗六西平路郵局	95.1.17	已改善
新營中山路郵局	95.1.18	已改善
新興郵局	95.11.21~95.11.23	已改善
中都郵局	95.11.24~95.11.27	已改善
林華郵局	95.11.28~95.11.29	已改善
中華郵政總公司	96.12.17~96.12.21	未改善之缺失已併入 97 年一般檢查追蹤
基隆復興支局	97.10.13~97.10.15	持續追蹤該行辦理警示帳戶情形
蘆竹大竹支局	97.10.16~97.10.17	持續追蹤該行辦理警示帳戶情形
三重中山路支局	97.10.20~97.10.23	持續追蹤該行辦理警示帳戶情形
合庫總行	94.3.25	已改善
合庫桃園分行	94.4.1	已改善
合庫總行	96.12.17~96.12.21	持續追蹤該行辦理警示帳戶情形
土地銀行總行	96.12.10~96.12.14	已改善
彰化銀行總行	96.12.10~96.12.14	持續追蹤該行辦理警示帳戶情形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 240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

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

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九四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唐飛

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一節：

(一)加強取締：本園區近期內已加強取締告發作為，由今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為止已告發取締違法騎乘或經營水上摩托車共五十五件，員警在取締時，業者及遊客均不敢下水活動，確收遏止之效。惟因警力有限，員警站崗之空檔，業者及遊客仍存僥倖心態而下水從事騎乘活動。

(二)研議將船帆石、小灣、南灣、白砂等四處沙灘之出入口施設適當之阻絕設施(中間仍留有遊客出入之通道)，以阻斷水上摩托車及拖曳車進入沙灘。

(三)國家公園墾丁警察隊警力全力投入：九棚小隊駐守船帆石沙灘、機動小隊駐守小灣沙灘、墾丁小隊駐守南灣沙灘、後壁湖小隊駐守白砂沙灘，全力執行取締、勸導任務，並實施績效評比。另外，將對所有水上摩托車每三個月予以告發一輪，

周而復始。

(四)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墾丁警察隊定期舉辦取締水上摩托車非法營業維護遊客海上活動安全督導會報，就階段性主客觀因素等詳加檢討改進，期以彰顯施行之宏效。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一節：

(一)有關水上摩托車之管理，早期水上摩托車尚未正式進口，均以零組件進口後拼裝組合成型，本部曾試圖就杜絕進口來源函請經濟部國貿局協助，惟該局於八十七年正式函復略以：「……時值我正處 WTO 入會階段，此項限制進口規定恐易導致各會員質疑我不符合 WTO 相關規範，不利我入會工作之進行」。

(二)另交通部於民國八十一年間曾研擬「台灣地區水上摩托艇活動管理辦法草案」，嘗試將水上摩托車納入管理，惟該部於民國八十五年間以該規則草案僅為職權法規，對違反規定者，無法有效管理，未能完成。

(三)嗣後，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安全宣導上，除函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勿騎乘水上摩托車外，並豎立告示牌、進行廣播宣傳、利用平面媒體及廣播電台加強宣導。另一方面，就採取研究開放試驗專區之可行性與專家學者、當地業者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研擬「墾丁

國家公園南灣水域水上摩托車活動試驗專區活動監督要點草案」，由於涉及法律層面甚廣，刻正由本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會商中。

- (四)本（八十九）年三月二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評估研定水上摩托車基本管理原則（如活動範圍、列出管理權責單位、活動者需具備之安全配備等）之可行性。

三、國家公園法有關罰鍰之處罰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一節：

- (一)有關國家公園法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節，前經本部營建署於八十三年間討論修正國家公園法採強制執行方式辦理，惟當時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即已由法務部著手研議，並於七十九年十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有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由法務部之下設專責機關由專責人員負責辦理，爰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並已依法設置。本部營建署亦已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製作之「中華民國現行各類法規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相關法條一覽表」建請增列國家公園法。俟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有關依國家公園法處以罰鍰到繳率偏低之情形即可獲得改善。

- (二)積極研修國家公園法，對於不合時宜之法令予以修正，另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對於海

岸地區之開發管理亦有相關規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 365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政策，顯有未當等情案。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七六八〇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航八十九字第〇七〇九五七號函一件。

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航八十九字第 07095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水上摩托車意見第四項，囑本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處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九）交字第三一二三二號函，並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九體委全字第〇二〇〇六二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九營署園字第七四五四二號，及本部觀光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觀技八十九字第二五四七三號等函辦理。
- 二、水上摩托車目前皆係合法進口，除墾丁國家公園所轄海域之外，並無公告禁止其活動，故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尚難概稱水上摩托車活動均為違法行為。惟為有效規範水上摩托車活動及維護民眾從事該活動之安全性，本部觀光局業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就「研商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管理相關事宜專案會議結論」之決議，辦理加強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宣導等工作，並研訂水上摩托車活動基本管理原則，函送相關單位參採研訂管理辦法。至相關活動水域規

劃、活動安全管理部分，該局已研訂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並由鈞院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九）交第三二七九六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除此之外，澎湖縣政府另已訂定「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並經本部八十九年九月四日核定公布，屏東縣政府亦刻正研擬該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三、據悉，內政部營建署自今（八十九）年暑期起，除已利用海報、網頁、電台、第四台、廣播器、廣播車於水上摩托車活動之沙灘進行廣播宣導，呼籲遊客勿騎乘是項器具，復於沙灘及主要、次要道路設置禁制該項活動之牌示；其轄屬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已調高違規騎乘水上摩托車之罰款額度，並確實執行中。另針對該活動之管理，該署刻正訂定水上摩托車活動監督要點草案，期透過航道劃設、進出管制、活動總量管制、違規之停業等技術面加以輔導，並配合屏東縣政府將行訂定公布之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自治條例之規定施予規範及處罰，屆時應可有效管理並確實防範該項活動衍生之意外。

- 四、至涉本部之「船舶法」修正草案研擬情形，將適時另函陳報鈞院。

部長 葉菊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 0273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

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第九〇〇一〇〇二〇三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就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之水上摩托車活動等管理所提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 一、在公告禁止水上摩托車騎乘活動後，如發生意外，其責任歸屬，依體制均由檢察機關依法偵察，業者、騎乘遊客、水域管理機關等如有應負責任，則將由檢察機關追究刑責處理。據瞭解，國外管

理水上摩托車經驗，大皆歸屬或視其為一般休閒性活動，僅於活動前先接受安全講解即可，不需備有駕照。而對該項近年新興活動之管理，依其性質與特性宜否視同歸屬如風浪板、水上腳踏車等運動器材之一種或如何定位，顯值研議，惟各相關機關業已正視其安全及影響性並符簡政效能，刻正研訂或納入相關法規據以管理。

- 二、對墾丁國家公園海域活動前曾發生之意外，深究其事故原因，幾皆為使用者未著身體安全防護裝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等），或未遵守騎乘使用動線，導致落水、碰撞意外等憾事。故針對問題解決之要，允係自加強水域規劃及遊憩活動安全管理著手為良策。除此之外，屏東縣、澎湖縣等相關地方政府亦已依地方制度法，陸續研訂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為管理該項水上活動之登記稅捐保險等事項之遵循。

- 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宣導工作及執行措施情形如下：

（一）遊客騎乘水上摩托車者，通常是追求新鮮、刺激感，經常對墾管處設置之告示、廣播、網站宣導、第四台跑馬燈宣導、廣播電台宣導、廣播車巡迴廣播、海報宣傳、遊行宣導……等作法，視若無睹或置之不理，令人遺憾。而墾管處採行的該等措施，均屬軟性訴求，並無拘束性與強制力，遊客是否願意真心接受，已直接影響執行之成果。又墾管處於此項行政訴求之手段外，無法對業者及騎乘遊客給予強制驅離等剛性作為。

（二）另墾管處為強化罰鍰之警示效果，

已於八十九年十月間報准提高是項活動之罰鍰額度，刻正依行政執行法彙整罰鍰逾期不繳、拒繳之案件，將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此項措施將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三)至於懇丁警察隊執行取締告發之勤務，自八十九年一月迄至今（九十年）三月五日為止，取締水上摩托車違規騎乘活動之件數共計一七三件，此項成效，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均會予以評比督導。

四、至涉浮潛等水上活動之管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刻正依國民體育法研訂潛水等各項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核發之相關規定，期以證照制度規範各項活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五、對於澎湖縣、屏東縣以外之國內其他水上活動地區之管理乙項，本部觀光局業將有關水域規劃及活動安全管理事項，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並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俾供各水域管理機關研訂有關水上摩托車安全管理相關法規或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因應當地實需，納入地方自治事項並自訂有關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該水上活動。另本部觀光局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函送「水上摩托車活動基本管理原則」供該等機關參考辦理。

六、「國家公園法」等法令，彼此間之規範內容或權責劃分情形，尚無互相抵觸之情事，並敘明如下：

(一)依國家公園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同法第三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同法第十二條規定，「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定左列各區管理之：一、一般管制區。二、遊憩區。三、史蹟保存區。四、特別景觀區。五、生態保護區。」。同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其中墾丁國家公園區水上摩托車、沙灘車、拖曳傘等均經內政部依此規定公告禁止在案。

(二)前述國家公園分區管理，在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則包括陸地及海域之分區管理，而海域之分區管理，則依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加以規範，其中適合海上遊憩活動之分區為海上育樂區。

(三)屏東縣政府刻正擬訂「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重點為：

- 1.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各劃定水域管理之機關則為同條例所稱之水域管理機關。
- 2.水上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水上摩托車、海上托曳傘、托吊胎等。
- 3.營利事業登記、工商登記、營業許可、稅捐、處罰等事項均由主管機關為之。
- 4.水域管理機關訂有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規範者，從其規定，並由水域管理機關核發同意業者在其轄管水域活動之同意文件，又民眾得申請水上遊憩活動範圍。
- 5.水域管理機關負責水域活動範圍之劃定、活動時間、數量、速度等之規範。
- 6.罰則包括罰鍰及停止營業、吊銷

許可。

(四)於墾丁國家公園水域活動發生之違規事件，得由墾管處依國家公園法處罰，亦可函送屏東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告發處分，彼此間並無牴觸情形。惟有關水上摩托車活動管理，應俟完成「水上摩托車活動監督要點」之訂定程序，並經墾管處循程序報經內政部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以解除民國七十八年公告禁止水上摩托車之禁令後，始得辦理。

七、至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監督要點」草案之進度及完成時間如下：

(一)擬訂要點：墾管處委請永然法律事務所擬訂之水上摩托車活動監督要點草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送至墾管處，墾管處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處內會商討論，並請該事務所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前依據墾管處前述會商結論修正，嗣後該所於十二月二十日將完稿傳送墾管處。

(二)會商有關單位：墾管處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海岸巡防總署海巡總局及其第十隊、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恆春區漁會等單位就是項草案表示意見。

(三)舉辦說明會：墾管處於九十年三月二日舉辦說明會，邀請水上摩托車業者黃英平等一一二人、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鵝鑾、墾丁、大光、南灣、水泉等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前

來參與說明會，並表示意見。墾管處對於說明會中之發言，均錄音存證，整理成書面紀錄。

(四)函詢未參加說明會之業者意見：墾管處為尊重說明會當天因故未參與說明會之業者的意見，並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函請郭從敏等八十四位業者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前表示意見。

(五)草案函報營建署：墾管處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將草案函送營建署，營建署正就草案審議中，將依程序予以訂定發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 0565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貴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儘速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四九二七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就本案之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就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對水上摩托車活動等管理之辦理情形

一、台灣四面環海，自七十九年解嚴後，國人皆有自由親近海域的權利，尤其近年休憩旅遊風盛，觀光活動及產業已列為重要推動之政策。為擴大國人休閒遊憩活動之空間，並順應國際旅遊潮流，推動及發展國內水上游憩活動，可增加觀光活動之多樣性、開放吸引觀光客來台之潛能，及促進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各項水上活動概分為營業型活動及自用型休閒活動，行政管理工作及權責各有不同，而水上摩托車目前皆係合法進口，在依法行政之下，並不能概稱水上摩托車活動為違法行為。發生意外事故時，由檢察機關視行政機關所採行之措施，判定是否有當及鑑定雙方事故責任，似並無不當，至論及水上摩托車意外事故發生之行政責任歸屬，似宜釐清其法律定位及行政管轄。按水上摩托車與船舶雖同屬浮動於水面人工結構物，惟前者所從事者，亦如滑水板、風浪板、衝浪板、水上腳踏車、龍舟、……等未

具船型浮（器）具，僅得作為休閒、遊憩、運動或民俗等特殊用途，非如船舶均須具備相當獨立且安全之客、貨運航能力。易言之，未具船型浮（器）具若與船舶適用同一適航規範者，前開特殊用途將無由實現，並阻礙其發展。故基於未具船型浮（器）具使目的之法（學）理、特徵、業務正當性、行政效能、簡政便民等前提，該等浮（器）具允非屬航政管轄事務；一如平面空間或道路上偶見，自行車、滑板車、直排輪、……等休閒、運動使用器具，尚不宜耗用有限的行政資源，全盤納入路政管轄同理。

二、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水上摩托車活動之管理，自七十八年依國家公園法公告禁止後，本於業務權責，展開全面性之告發取締工作，惟墾管處礙於法令賦予之有限行政權限，在無拘束性及強制力之情況下，迄今仍全力運用各種管道，投入相當的人力、財力進行積極性的宣導工作，期間也不因業者之抗拒、民代的介入等壓力而有所怠慢。綜觀水上摩托車活動在墾丁國家公園水域，一直無法有效全面禁絕之原因，除早期因國家公園法無強制力的配合，及取締工作未能長期持續外，同時因漁業資源日益枯竭，當地漁民轉型經營水上游憩活動，乃導致水上摩托車活動在墾丁地區海域無法完全禁絕。對於國家公園法無強制力乙節，由於行政執行法業已公布施行，內政部將督請墾管處依行政執行法就強制催繳罰鍰乙節積極辦理。另在考量遊客騎乘該器具之市場需求，園區外臨近水域及其他縣市相繼導入、開放水上摩托車活動之情形下，墾管處

已著手研擬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方案中，以期有效管理水上摩托車活動。

三、有關水上摩托車主管機關之定位問題，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案，並無決議由本部及體委會會商決定主管機關，而是將水上摩托車器具與活動分別管理。經查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就轄區內水上活動管理之需要，依地方制度法訂定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納入管理。當前，民眾對於水上活動及種類多元之需求日殷，水上休閒、娛樂用之浮（器）具採逐一登記、檢驗等行政程序後，對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持平而論，允難稱屬積極有效之防制措施。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前所發生水上摩托車活動事故為例，其原因概皆為使用者未著身體安全防護裝備（如救生衣、安全頭盔、護膝、護肘、……等），或未遵守使用動線等乃導致落水、碰撞意外。目前當務之急，係主管該事務之相關觀光、遊憩部門及地方政府或水域管理機關，應儘速分別擇（劃）定並公告適合從事且能有效分隔與戲水泳客之各活動水域、海象天候條件、危險範圍、注意事項、陸上急難救助網路，及規範使用動線、行駛避碰規則，與強烈使用者於活動前應穿戴上述安全防護裝備，並投保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管理措施，以期有效減少無謂社會成本付出。至於相關器具管理部分，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前對是項議題之決議，本部雖函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協助研訂我國水上摩托車出廠檢驗技術規範，並擬委託該中心辦理出廠檢驗事宜，惟其以國際間各船級協會未執行是

項娛樂器材之檢驗與發證工作等因素，表示難以配合辦理。嗣該推動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結論請本部仍應研訂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以供各水域、地方管理機關制（訂）定法規或管理該類機具之參考。爰本部已另蒐集日本規範水上摩托車之特殊基準作為參考，將於近期內邀集該推動小組及有關機關，研商擬訂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事宜。

四、至於浮潛等水上活動之管理、經營及監督事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維護潛水消費大眾之活動安全，業依「國民體育法」訂定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已訂擬完成，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辦理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近期內即可進入法規作業程序。另「潛水活動管理辦法」部分，因目前尚無法源，擬於修正「國民體育法」時納入，該會則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決議事項，以「潛水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函送各級機關及水域管理單位等，於適當地點標示加強宣導。

五、併發檢附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九次及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酌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120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

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檢送相關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九八五九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對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有關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之水上摩托車活動等管理所通過決議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水上摩托車活動之管理，目前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就轄區內水上活動，依「地方制度法」自行訂定水上遊憩活動自治條例，將水上摩托車納入管理。例如依「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略以）：「本自治條例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一、係指依法劃定水域並設有特定管理機關之地區，為該特

定管理機關。二、前款地區以外之範圍為本府。」、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利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籌設。」、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依前條規定於籌設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籌設許可文件、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營建許可。」、第十一條規定：「非營利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應向水域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由此可以明瞭本案相關業務管理權責。又如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東北角、澎湖、東部海岸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範圍涵蓋等深線二十公尺以內海域範圍，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係負有該範圍內水上活動經營管理之責，至轄區範圍外之活動管理，則回歸地方自治之管理制度，由地方政府管理。

- 二、就墾丁國家公園所轄海域，水上摩托車營業申請許可及活動規定等管理，係由屏東縣政府依前開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受理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利性質水上遊憩活動之籌設、營業許可，及依該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視各項水上遊憩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活動管理規定以納入管理。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於水域主管機關權責，除與屏東縣政府協商研討，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水上遊憩活動相關說明會及召開相關會議外，刻正研擬「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及管理方案」（草案），擬於近期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公告實施。
- 三、另交通部依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三十九次及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九十年十月四日，分別訂定「水上摩托車活動基本管理原則」及「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以提供水上摩托車管理機關研訂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之參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339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查察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尚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三一四號函。
- 二、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就水上摩托車等違規活動之管理措施包括：於該處網站加強宣導民眾勿騎乘、由該處海域遊憩區管理員加強勸導及豎立禁止騎乘水上摩托車之告示牌並播放宣導錄音帶、協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加強編排勤務嚴加取締、利用有線電視走馬燈擴大宣導面等。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禁止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從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之公告仍屬有效，惟內政部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將研擬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刻由行政院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俟獲具體結論並奉核定後，即可適度開放水上活動，以期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100443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

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辦理情形案。屬於「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草案通過後，檢附全文見復一案，特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六六八三號函。
- 二、內政部研擬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草案）已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送達本院，惟為期週延，本院業將該草案送請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由於所送草案尚有待斟酌之處，內政部經修正草案內容送經建會再次審議。該草案俟經建會審議完竣並完成本院核定之程序，本院當即主動檢附全文函復 貴院。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055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案。檢附貴院委員會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茲檢送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以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五四七六一號函核定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〇三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五四七六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314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囑將「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執行六個月後之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復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一七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內授營園字第○九二○○八七○四二號函一件。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092008704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對本部營建署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請將「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執行六個月後之成效見復乙案辦理情形，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三二七三號函。
- 二、本案本部敬復如次：
 - (一)「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其主要工作刻正依 鈞院核示意旨，採分階段辦理，將原計畫之域遊憩活動之四種分類，研擬第一階段示範計畫經本部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授營園字第○九二○○八六○九二號函同意在案。另鈞院核示之遊憩據點妥慎規劃開放民間參與之範圍，亦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內授營園字第○九二○○八六○九一號函同意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二)為落實處罰效果，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違反國家公園法而未依法繳交罰鍰案件，一律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成效良好。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200455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仍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復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五七○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內授營園字第○九二○○八八四○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0920088408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函為監察院函為對本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活動，卻又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茲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仍請確實辦理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院台交字第○九二○○三九一三六號函。
- 二、本案本部說明如次：

- (一)檢陳「墾丁國家公園遊域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示範計畫及附件，請卓參。
- (二)另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南灣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要點、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等文件，前經本部核定在案，並經該處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公開評選，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重行檢討招標內容重行陳核後再行辦理委外經營事宜。另有關小灣遊憩區業已完成委外經營工作。
- (三)另有關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之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乙節，業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共同辦理，其移送執行情形如下：八十五年度二百八十六件、八十六年度六百八十四件、八十七年度一百八十五件、八十八年度二十三件、八十九年度一百零二件，迄今計移送一千二百八十件。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300168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

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事。囑於「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示範計畫實施一年後，檢送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八三一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三○六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306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墾丁國家公園水上摩托車等活動相關意見，請於「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示範計畫實施一年後檢送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院台交字 表乙份，謹請 鑒核。
 第○九二○○五二五九一號函。

二、檢陳「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執行成效辦理情形」
 部長 余政憲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執行成效辦理情形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辦理情形
第一類活動 (觀賞海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春夏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等四處距岸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二、秋冬季：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於規定之地點(後避湖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岸、眺石、萬里桐、小灣及紅柴坑)設置告示牌，提供浮潛、岸潛遊客遵守告示牌規定維護遊客安全。 告示牌內容： 「為維護海域自然生態，本區浮潛、岸潛活動僅限春夏季(四至九月)開放，違者依法處以罰金：遊客新台幣：三〇〇〇至一萬五〇〇〇元，業者五〇〇〇至一萬五〇〇〇元。經不定期巡查，尚有部分違反規定者，將加強宣導並請警察隊取締。
	水肺潛水(岸潛)	一、春夏季：航道西側、遊艇港東側、出水口、眺石等四處距岸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二、秋冬季：萬里桐、紅柴坑、小灣等三處距岸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三、後灣地區活動位置、內容及設施，依海生館所提計畫經墾丁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同前
	水肺潛水	一、春夏季：雷打石、大	白天。	不限	活動時應於船上懸掛潛水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辦理情形
	(船潛)	小啫咕、眺石等三區直徑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二、秋冬季：紅柴坑、石牛礁、大浮礁等三區			旗子（夜潛應專案申請許可）。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辦理情形
		直徑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遊艇港－航道東側－大小啫咕－眺石－石牛礁。 二、後壁湖遊艇港－航道西側－大小啫咕－石牛礁。 三、紅柴坑漁港－萬里桐。	白天	十艘	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開放民間機構申請經營玻璃底船、潛水艇活動 二、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評選「墾丁育樂有限公司」及海世界等兩家取得一及二項航權 三、經營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海豚半潛式海底玻璃底船公司及海世界公司兩家取得第三項航權經營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營運狀況及不定期督導均正常
	潛水艇	孤單汕、大小啫咕南側、南灣、眺石等四區直徑一〇〇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三艘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由七海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潛水艇之籌備經營權，尚未開始營運。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	遊艇 (快艇)	建議航線涵蓋全部海域，除進出港外，活動範圍為	白天	一一〇艘	目前未有申請

海上風景及海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	帆船	距岸三〇〇公尺外。	白天	不限	目前未有申請
第三類活動（追求速度、刺激、冒險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南灣海域，距岸三〇〇公尺外	白天	白砂十五部、南灣七	本轄南灣遊憩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案，前依 鈞署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內授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辦理情形
險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		，但不得超過一公里。 二、白砂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三〇〇公尺外，但不得超過一公里。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〇部、大灣三十五部，共一二〇部	營園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九二六號函示依部長指示暫停委外在案，經本處再積極與當地業者聯繫並輔導地方籌組南灣水上遊憩事業合作社後，為確保公務執行績效，避免私部門作業延宕阻礙公部門行政效率，本處復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營墾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八七號函陳報請 鈞署同意本處給予地方業者二個月之作業時間後辦理公開評選，本案大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一二六號函同意函報南灣遊憩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招標文件，本處目前已進行招標公告之相關事宜。待正式完成招標一年後再檢討白砂及大灣或其他海域是否開放。
	海上拖曳傘		白天	後壁湖遊艇港五傘	未有申請。

	香蕉船		白天	不限	未有申請。
	滑水板		白天	不限	未有申請。
	拖曳浮胎		白天	不限	未有申請。
	橡皮艇 (動力)		白天	○	
第四類活動 (休閒運動、玩樂等非)	游泳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小灣等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二〇〇公尺內。	白天	不限	

活動類別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承載量	辦理情形
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遊憩區)	水上腳踏車		白天	不限	未有申請
	橡皮艇(非動力)		白天	不限	
	衝浪板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等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二〇〇公尺內。	白天	不限	
	風浪板	(建議)南灣、大灣、航道西側海域，活動範圍為距岸三〇〇公尺外。	白天	不限	未有申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300475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

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案，囑針對第三類活動（水上摩托車）方面之執行情形，於完成全部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後，賡續將其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執行情形，

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三一四五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內授營園字第○九三○○八六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09300869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墾丁國家公園水上摩托車等活動相關意見，請針對第三類活動（水上摩托車）方面之執行情形，於完成全部執行成效報告後，賡續將其執行情形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三六○四號函。
- 二、按「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示範計畫實施一年後檢送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業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復鈞院，並於同年四月九日核轉復監察院在案。
- 三、檢陳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提「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三類活動（水上摩托車）委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09400802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辦行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行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七四五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行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三類活動（水上摩托車）委外經營管理辦行情形

壹、執行現況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以下簡稱墾管處)辦理之「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第一階段示範計畫之南灣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一案，查墾管處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與得標廠商(墾丁馬爾地夫休閒興業有限公司)正式簽約迄今已逾半載，陸域設施之服務項目於點交後已正式營運。惟海域之水上摩托車活動項目，到目前為止仍無法順利營運，雖歷經墾管處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協助承商進行沙灘及海域淨空公告與強制執行，但因南灣水上摩托車業者發動近百人之群體抗爭，引發全國民眾關注，墾管處在抗爭群眾情緒失控情況下，為緩和失控情緒之擴大且顧及執行人員人身安全，乃暫停淨空任務之進行，改以協商方式解決。其間復與廠商、水上摩托車業者召開二次(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七日)溝通協調會議，但仍因雙方對彼此共同經營及合作條件各自堅持，無法達成共識，協商並無結果。

貳、後續處理

承商及水上摩托車業者雖未能達成共識，但仍希望能夠繼續協商，期以解決多年來無法解決之水上摩托車經營管理問題；但若協商持續無結果，其延宕勢必影響墾管處與承商之間的權利義務及日後履約之責任歸屬，墾管處自當另為考量因應，以避免日後衍生其他問題。至於有關“淨空點交”一節，依墾管處與承商所簽定之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使用範圍(一)管理站及相關附屬設施(含停車場)依現況點交(二)南灣海域距岸一公里範圍內」規定，經墾管處與法律顧問研議後認為，當已於簽約生效同時，即已將海域及沙灘之管

理權限付予承商，簽約後對於該區域之任何侵權行為，當由承商主張其權益並排除之。而墾管處亦一直秉持協助合法承商順利營運、保障南灣當地業者就業權益並納入合法管理，以及維護遊客安全的考量下，居中進行多次溝通協調，甚至動用了公權力強力介入，惟依上開契約規定而論，墾管處似無“淨空”之權利及責任。

有鑑於此，墾管處已訂於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再次召開協商會議，盡力斡旋，如仍無法達成共識，該處為期維護並釐清契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函請承商逕行履約(履約日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當日為簽約後第九個月份的起始日)，以符上述考量並賡續推動本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400091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8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0100178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壹、執行現況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為求早日解決南灣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案，於 94 年 1 月 5 日邀集廠商與水上摩托車業者召開本年度首次協調會。本次「南灣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後續推動協商會議」協調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協商主要議題如下：

- 一、廠商提議為因應油價調漲壓力，水上摩托車收費由原每小時 1500 元，而提高為 1800 元，其漲價 300 元部分由廠商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收取，業者仍實得 1500 元。
- 二、廠商自有之 15 部水上摩托車加入營運行列，原先要求南灣水上摩托車業者每人每年繳交權利金 2 萬元及營運抽成 7%乙事取消。

惟歷經近兩小時之協商，廠商所提之條件仍未獲業者所接受；因此，本年度首次召開之協商會仍無具體決議。後經墾管處處長裁示，請廠商與業者雙方再行

協商，盼能早日獲取共識，南灣水上遊憩部分能儘快正式營運。

貳、後續處理

本次協商會議雖仍未能達成協議，但為維護與釐清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之歸屬，墾管處已函請廠商於 94 年 1 月 11 日起逕行履約(當日為簽約後第 9 個月份之起始日)，如廠商於 2 個月內仍未完成契約要求事項，將依相關罰則處理。

另有關承商墾丁馬爾地夫休閒興業有限公司被舉發前於 93 年 5 月份之投標文件有偽造情事乙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將相關資料移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並已分別於 94 年 2 月 1 日及 17 日於屏東地檢署就相關關係人進行約談。因此，墾管處將待相關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再行議定後續處理及相關推動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50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等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肇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將最近 3 年水上摩托車之管理情形及傷亡事件等函送貴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37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808002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098080029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關於政府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等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肇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將最近 3 年水上摩托車之管理情形及傷亡事件等函送該院乙案，處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 1 月 8 日墾遊字第 0970009538 號函辦理兼復鈞院 97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8430 號函。

部長 廖了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近 3 年水上摩托車管理情形及傷亡事件說明資料

一、前言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於 92 年 1 月 1 月公告實施奉行政院核定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針對園區海域各類海上遊憩活動項目進行區域、時間、項目及承載量等的限制

管理，期維護遊憩安全及品質。

(二)依據上開方案內容，為避免一次開放產生過大衝擊，第一階段以選擇自然條件較好之南灣海域遊憩區，於 92 年先行委外經營，視其成效，再酌予檢討、修正後，陸續分期將各海域遊憩區或據點委外經營。

二、管理情形

(一)南灣海域水上摩托車委外管理乙案，前於 93 年及 97 年均因地方社區的反彈而未能順利完成委外作業，墾管處於 95 年至 97 年遂以輔導及整合當地現有業者以符合方案規定為處理原則直接介入管理；目前管理方式詳列如下：

- 1.輔導當地業者成立南灣水上摩托車發展協會、船帆石水上摩托車發展協會及後壁湖水上摩托車自治管理委員會，且由其內部協調彙整業者名單送經墾管處核定同意列為輔導合法業者。
- 2.墾管處於海面規劃泳區、航道，在沙灘上設置巡邏站、告示牌，規定業者依航道（線）行駛並遵守活動分區規定。（詳附件 1）
- 3.訂定以下規定規範業者：
 - (1)08:30 前進場，車輛、曳引機、車架及香蕉船擺定位。
 - (2)車輛、曳引機、車架、香蕉船、制服及帽子等完成編號，造冊送墾管處列管。
 - (3)僱用專職巡邏員（救生）及環境維護人員。
 - (4)售票排班（不准道路上攬客），引導遊客。
 - (5)遵循航道、航向

(6) 教練陪同（教練須取得墾管處訓練合格證明）

(7) 穿救生衣（安全帽）

(8) 18:00 以後，車輛及機具可以離場。

另請業者配合下列事項：

(1) 禁止路邊攬客行為，並將協同分局警員維護路上交通。

(2) 確實於救護站中準備救護器材及藥品。

(3) 水上摩托車及機具完成編號造冊並送墾管處。

4. 墾管處辦理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講習，95 年至 97 年已辦理完成 4 梯次，總計 21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明。

5. 墾管處及國家公園警察隊不定時巡查取締違規作為。

(二) 經由墾管處訂立相關管理規範請業者確實遵守，並由國家公園警察隊加強取締違規，已大幅提升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品質。未來墾管處將廣續辦理上述海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並推動「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修正，將水上摩托車由原承載量 120 部修改減為容許量 98 部（詳附件 2），輔導妥適經營的方式達到完全合法階段，水上摩托車之管理預期亦將更為有序。

三、傷亡事件

墾管處於 95 年開始輔導及整合當地現有水上摩托車業者為初辦階段，因少部分業者未能配合執行，曾發生 2 件受傷事件；96 年至 97 年底則無傷亡事件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085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臺南縣政府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6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30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1837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1837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乙案，經交據臺南縣政府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2 日府工交字第 0980032925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鈞院 97 年 12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59566 號函。
- 二、針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研提之策進作為，本部將於本（98）年度實地督導時一併查核後續辦理情形，若有怠於活化情事，屆時本部將責請臺南縣政府檢討該公所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三、附「監察院糾正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檢討改善說明資料」乙份。

部長 毛治國

臺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 0980032925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台南縣政府、台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檢討改善說明資料」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98 年 1 月 20 日所建字第 0980001152 號函辦理暨

復 鈞部 98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80000881 號及 97 年 1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70061082 號函。

縣長 蘇煥智

監察院函為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復以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之檢討改善說明：

（一）由於「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之提報時限短，新化鎮公所於提報計畫前無充裕之時間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為解決該鎮老街之交通紊亂問題與提供街役場週邊林立之商業區停車位為目標而倉促提報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之興建補助計畫。為改善前開缺失，該所爾後提報大型建設計畫當完成可行性研究，本府亦將該項工作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以避免此類問題再度發生。

(二)對於本案疏於確實審核之缺失，民國 87 年本府編制員額約 600 人，並無交通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停車場業務，當時承辦業務人員及主管均已離職或退休，本府已深切檢討並當注意改進，嗣後重大工程案件均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審核。

二、有關新化鎮公所辦理本案「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採委外驗收，徒耗公帑；驗收時程延宕，且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於法不合；又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迄今仍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其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均有違失之檢討改善說明：

(一)關於「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委外驗收、驗收時程延宕及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缺失，本府當監督新化鎮公所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所業已對辦理本業務之承辦人員與業務主管予以申誡行政處分（如附件一）。

(二)關於完工迄今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新化鎮公所已提報分期攤還計畫，並經交通部同意，預計 98 年度將末期之攤還款新台幣 127 萬 3,608 元繳回交通部，並辦理結案作業，本府亦將督促該所儘速攤還。

(三)關於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有不當之情形，該所申請計畫當時因稅收短少，導致配合款無法順利籌措，為順利完成停車場之興建而先行動用交通部之補助款，惟結算金額仍依原補助比例辦理，考量地方建設，屬不得已之權宜措施，嗣後本府將監督該所依行政程序辦理。

三、有關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

護職責，任令本案停車場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難辭怠忽職責之咎；又台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顯有監督不力之責檢討改善說明：

(一)「廣停二地下停車場」曾於颱風豪雨時遭雨水侵入，以致機械停車設備有所損壞，經新化鎮公所洽詢專業維修廠商評估修繕費用不貲，該所考量財政拮据而暫緩修繕。本年度該所計劃分層逐次進行機械停車設備之修繕。

(二)關於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該所已重新遴選經營廠商，將加強對委託經營管理廠商之督導，避免停車場使用不良之情況發生。

(三)本案停車場設施損壞及未依規定完成必要之檢查，該所積極策進作為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機械停車設備該所已於 97 年 1 月 5 日請廠商進行評估修繕所需經費，並編列預算分層逐次修復。

2.自動繳費系統內部電腦與零組件失竊部分，該所已請廠商進行評估修繕所需經費，惟修繕費用不貲，將先以機械停車設備為首要修繕項目。自動繳費系統尚未修復前，暫以人工計票收費方式執行。

3.地下室漏水問題已修繕驗收完竣。

4.電梯已於 97 年 1 月 5 日評估修繕經費，並編列預算進行維修。

5.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已於 9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完竣。

(四)本府對低度使用「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監督積極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1.本案停車場週邊道路禁停標線加強劃設，新化鎮公所已於 97 年 1 月 7 日劃設完竣，禁止停車範圍由停車場位處之忠孝路與中正路口，向東側 150 公尺至建國街，向西側 100 公尺至中正路 549 巷口，向北側 100 公尺至太平街，向南側 100 公尺至仁愛街，雙邊劃設共計增設 900 公尺長，該所並於 97 年 1 月 5 日函請台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加強停車場週邊違規停車取締（附件二）。本府亦將提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加強整頓本停車場週邊道路停車秩序，以提高停車率，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 2.本停車場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重新委外由「保證責任台南縣新化區農業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經營（契約期間 3 年），停車場設施修復點交前由公所自行經營管理，目前仍以月租車輛為主，該所近期將邀集具專業經營停車場之業者及本案停車場之委外經營廠商共同研商活化措施，俟活化措施擬定後將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辦理，本府亦將協助該所辦理商機對談，商討停車場經營管理措施與計畫，並提供所需之行政資源，以期活化作業順利執行。
- 3.本府除年度例行性停車場查核外，將持續督導公所儘速修復停車場設施，並全力協助輔導公所依

據中央政府訂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辦理活化作業，邀請停車場經營業者協助診斷本停車場優缺點及應改善事項，加強優惠及促銷措施，並定期追蹤停車率與活化進度，以期早日達成活化標準。（編：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處分，遲未與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顯有失當；又有關安置輔導之配套措施，亦推託卸責，迄未建立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5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 149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內政部對於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處分，遲未與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顯有失當；又有關安置輔導之配套措施，亦推託卸責，迄未建立，難辭其失職之咎。而教育部除未能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研擬輔導中輟學生之具體措施，顯有未當外，對於「家庭教育法」迄未積極推動，完成立法，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無法取得合法地位，影響各法院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亦有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法務部

、本院衛生署及本院勞委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一一三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七六四〇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中社字第 8976405 號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應建立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配套措施、研擬輔導中輟學生之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家庭教育法等案，經會商教育部、法務部、鈞院衛生署、勞委會辦理情形彙整，謹檢陳書面說明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七三八八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一一三號函辦理。

部長 黃主文

監察院糾正案書面說明資料

案由：為內政部對於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處分，遲未與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顯有失當；又有關安置輔導之配套措施，亦推託卸責，迄未建立，難辭失職之咎；而教育部除未能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研擬輔導中輟學生之具體措施，顯有未當外，對於「家庭

教育法」迄未積極推動，完成立法，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無法取得合法地位，影響各法院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亦有違失等情。

辦理情形

問題一：內政部對於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處分，遲未與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顯有失當；且相關配套措施亦推託卸責，迄未建立。

一一(一)有關對於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處分，遲未與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乙節：

說明：

(一)查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得將少年個案轉介、交付安置於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即規範建立所謂「轉向制度」。惟於法中，未見司法單位與社政單位兩者之連繫機制，且對社政機關之定位亦無明確規範，故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做成轉介輔導或安置輔導處分之過程中，社政機關並未參與；又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自主性高，可自由選擇或拒絕個案之轉介安置，政府並未具有強制安置之法律權力，加以少年福利機構不足，爰此，社政部門常有無從施力之處，致影響配合推動該法（轉向制度）之工作成效。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有關該法各項工作間之聯繫機制，依法似宜由該院擔任轉向機轉之主軸單位，結合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擬相互配合之因應措施，方有助於整體作業之順利

運作。

(二)該法復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再行修正，增列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相關安置輔導之執行機關為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對社政單位之業務權責始予定位明確。據此，內政部即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七四七九〇號函請司法院以該法主管機關立場針對有關前揭各法條須社政業務單位、兒童少年福利機構配合推動之具體工作內容，惠予提供意見，內政部研擬將據以邀集地方政府、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暨其他業務單位（含教育、勞政、衛生等）開會研商安置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含實施方式與具體措施等），以突破當前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瓶頸，俾有效增進兒童少年保護成效。

(三)除目前司法、教育及社政單位對少年保護有其職責外，衛生單位亦重視有關青少年心理衛生與醫療保健等服務，如編製心理衛生專輯、宣導單張、短片，透過教育宣導，以維護青少年心理健康；而為加強青少年藥癮防治工作，本院衛生署協同教育部提出「建立學校藥癮防治網絡計畫」，並將藥癮防治納入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並補助二十家醫療院所設立青少年保健門診，為青少年提供相關諮詢、治療與醫療補助。另勞政單位則為協助青少年走出學校，融入社會，並習得一技之長，每半年印製公共職業訓練中心養成訓練招生

簡章，將有關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培養職業倫理道德之相關資料彙輯成冊，分送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廣加宣導，鼓勵青少年報名參訓；並配合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監獄等辦理附設職訓班結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服務；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則亦於高中（職）學校校園辦理「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巡迴講座」；又本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職業性向能力與興趣，積極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研發完成「全方位生涯規劃多媒體導引系統」及「行職業資訊研發成果專輯」等網路版及光碟片，俾益青少年取得相關就業資訊，以增加就業機會。

(四)歸納而言，非行少年之行為輔導除交由轉向個案之承接單位－社政機關予以安置外，為有效預防、制止及矯正其非行行為，亦亟須具相關犯罪矯治專業之司法單位廣續提供輔導服務，另結合其他教育、衛生醫療、社教、勞政（含職訓）等體系共同參與提供多層面服務，以有效因應少年多元化之需求。

一一(二)關於安置輔導處分之相關配套措施，迄未完成乙節：

說明：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十月修正公布後，內政部為加強鼓勵民間增設行為偏差少年個案之安置機構，八十七年度與八十八年度特予重點補助台灣省天主教區附設少年中途之家－藍天家園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興設

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並對其他辦理行為偏差少年個案安置業務之少年福利機構如宜蘭縣私立慈懷園、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加強補助改善設施設備或補助活動經費，提升服務品質。

(二)另為研議規劃增加此類機構之設置，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四三二七號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業務意見，結果顯示受限於人力、經費、土地等因素，對增、新設此類機構，顯有實務上之困難。

(三)鑒於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不足，又政府對機構之經費補助，受限於法令規定，未能補助專業人力人事費，造成機構無法因承接此項業務增加所需之專業人力，致相關兒童少年福利機構配合意願偏低，也直接影響轉向制度之落實。內政部已研擬將邀集地方政府、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暨其他業務單位開會研商安置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含實施方式與具體措施等)，對本節糾正部分當有所改進。

問題二：教育部未能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研擬輔導中輟學生之具體措施，顯有未當。

說明：

(一)為解決中途輟學學生問題，並鑑於中輟生復學輔導為跨部會合作之工作，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八月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成立「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督導小組」，建立協尋、追蹤與輔導中輟學生督導機制，並研訂二十

四項具體方案，共同推動。

(二)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邀集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 10 等機關學校代表召開研商有關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中輟學生之輔導與家庭教育立法等相關問題會議。司法院代表於協商會議中已應允將籌組跨部會小組，由司法院出面召集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共同組成，定期會商，期能分工合作，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該部依法解決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的問題，中輟學生人數已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中輟學生的減少將有助益青少年犯罪之預防。惟囿於教育系統資源及人力，教育單位實無法完全取代社政及司法感化之功能，因此，該部將繼續配合社政及司法單位合作安置輔導不幸少女及非行少年。未來作法為：

1.提升中途學校師資之輔導知能

中途學校成功與否的關鍵，除了運作型態上之設置外，師資素質、課程設計及輔導措施最為重要。就師資而言，因為中途學校收受之學生心理特質不如一般學生健康，學業成就亦遠遠落後一般學生，中途學校的教學設備又往往不如一般正規教育的學校，尚且這些學生部分時間尚須進行保護管束措施，真正能夠接受教育的時間亦少於一般正規學校。因此，凡是擔任中途學校之教師，尤須具備相當程度之社輔、法律等相關輔導知能。

2.協調司法及社政單位支援社工人

員與保護人員

中途學校的學生來源特殊，多數經歷迫害、侵犯、不幸，行為嚴重偏差，心理適應困難，在接受教育之同時，必須配合定期心理輔導及法律問題諮商，或協助其解決家庭、社會環境所造成的困擾，因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有關不幸少女及非行少年之安置輔導，除教師外，需有社工人員之支援及保護官之指導。

3.加強專收不幸少女及非行少年之中途學校安全設施

協助安置法院裁定之不幸少女及須特別保護照顧的非行少年有其安全措施上的考量，可採取合作方式由社輔機構或司法單位提供教室、辦公室及必須的教育場所，並依原執行內容負擔食宿、輔導、安全措施及生活管理，學校支援師資教學，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有效結合教育、司法、警政、社政等單位，共同協助受保護之不幸少女及學生。

4.配合社政單位少女中途之家協助繼續國民教育

社政單位已於全國廣設少女中途之家，收容安置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及遭遇其他不幸之少女（如性侵害、性剝奪），以矯正不良行為與提供適當教養。因此，不幸少女已由社福單位收容安置，教育單位可加強與社福單位設置之少女中途之家合作，提供師資，協助不幸少女繼續國民教育。

5.強化獨立式中途學校之功能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專案研究關於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問題之調查意見：「為期避免中輟生尋回後因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而再次輟學之可能，教育部應積極協調開辦可以兼顧學業、生活、技藝、諮商服務等多元化之資源式中途學校教育課程，對於易遭排斥而已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則應慎予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性。」社會各界對於「中途學校」的功能也抱持諸多期待，惟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的因素有很多，我們要坦然承認「中途學校」的設置有其功能，卻也面臨諸多實際困難亟待解決。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問題的改善或解決，絕非只靠教育單位獨力所能克服。尤其獨立式中途學校諸多涉及地方政府之配合意願、人員編制、校地取得困難、經常遭致附近居民強烈抗議等情形，設立不易。因此，對於已設置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尤須強化其功能。（中途學校資料部分詳參附件）

6.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或委員會

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由劉副院長主持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暨主席裁示：「以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安置家庭變故、中途輟學等對學校生活適應困難之青少年，是一良好可行之措施；但此類學生在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前，似宜先透過由學者、專家組成之衡鑑委員會進行各項衡鑑工作，並根據衡鑑結果決定處置方式，如安置於中途學校、或施予職業訓練、或由學校安排特別輔導等，以達適性輔導之目的。」中輟學生之輔導安置及帶好每個孩子係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共同責任，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第六次輔導中輟學生督導小組決議，並函請地方政府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評鑑及相關教育政策之制定等事宜，協助適應困難學生依其實際情形分別妥善安置於特教班、技藝班、資源班及中途學校。中途學校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或委員會，申請進入中途學校之學生應經該小組（委員會）之鑑別與評估後，安置於適當學校及班級。

7. 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合作式中途學校

持續鼓勵及補助宜蘭縣政府與善牧學園、宜蘭家扶中心、慈懷園基金會等民間團體，高雄縣政府指定燕巢國中與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少年學苑合作，開辦合作式中途學校，安置適應困難、中輟復學、行為偏差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帶動民間團體協助安置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另對於非行程度較輕微或虞犯少年之中輟

學生之安置輔導，採取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合作方式，應由司法系統提供安置輔導場所、食宿、生活及安全保護設備及人力，教育部協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支持師資及教學工作。

8. 會同社政、司法及地方教育單位共同分工合作，提供充足人力及軟硬體設備

積極配合司法單位及內政部安置輔導法院裁定之不幸少女及非行情節輕微應接受國民教育之少年。惟中途學校收容部分嚴重行為偏差學生集中教育，必須要有相對之輔導管教及安全措施以為配合，如政府投資不足，缺乏妥適的人力及軟體配套措施，則有人質疑為「小綠島」或「黑道的仲介所」，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因此，社政、司法及地方教育單位應共同分工合作，提供充足人力及軟硬體設備。

問題三：「家庭教育法」迄未完成立法，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無法取得合法地位，影響各法院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亦有違失。

說明：

(一) 家庭教育法草案研擬經過：

1. 基於社會變遷中所發生之各種社會問題與家庭教育有密切關聯，為預防日益嚴重之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比率增高之現象，提升我國推行家庭教育之法令位階，解決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成立至今十餘載尚缺乏之法源依據，教育部自民國八十三

年起即著手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其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又於八十五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將「強化家庭教育」列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之基礎主幹，並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為教育改革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

2. 教育部自八十五年秉承教育改革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積極推動家庭教育法草案之研擬工作，其間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例如：分析政府介入家庭教育之必要性，並釐清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應根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之需求規劃，並著重事先預防之教育施為，與兒童保護、少年犯罪處理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事項，著重於事後之矯治與防堵，予以區隔。經舉辦多次之說明會及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凝聚共識，於八十八年五月擬具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將家庭教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八月十日以八十八教字第三〇七五〇號函請參照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審慎研酌後報核。教育部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審慎研酌並修正草案條文，並邀請各有關機關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再次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經提三月九日行政院第二六七二次院會討論，奉示請就

各國立法情形、本草案立法之效益性及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融入情形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後，提下次院會討論。教育部於三月十三日邀請行政院六組羅組長虞村及吳教授英璋等到部研商如何充實家庭教育法草案內容，與會人員提供多項建言，並獲致初步結論，俟教育部另邀集專家、學者就上述結論商討周全之條文後再行提送。教育部將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週全之條文後儘速提送行政院，俾加速完成家庭教育法之立法工作。

(二)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1. 直轄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除辦理各項諮詢輔導服務及推廣活動之外，亦依其所在區域特性，配合地方法院辦理虞犯少年之家庭、受刑人家庭之親職教育活動，例如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於八十八年度即針對假釋出獄者及其父母、虞犯少年家庭、受刑人家庭等對象，邀請法院之法官及觀護人等為講師，開辦影片欣賞討論團體、讀書會、壓力免疫訓練團體及學習型家庭教育講座等課程及活動計七場次，五七五人次參加，對於協助受刑人家庭之成員自立自強，鼓勵受刑人家庭之父母走出陰霾，重建家庭功能，頗具成效。
2. 教育部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公布施行，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八八）社（二）字第八

八一五三〇六四號函「請各家庭教育中心配合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規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並提供各家庭教育中心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供各地方法院參考運用。

(三)預防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 1.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八十五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將「強化家庭教育」列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主幹。教育部進一步於「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兩項教改政策中，將「推展家庭教育」列為重點工作之一。目前教育部刻正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草案）及家庭教育法（草案），希望從計畫面與法制面的確立，以強化家庭教育工作的落實。歷年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的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均逐年遞增，例如辦理活動場次由八十二年度之二、四二二場增為八十八年度之七、五二七場，參加人數由八十二年度之一八〇、二五二人次增為八十八年度之四〇〇、〇九五人次，顯見家庭教育的推廣活動漸受民眾的肯定與重視，並對於協助失功能家庭提升教育子女之知能，均有助益。
- 2.教育部依據「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草案）」，於本（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申請學習型家庭專

案計畫共九六六件，包括核定補助(1)一般學習型家庭四四五件，(2)雙薪學習型家庭一四五件，(3)單親學習型家庭一一八件，(4)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六八件，(5)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一一五件，(6)原住民學習型家庭七五件。這些專案計畫係由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文教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各單位，針對上述各類家庭全面共同推動，預估全國將有超過一萬戶家庭參與各項學習型家庭活動。未來五年內將推動「建立一般學習型家庭」六、九〇〇項計畫案，協助六十九萬戶家庭建立學習型家庭，影響人口達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人次；以及推動「建立各類特殊族群學習型家庭」七、二二三項計畫案，協助六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戶特殊族群家庭建立學習家庭，影響人口達二百一十九萬人次，將有助於強化弱勢族群家庭教育功能，提升解決其本身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減緩並預防犯罪問題及社會問題的發生。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家一字第 0940013438 號

主旨：有關 貴院「關於少年保護制度成效檢討」之專案調查報告及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事件開庭方式之現況調查研究乙案，本院研復意見如附件，

請 查照。

說明：相關函文： 貴院 89 年 3 月 1 日 (89)院台司字第 892600115 號函、本院同年 5 月 9 日 (89)院台廳刑二字第 11215 號函

院長 翁岳生

司法院研復意見一「關於少年保護制度成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及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事件開庭方式之現況調查研究乙案與本院有關部分分述如下：

一、臺北及臺中地區少年法院之籌設情形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轄區規劃。

說明：

(一)籌設臺北及臺中地區少年法院方面

1.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設少年法院」。依 90 年 8 月 23 日本院楊前秘書長仁壽召開之「司法院研商少年及家事法院（庭）具體初步規劃會議」結論(二)略以：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之設立，以落實少年及家事事務專業處理為原則，視國家財政狀況、法院人力分配及案件成長情形，採階段性分程進行方式，逐步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限於經費及人力調度上之考量，採下列方式設立：(1)獨立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2)除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外，各地方法院則以設立專業法庭或專人專辦、兼辦少年及家事事務方式因應，並規劃將各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公空間集中，以妥善運用相關資源。

2.至 93 年底，已達成前開會議結論設定之下列現階段目標：

- (1)落實專業法院（庭）或專業法官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
- (2)各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公空間集中，共享特殊專業空間及設施。
- (3)建立溫暖之少年及家事法庭空間，採人性化、功能化且溫馨之專業設計，設橢圓形桌法庭、談話室、雙向視訊系統、觀察室（單面鏡室）等。
- (4)推動少年法官及家事法官專業化，依法遴選一、二審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及法官，同時積極推動家事法官專業證照制度。

3.本院依法律規定，目前正積極籌設台北少年法院，惟因規劃上管轄範圍廣及台北、士林、板橋等地方法院轄區，適中之院址覓地不易，加以經費籌措困難，現正逐步推動中。

(二)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轄區規劃部分

為減少屏東地區少年及其家長暨輔佐人往返奔波之不便，暨強化少年法院內部之連繫及整體性，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整為專責處理高雄地區之少年事件，屏東地區之少年業務劃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理。

二、落實少年法庭法官專業久任暨解決「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與法官年終事務分配原則衝突時優先順序問題。

說明：

為強化少年法庭法官專業久任，暨解決「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與法官年終事務分配原則衝突時優先順序之問題，本院採取以下方式因應解決：

- (一)於 9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上開辦法名稱及全文為「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其第 16 條規定「少年法院以外之法院於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法官事務分配時，以取得司法院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為優先。」，並為強化少年法庭法官之專業性，落實法官之專業久任，本院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93 年度一、二審辦理少年事件庭長、法官之遴選，並核發證明書。
- (二)嗣為解決上述事務分配之順序問題，本院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90 年 10 月 11 日據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下稱事務分配辦法）全文 21 條，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第 2 條第 1 項增訂少年事務為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第 3 條第 2 項增列：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司法院所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之法官，應優先辦理少年事務；取得人數逾預定員額時，由法官會議依曾經辦理少年事務之年資、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期別、其他等事項之權值比重，擇定承辦之法官，且不得以其在各該法院到職之先後而影響擇定。

另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庭法官辦理少年事務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之。

三、榮譽觀護人制度改革之進展。

說明：

為解決榮譽觀護人制度在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講習訓練及監督考核等方面之缺失，本院積極研訂下列相關法規，培訓少年輔導志工人才，並於 92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廳家一字第 15053 號令廢止「地方法院設立榮譽觀護人要點」，是以目前各地方（少年）法院已無榮譽觀護人制度：

- (一)89 年 9 月 20 日訂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於第 18 條規定：「少年法院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志願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個人協助輔導少年」。
- (二)90 年 3 月 1 日訂定「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要點」，嗣於同年 9 月 5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為「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將少年志工分為保護志工及輔導志工，協助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保護各項相關業務，以強化少年處遇之個別化、社區化，提供社會人士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機會。
- (三)9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全文 23 點，以因應志願服務法規、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等之施行，暨實務運作需要。

四、觀護人職稱、職等、專業分工暨其與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員額問題。

說明：

(一)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職稱、職等、員額等規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亦配合增列相關任用資格條文。惟上開修正案因未能於立法院上屆會期完成三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連續原則，本院已重新研議相關條文，將儘速完成會銜作業，早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俟上開修正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即得依法增置員額，並配合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專業分工。

(二)為因應少年觀護業務之需要，本院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即編列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預算員額，並於上開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前，以聘僱方式辦理。

五、安置輔導處分標準、交付流程與轉介輔導之差異暨與內政部建立連繫機制等問題。

說明：

(一)有關安置輔導處分之標準，依少事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庭）依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時，應斟酌少年（兒童）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並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又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

亦規定，安置輔導計畫，宜使少年有重返家庭、學校及參加活動之機會，期能達成安置輔導之目的。是以少年法院（庭）針對安置輔導個案之執行層面須與執行安置之機構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期以少年（兒童）返回原生家庭為目的。

(二)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轉介輔導處分，係對非行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而其家庭功能不足或有需其他輔導之少年（兒童），法院於為不付審理裁定時，並為轉介至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本質上，係將不宜進入司法保護程序之少年（兒童），經由「轉介輔導」處分之機制，轉向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等所定行政保護系統。性質上與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安置輔導係少年法院（庭）審理結果，依少年之個別情狀與需要所為之保護處分，以裁定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情形有別。

(三)為利前 2 項處分之執行，加強各地方（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間之連繫，本院陸續完成下列聯繫機制：

- 1.本院於 89 年 9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召開「少年事件轉介及安置輔導工作協調會」，會後並函請與會機關協助配合辦理各項決議（附件 3）。
- 2 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93 年底二次拜會內政部蘇部長嘉全，就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轉

介輔導處分、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安置輔導處分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之辦理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間之關係暨各地方（少年）法院與地方政府間相關費用之分擔等問題交換意見，促成內政部兒童局於 94 年 1 月及 4 月兩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達成相關決議，大要如下：

- (1) 上開少事法之規定與兒少法中辦理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之相關分工及結合之流程，整合如附件之流程圖所示(附件 4)。
- (2) 各地方（少年）法院於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定安置輔導處分前，先洽地方主管機關，並裁定交付至地方政府登記立案之安置輔導機構，以利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予以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 (3) 法院依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定轉介少年（兒童）至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時，參照兒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3 條及第 4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其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之公益彩券盈餘中提撥支應。
- (四) 為加強結合相關資源，強化各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安置輔導等經費之有效運用，本院少年及家事廳特拜會法務部施部長茂林，建請各地

方法院檢察署於運用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時，斟酌以運用於非行少年安置輔導等業務之團體，獲施部長支持。另函請法務部轉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運用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或依協商程序達成由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益團體之合意時，均斟酌以運用於非行少年安置輔導等業務之團體為支付對象；同時請各地方（少年）法院主動積極協調並協助受法院委託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依法申請成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附件 5、6、7）

- (五) 再為強化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執行效能，本院於 94 年 3 月 11 日發布「地方（少年）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並編訂「安置輔導業務執行手冊」乙書，於同年 5 月底印竣分送各地方（少年）法院法官及調查保護室相關人員參考，並將不定期追蹤查考執行之情況。

六、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作業進度及少事法第 83 條之 2 有關少年前科紀錄保密規定範圍疑義。

- (一) 依本院 94 年 4 月調查之各地方（少年）法院所陳報辦理少年前科紀錄塗銷情形（附件 8），絕大多數法院均已完成，尚未完成者亦正積極辦理中，本院將持續追蹤查考。
- (二) 少事法第 83 條之 2 所謂少年前科紀錄保密規定之範圍，旨在發揮充分保護少年之宗旨，而當警政、檢察或矯正等機關與司法機關間因業務上資料之處理產生疑義時，均仍

得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聲請，由少年法院（庭）依個案審酌是否提供，此係延續保護少年之精神，與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並無違背。

七、協商式審理相關問題。（調查意見九、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事件開庭方式之現況調查研究第五章）

（一）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2 條第 2 項等規定，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應受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之指揮監督。

（二）針對調查意見暨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事件開庭方式之現況調查研究第 5 章所提協商式審理制度之結論及建議，本院除積極落實少年法院（庭）法官專業久任外，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暨要求各地方（少年）法院應依規定辦理個案研討會等，以協助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深入瞭解協商式審理制度之立法意旨、熟悉審前調查流程、調查報告之製作等，另於業務視導或相關業務研討會時，亦會適時予以溝通協調。目前運作尚無大礙。

（三）相關建議留供業務暨修正少事法參考。

八、親職教育輔導之效果不彰。

（一）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家庭教育法分於 89 年 9 月 20 日、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有助於法院連結相關資源，落實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執行。自 89 年至 93 年間，各地方（少年）法院共裁處 1,411 人應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為加速推展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執

行，本院於 94 年 2 月編印「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手冊」，由負責執行之少年保護官角度衡量，研製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流程表，羅列交付、分案、收案與通知執行、執行、結案、案卷整理、附錄相關例稿及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資源機構參考目錄 8 大項目。手冊中明確規範個案會談、問卷調查及標準化測驗，評估個案需求，擬定輔導計畫等執行流程，統一相關作業程序，俾縮短未曾執行此類處分之法院自行摸索之時程。並使少年保護官得依受處分人之需求分類，提供合適之師資與課程，進而減低受處分人之抗拒心態，提高其參與輔導之動機與意願，藉以加強親職功能，提升預防少年非行之功效。本院將持續查考少年法院（庭）落實執行手冊之成效。（編：附件略）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0980000678 號

主旨：有關 貴院「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乙案，本院 94 至 97 年度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附件研復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 97 年 10 月 22 日(97)院台司字第 0972600313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司法院研復意見－關於監察院「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本院 94 至 97

年度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一、臺北及臺中地區少年法院之籌設情形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轄區規劃

(一)本院目前就全國各地區少年法院(庭)之設置，除高雄地區獨立設置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外，各地方法院則以設立「少年專業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辦理少年事件，並將辦公空間及相關輔助人力集中，以妥善運用相關資源。

(二)本院前於 96 年 8 月就「北區少年法院設立之必要性」進行評估，分就案件審理及司法及社會資源整合層面作綜合考量，重點如下：

1.目前北部地區三所法院少年事件案件量總數已逐年下降，由 91 年 13,200 件逐年下降到 95 年 10,896 件，惟家事事件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考量司法資源、有限，及法官人力合理分配，似有整合少年及家事法庭之必要。

2.就院址設立地點，本院曾考量臺北縣林口及新莊副都心等地區用地，惟因考量少年應訴之便利性、安全性及用地取得等因素，尚待進一步研議。

此外，為因應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處理之需求，研議效法亞洲之日、韓及美、英、加、德等法治先進國家，於案件數考量及國家資源、財政狀況可下，就現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研議與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合併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北部地區亦評估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

目前正積極研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如未來立法完成，本院將優先推動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三)至於臺中地區少年法院籌設情形，因目前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運作狀況尚稱良好，故暫無單獨設置臺中地區少年法院之規畫。

(四)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轄區規劃目前為專責處理高雄地區之少年業務，管轄地區包括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屏東地區之少年業務已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目前實務運作狀況良好。

二、落實少年法庭法官專業久任暨解決「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與法官年終事務分配原則衝突時優先順序問題

(一)本院已於 9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上開遴選辦法，其中第 16 條規定「少年法院以外之法院於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法官事務分配時，以取得司法院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為優先。」，並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於第 3 條第 2 項增列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取得司法院所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之法官，應優先辦理少年事務；取得人數逾預定員額時，由法官會議依曾經辦理少年事務之年資、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期別、其他等事項之權值比重，擇定承辦之法官

，且不得以其在各該法院到職之先後而影響擇定。」以解決法規衝突的問題。目前實務運作情形良好。

- (二)為強化少年法庭法官之專業性，落實法官之專業久任，本院分別於 93、95、97 年辦理少年法院及少年法院以外之一、二審法院辦理少年事件庭長、法官之遴選業務，並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93、95、97 年度分別有 51、12 及 34 位法官取得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

三、榮譽觀護人制度之改革

- (一)為解決榮譽觀護人制度之缺失，本院已於 92 年廢除「地方法院設立發譽觀護人要點」，是以目前各地方（少年）法院已無榮譽觀護人。
- (二)本院為持續結合社會資源投入少年觀護工作，於 90 年 3 月 1 日訂定「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要點」，並於同年 9 月 5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為「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將少年志工分為保護志工與輔導志工，並明定其資格、訓練方式及工作事項。其後並於 94、97 年配合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實務需要，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 (三)目前各地方（少年）法院每年度均持續辦理少年志工招募，並由本院統籌辦理少年志工訓練及核發結業證明書。
- (四)為激勵少年志工工作士氣，本院於本（97）年度辦理績優少年志工表揚，共有 9 人獲獎。

四、觀護人職稱、職等、專業分工暨其與心

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員額問題

- (一)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間就法院組織法研擬增訂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之職稱、職等、員額等規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亦配合增列相關任用資格條文，將儘速完成會銜作業，送請立法院審議。俟上開修正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即得依法增置員額，並落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分工。
-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在未完成修法前，本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均以約聘僱方式遴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若干名，協助辦理少年法庭及少年觀護相關業務。

五、安置輔導處分標準、交付流程與轉介輔導之差異暨與內政部建立連繫機制等問題

(一)修正安置輔導相關法規

為健全安置輔導處分制度，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 14 日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擬修正第 55 條之 2，增訂就家庭功能已有改善之少年得停止安置輔導之執行，使少年復歸正常家庭生活，惟少年本身之非行或虞犯行為或仍有續為輔導矯治之必要，少年法院應裁定少年交付保護管束，以周全保護措施之轉換，避免少年再次非行。此外為促使少年保護官積極參與安置輔導之執行，亦增訂賦予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停止、延長執行或變更安置機構等之權限，現

已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將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安置輔導的交付流程及與社政機關間之連繫機制

- 1 本院前於 94 年 3 月 1 日發布「地方（少年）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其中分就地方（少年）法院遴選安置機構之審酌標準、安置委託契約之訂定、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時應審酌之事項等妥為規定，以利法院遴選適當之安置輔導機構妥適辦理安置輔導業務。同時為利各法院具體個案之執行，於同年 5 月編製「安置輔導業務執行手冊」，將安置輔導業務流程明確化，並研擬相關文書例稿、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等資料，以供各法院辦理業務之參考。
- 2 內政部兒童局於 95 年度委託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辦理「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本院洽請內政部提供研究報告內容，並印製研究報告發送各法院，以供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參考。
- 3.本院於 96 年度洽請內政部提供各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現況資料及評鑑結果，並於本院網站建置「兒童暨少年福利及教養機構專區」將前開資料上網公告，俾利各法院瞭解安置機構種類、性質及現況，以為妥適之處遇。
- 4.本院為通盤了解各法院執行安置輔導處分所遭遇之問題，於 97 年 2 月彙整各法院意見後，研議

適當處理措施，並擇定數安置機構進行參訪。

- 5.本院於 96 年 12 月參與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非行少年轉向安置就學事宜會議」，與法務部、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安置輔導機構代表就機構內少年就學事宜進行討論，並決議如確有困難無法入校就讀之學齡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機構內設班之人事及教學費用，應列入各縣市政府基本教育經費需求預算，其等就讀學校之特殊輔導需求經費，則以教育部相關方案補助。
- 6.本院於 97 年 4 月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就安置輔導相關議題進行座談，就安置機構中女性及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智能障礙者）之機構不足、協助安置機構去除對法院交付少年之標籤印象、鼓勵機構接受與包容法院之少年、督導安置機構因應及預防機構內兒少受虐、性侵及安全、安置少年於機構內就學問題及安置機構之評鑑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促請內政部解決相關問題或協調安置機構改善。

(三)加強安置輔導處分之相關配套措施

- 1.就辦理安置輔導相關人員加強專業訓練
辦理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研習活動，安排安置輔導相關課程，並邀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安置輔導機構人員擔任講座，進行經驗交流，以加強法院辦理

安置輔導處分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業務成效。

2. 編列充足之安置輔導經費

目前各地方（少年）法院均編列有「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並連結各地社會資源，以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惟有部分法院因案件數成長致需進行安置之個案增加、或因社會資源連結不易，或因需安置之個案時有變動，致發生安置輔導經費不足之情形，故本院除促請各地方（少年）法院盡量編列充足經費外，98 年度於本院預算項下統籌編列「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新台幣 820 萬元，供各地方（少年）法院於經費不足時申請支用，以維少年權益。

六、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作業進度及少事法第 83 條之 2 有關少年前科紀錄保密規定範圍疑義

(一) 本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就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作業均指派專人辦理，經本院持續考核追蹤，95 年底以前之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塗銷作業，除新竹地方法院外，目前皆已辦理完畢。

(二) 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利檢察官或法官認定被告或少年有無於 5 年內再犯，本院已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擬修正第

83 條之 1，規定少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5 年後始得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現已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協商式審理相關問題

(一) 為落實協商式審理，目前各地方（少年）法院皆視辦公空間及實際需要，規劃設置橢圓形桌法庭、獨立談話室、雙向視訊系統法庭、觀察室（單面鏡室）等特殊專業使用空間，以符合少年事件審理之需求。

(二) 本院目前除落實少年法院（庭）法官專業久任外，每年並針對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講習、業務研討會與個案研討會，透過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協助辦理少年事件同仁深入瞭解協商式審理制度之立法意旨與實務運作方式，並充實專業能力，達到提升裁判品質與促進少年健全之自我發展之目標。目前實務運作情形良好。

八、親職教育輔導效果不彰

(一) 本院為推動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執行，前於 94 年 2 月編印「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手冊」，提供完整輔導處分執行流程，統一作業程序，並匯整各縣市相關資源機構資料，供各法院辦理業務之參考，藉以加強親職功能，提升預防少年非行之功效。

(二) 為進一步提升親職教育輔導之成效，並切合實務運作需要，本院已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其中擬修正第 84 條，於第 1 項增訂如少年法定代理人之忽視教養情事導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法院亦得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之規定，以督促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於保護處分之執行期間亦能善盡管教之責，以落實執行效果。

(三)此外，本次修法亦於第 84 條第 3 項明定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使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能更明確且符合實際所需。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570 號

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
附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條文
第九點 本院員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需
事先簽准，再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秘台秘管字第 0980900695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振技工、工友之士氣，培養優良品德操守，發揮團隊服務精神，以提高工作績效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院法定編制內之技工、工友為適用範圍。

三、技工、工友在本院服務達一年以上且有
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
範技工、工友：

(一)工作勤奮盡責，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二)在工作崗位上，能遵守紀律，服從管理，並禮貌週到，態度謙和，具服務熱忱，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三)對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能冒險犯難或妥慎處置，使公眾免受損害者。

(四)駕駛技術精良，車輛檢查及保養工作成績優良者。

(五)技工能充分發揮技術專長，克服困

會議紀錄

難，完成任務，或節省公帑，有顯著績效者。

(六)工友依所分配責任範圍內之環境，經常保持整潔，公文適時遞送，無延誤遺失之情事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仁表率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技工、工友：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記過，或最近二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核，曾列丙等或最近一年考核列乙等者。

(三)最近一年內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或有不聽長官指揮，態度惡劣者。

(四)最近一年內駕駛有違反交通規則或肇事紀錄者。

五、本院模範技工、工友之候選人，由本院委員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長官推薦。推薦者應填具模範技工工友推薦表（如附件）送秘書處彙辦。

六、本院模範技工、工友每年得選出四至五名，由秘書處就其推薦人初審，簽請秘書長指派七至九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由副秘書長為召集人，審議結果簽陳核定後發布。

七、獲選本院模範技工、工友者，由本院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另給公假五天，其優良事蹟刊登本院公報暨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

八、辦理模範技工、工友選拔表揚之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陳永祥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都市發展局檢討「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相關規定暨修正該要點為「自治規則」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並將預計辦理期程見復。來函併案存查。

四、林○○等續訴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陳訴人副本（3 件），有關渠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小段 549-2 地號土地被台北市政府所屬占用，陳情恢復原狀歸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妥處見復，本函並副知陳訴人。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翁○○陳訴：該府違法核准國瓏建設公司分期重建該市鼓山區民有明誠市場，前經本院糾正，迄今多年仍未有效處理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依法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續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續就本案後續訴訟情形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並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 2 度糾正在案，猶輕忽職責，除迭未落實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尤違背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眾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 4 年，終肇致該地下爆竹業於 97 年 7 月 17 日發生爆炸致生 13 人受傷等違失案之查復文（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提意見（二）之 1，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切實辦理見復。

三、失職人員議處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之 2，函請行政院督促縣府切實辦理見復。

九、江○○續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法吊

銷其駕駛執照，並永久不得考照，明顯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0980105327、0980105486）計 2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涉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事宜，該府檢討改進情形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速謀解決之道，並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囑查該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振興段 2965-13、-26 等 2 筆地號土地上圍牆之建造執照核發及執行拆除程序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仍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來函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四、審計部函復，本院續審議「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項目乙、柒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尚未研訂發展政策，相關業務亦待積極推展部分，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二、項目乙、貳拾肆海岸巡防及港口安全檢查多賴義務役人力執行，尚未能配合役期縮短之政策，研擬因應配套措施乙節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詹○○等續訴：高雄市政府自 77 年起違法徵收 20 號公園預定地，曾向本院陳情，均敷衍了事，懇 乞詳審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高雄市政府徵收當時未辦理提存，土地徵收無效乙節，既無新事證，亦容有誤解。」後併案存。

十六、澎湖縣政府函復，據釋○○女士等陳訴：離島建設條例有關博弈條款，於今（98）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後，澎湖縣政府舉辦之公投說明會，未嚴守行政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澎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

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轉飭所屬妥為規劃及利用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以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之發展。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苗栗縣後龍鎮違章爆竹工廠於 96 年 11 月 2 日爆炸釀災，造成 4 死 5 傷，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違章爆竹工廠之安全管理有無違失案，經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九、中華民國殯葬用品交流協會函，為台北縣八里鄉華富山納骨塔，台北縣政府雖已公告協調業者及家屬自行搬遷，剩餘靈骨物由縣府安排放置，該建物亦已排拆，惟迄今仍未完全拆除，亦未妥善安置無主靈骨物等情乙案。及台北縣政府函中華民國殯葬用品交流協會送本院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轉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於 91 年至 93 年間辦理吉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案，違背都市計畫應遵行之法令，不採大多數地主建議之「公辦市地重劃」，未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即任意訂定並採行圖利少數建商及個人之「街廓開發許可制」，導致 4 年來僅有少數特

定建商及個人得以獲准建築開發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查復文(不含附件)分別函復原陳訴人吳繼賢及本件陳訴人林印石後結案存查。

二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史○○君陳訴：為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就「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二次限制性招標案，於 97 年 7 月 30 日開標資格審查結果明顯重大瑕疵，疑似包庇圖利廠商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會簡報紀錄，與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列為下年度追蹤事項。

二十三、據李俊仁君續訴：請督促台北縣政府地政局致函新莊地政事務所塗銷本案土地租約註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復函，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替代役役男吳○○於服役期間，遭同僚黃○○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之議處情形暨王○○女士續訴(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王○○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保一總隊所屬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部分，結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錢林委員慧君臨時動議：根據本（98）年 6 月 16 日蘋果日報社會版報導，台北市警局兩線三星李姓警官性侵下屬配偶之重大風紀案，本院應主動函請主管機關嚴懲該涉案警官，以正警界風紀乙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所涉行政及刑事責任查明見復，如經查明屬實，對涉案警官應嚴予懲處。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

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斗南鎮公所切實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提：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閒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繼續督促高雄縣政府解決本案閒置問題，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許可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涉有違失案續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本年度終了時，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見復。

五、台東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東縣長濱鄉公所出納單位於 95 年度財務收支，涉有未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取之納骨堂使用規費，繳入公庫等異常情事案之查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東縣政府辦理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目前民事訴訟及營運狀況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查明見復。

七、李○○君陳訴：林肯大郡事件經台北縣政府循 921 震災辦法進行善後處理，惟遲未對全倒戶進行拆除工作，請本院調查該府之善後工作是否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見復。

八、台南市政府函復，據陳○○君續訴：歷經多年該府仍推諉卸責，遲不處理其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 630 之 612 號土地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市政府於有具體結論後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陳○○陳訴：其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桃園縣政府等官員涉嫌瀆職，承辦檢察官涉有包庇等情案查處情形。及陳○○君續訴：對桃園縣政府查處長庚復健分院整地工程

棄土違法棄置案提出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副知陳訴人)提供有關桃園縣政府農業局人員對陳○○等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事予以處罰等情之有關判決書及處分書影本，來函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併案存查。

十、鍾○○續訴：本院自糾正案後，迄今渠未曾受本院約詢，致相關案情受調查官主導，本院委員有受誤導之質疑，請本院依程序與法律條文之明定質問其本人等情(一式 24 件)。及高雄縣政府登載不實，與法互悖，應予糾正等情。暨鍾君函請就訴願案件，請准許赴院陳述意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不予函復。

二、協查人員建議「對於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等普遍存在之共通性問題，宜訂定立案調查原則」乙節，送請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於擬定「派查立案準則」及留供本會參考。

三、鍾君函請就訴願案件，請准許赴院陳述意見等情案，併案存查。

附帶決議：劉委員玉山提：本案陳情人質疑渠陳訴案，因調查官主導致本院委員有受誤導乙節，宜請調查處巫處長轉知調

查處同仁，於承辦調查案件之協查事務，與調查委員間互動宜注意相關細節，俾免外界誤解，產生不必要之困擾。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許○○君等陳情：勞工保險局涉片面取消其父親許○○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致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李復甸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許○○君等陳訴：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前與陳訴人等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妥善處理解決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

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暨糾正案同意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持續督促所屬，如期如質完成所復各項改善作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依法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旬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副本函復，呂○○君等陳訴：因該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疏失，致其無法依時效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暨呂○○君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政府副本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呂○○、洪○○陳情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李○○君陳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3215 號被告林○○涉嫌偽證案不起訴處分，涉有迴護被告且未追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承辦員警相關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

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
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
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柴山地
區濫墾、濫建，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
之責，經據財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函報
處理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
檢送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之高雄市萬壽
山要塞管制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

形彙總表；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委員前
赴壽山要塞管制區視察違建，衛哨兵未
立即放行案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辦理見復；其中核簽意見三之
（三）轉飭國防部於 1 個月內速
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檢送：該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
首長暨主管人員，及金門、連江縣縣長
到院說明小三通執行成效案之發言速記
錄暨「各機關就監察委員質問事項辦理

情形彙整表」、「各機關就金門、連江縣政府所提問題回應情形彙整表」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影附「各機關就監察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暨「各機關就金門、連江縣政府所提問題回應情形彙整表」函復金門、連江縣政府，並送本院地方機關第 12 組參考。

三、列為年度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二、交通部函復本院調查：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之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廬山溫泉觀光協會陳○○等人陳訴，本院調查：據報載，辛樂克颱風超大豪雨，引發土石流及溪水淹沒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風景區，按當地多家飯店僅 3、4 家取得旅館執照，且許多建物興建於溪流侵蝕區，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當地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等有無違失案之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及附件送行政院（副知陳訴人）併案參處逕復，並併同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調查「桃園縣政府受理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涉嫌偽造海拔高程資料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國防部本件同意展延，並請於空軍完成履勘查驗並報部審核後，將最新調查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高鳳仙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黃武次
黃煌雄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紀宜仁等陳訴：為渠等父親紀培楚因案於日本沖繩刑務所服刑已超過 1/3 刑期，因年事已高且罹患宿疾，請本院責成外交部協助爭取辦理假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本（98）年 4 月 29 日巡察亞東關係協會（以下簡稱亞協）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相關附件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錢林委員慧君、葛委員永光核示意見函請外交部查明見復。

二、其他部分併案存查。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復「外交機密預算部分，相關作業規範及管控機制，疑有缺失，導致弊端叢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安全會議應行檢討改進事項予以結案。

四、據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陳訴：為滯留泰北之前國軍眷村遭遇之困境，陳請本院協助予以援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昌發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

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關於「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透過關係人洽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於 95 年 9 月間將新台幣 10 億元之活動經費匯入新加坡華僑銀行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之聯名戶頭，嗣外交部決定中止與巴國談判，要求返還該筆經費，始發覺已遭侵吞，相關單位、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應行檢討改進事項予以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陳進利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記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黃委員煌雄、葉委員耀鵬送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滕一英女士陳訴：渠向國防部申領已故配偶王世印君之餘額退伍金，該部要求切結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始得發給，有無違失等情」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國防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之『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等 2 件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一(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提「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有下列違失：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有無偏高、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退輔會對於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下列違失：採購人員未具專業資格、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事前未能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致決標金額徒增 181 萬元，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凌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海軍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蹺班，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乙案」之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並究明相關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六、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提「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返回辦公室，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李洪足華君等陳訴：國防部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對於渠等拆遷補償款之清償提存事件，涉有不實，影響渠等權益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依法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八、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

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據聯合報 98 年 6 月 1 日報導：「空軍位於屏東枋山的防砲基地訓練中心，自 96 年 10 月迄今，從未舉行過實彈射擊訓練，嚴重影響國軍防空戰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調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專案調查研究「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報告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請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之各階段完成之後，即參照本院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分別將執行情形、成果、未盡事項之檢討等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先後遭檢方破獲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張守中少校不法案等，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未結部分改進情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徐嘉偉君續訴：渠自 85 年 10 月 11 日起任職榮工公司定期契約木工隊員近 7 年，為爭取不定期契約隊員曾多次向退輔會陳情，均遭敷衍虛應，致使權益受損。現經濟頓失依靠，行政院是否已擴大約聘僱及學校工友進用案，請協助

爭取工作機會等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查明，及協助輔導就業問題，並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及副知本院。

十三、據李萬宗君陳訴：其母李楊佩華女士於 85 年眷村改建時，同意遷購高雄市左營區之「翠峰國宅」，並繳交房地總價 15% 之自備款，嗣因發現房舍有瑕疵，願放棄國宅承購權，改領補助款自行購宅，請主管機關退還已墊繳之自備款及其利息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三件續訴函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依法妥予協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據林玉祝君陳訴：認為本院調查意見與其原陳訴事項有所出入，因渠是指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渠民事異議之訴案件判決違法，而本院似並非就其陳訴意旨而為調查云云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相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存不予函復。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張尚強代理劉伯陽陳訴請該會依法追索律師王正志領取故榮民劉昊之遺款，全數返還繼承人劉伯陽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六、國家安全局函復：據報載該局部分軍官偽造「多益成績」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有關國防部函送本會 98 年 3 月 9 日巡察該部國防大學及所屬理工學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李昭明君陳訴：有關金門地區 64、65 年次役男權益受損，國防部及內政部迄無作為，顯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辦理『迅隼計畫』之修訂事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糾正國防部，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十、劉委員興善提「國防部無視康定級艦結構藍圖資料迄未取得之風險，甫執行斜射型『劍二防空飛彈系統工程發展』〈迅隼計畫〉法定預算，即逕依部長政策指示，以修綱方式變更為『劍二垂直發射武器系統展示確認』，致該計畫效益不彰，仍因旨揭風險無法進入『直射工程發展』，迄未能提升康定級艦之防空武力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國防部採購心戰喊話器，卻以美國原廠官網報價近 3 倍價格購買，又疑似有洩露底標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憲兵司令部、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十二、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於 98 年 4 月間有 3 天應在營留守，卻不假返家，並搭乘軍車回營；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已另提彈劾案。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查明相關違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記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台中市大鵬新城眷村住戶遷入已 3 年，仍未有合法之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亦未辦理點交，致卡玫基颱風來襲時造成災情，涉有違失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復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缺失修繕協調會議紀錄之副本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范瑞香君續訴：請督促國防部速依立法委員協調結論，履行當年該部與受害家屬達成賠償 106 萬元之協議」案之辦理情形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張志偉等陳訴：台北市文山區系爭土地，因國軍管理不當，部分土地已遭占用建築，致權益受損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 98 年 3 月 31 日報載台中市西屯華夏二村之既成巷道土地，疑遭已退伍之前中校來百齡盜賣新聞 2 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魏嘉生

記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檢送「本部辦理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 97 年執行成效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翁秀華

記 錄：游金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該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議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暨審計部函報本案查核人員敘獎乙案（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徐夢瓊

記 錄：游金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為賡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各機關之執行，有無落實彈劾懲戒效果，經查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台中市陸光七村管理委員會陳訴該村新建工程，涉有未依契約所定施工等情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營建署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有關陸光七村新建工程之副本乙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之 2，函復陸光七村管理委員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下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顯然監督不周等」及「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使用公務車輛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私人隨扈，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新針對本糾正案及本院審議意見之意旨確實逐項依法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